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的情况.....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3
二、财务报表.....	11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1
四、税项.....	16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七、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17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9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一、股利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二、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公司律师声明.....	21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附件.....	22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0
三、法律意见书.....	220
四、公司章程.....	22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比科斯/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比科斯有限	指	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
观澜分公司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品罗科技	指	深圳市品罗科技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好艾迪	指	深圳市好艾迪设计平台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比科斯皮具	指	东莞比科斯皮具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意嘉塑胶	指	深圳市意嘉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大业新图	指	大业新图（深圳）设计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比科斯香港	指	比科斯香港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纳利光学	指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纳利新材料	指	东莞纳利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比科斯二级子公司
菲勒普	指	东莞市菲勒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比科斯二级子公司
品罗香港	指	品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比科斯二级子公司
秀美时尚	指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比科斯子公司
力合清源	指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泽嘉盟	指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为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米投资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星投资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伊戈电子	指	东莞市伊戈电子有限公司
新力实业	指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恒诚皮具	指	深圳市恒诚皮具有限公司
弘德利多	指	深圳市弘德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创展	指	深圳市中信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华为终端	指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金铭电子	指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ELECOM	指	ELECOM (HONG KONG) LTD./Elecom Ltd, 日资电子配件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GRIFFIN	指	Griffin Technology 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 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相关配件,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Belkin	指	贝尔金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SGS	指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即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厂设备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自主设计制造)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 (原始品牌制造)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持有公司 51.89%的股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二）房产合法性风险

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主要采取租赁房产的方式展开生产经营。公司子公司纳利光学与东莞市华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其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6号的厂房，该厂房用地系集体土地，无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与深圳市同成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1栋1-6层，该厂房用地系集体土地，无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承租的该两处房产的建设和权属存在法律瑕疵，存在不能根据相应租赁合同使用该两处房产的风险。因上述房产系比科斯及旗下多家子公司所在地，如因建设及权属方面的法律瑕疵导致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子公司大业新图已于2015年1月23日与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取得位于石排镇下沙村大道以西，东园大道以北，杨屋二路以南约80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比科斯工业设计及光学薄膜产业园项目，包括办公大楼及厂房等，彻底解除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承诺，如公司承租的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6号和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第1栋1-6楼厂房因房产建设和权属方面的法律瑕疵或拆迁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所产生的损失由其本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且，公司已使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多年，与厂方出租方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合约的方式保障公司厂房使用的持续性，短期内无法使用现有厂房的可能性较小。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通过复审风险

2012年11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5年5月向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未来，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并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比科斯是一家以产品研发、创意设计为主导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方案提供商，专注于PET光学级薄膜研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精密塑胶、硅胶及皮具等时尚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创意设计及产品解决方案等方面。公司旗下已经有多款成熟的产品品牌，在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制造行业，公司处在领先地位。

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同时受国内人力资源成本、土地等固定资产价格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制造行业所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一方面，较低的行业门槛导致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不断涌入新的进入者，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由于国内人力、土地房产等生产要素的成本不断提升，导致国内企业在加工制造业的成本优势逐步减弱，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国际订单转向成本更低的海外市场。所以，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主要是电子类消费品的附加产品。消费品行业为较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有较强的联动性。宏观经济的波动会间接传导至本行业，可能对本行业的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本行业企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六）新产品研发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0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及较为全面的产品链条，公司能敏锐把握市场趋势，迅速开发系统性的产品解决方案，保障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持续领先优势。

未来，一方面，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加速创新与变革，如公司不能快速适应移动智能终端行业需求的变化，及早开发出适配移动智能终端的配件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偏好的提升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较快的把握市场变化，探索开发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性的消费偏好和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

（七）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历史较短，尚未建立行业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行业中多为小规模厂商，该类企业往往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意设计，仅仅依靠模仿和侵犯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的方式求得生存，不仅损害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利益，而且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以及公司相关专利、商标的不断增长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风险将不断提升，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知识产品保护水平，避免未来因知识产权被侵权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客户多为 ELECOM、Griffin、小米、华为、中兴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因此要求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创新性，以赢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产品创新和质量也是公司区别于小规模厂商的关键要素。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执行，有较为完善的品质保障机制和社会责任机制，在经营期间，通过了众多直接客户及第三方验厂机构验厂。

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复杂、产品种类更为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并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除了向客户提供 OEM/ODM 生产服务外，公司还拥有自主品牌“Pinlo”、“VITIS”，在全球开展品牌培养和推广。目前公司已在美国、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专有商标，合作客户遍布亚洲、澳洲、北美、南美、中东、非洲等地。

未来，自有品牌业务有望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另一增长点，但自有品牌的建设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如果通过长期的投入与建设后，自有品牌业务未能保持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或者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未能凸显竞争优势，自有品牌业务的建设投入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投资风险。

（十）客户开拓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格局的变化，公司一些主要客户业务规模下降或调整产品线，造成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出现一定的变动。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扩张，产品种类的深度和广度将更为丰富，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也会出现一定的调整。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以抵消老客户采购额下降的风险，拓宽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渠道。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未能及时就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或新开拓客户利润率水平较低，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十一）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利润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结构，仍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保护套、套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73%、31.91%、23.27%，保护膜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6.92%、34.63%、14.33%，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13%、1.81%、-241.44%，呈逐年下降趋势；卷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52%、31.51%、47.31%，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3.31%、1.81%、2.78%，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9%、29.53%以及27.21%，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竞争的加剧，加上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持续下降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898,092.81元、81,899,725.59元和60,840,984.48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28.14%、41.16%和34.09%，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67%、90.84%和90.13%，且公司已购买了应收账款保险，以降低应收账款所带来的财务风险。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但是，如果公司客户因难以保持持续竞争力而退出市场，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十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采购规模也相应提高，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的偏好及市场需求容易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存货跌价速度也较快。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1,397,232.74元、20,603,443.52元、21,518,723.91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615,429.27元、2,783,127.98元和3,194,851.60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22%、13.56%和14.85%。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增长并不显著，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的偏好及市场需求容易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存货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规模逐年扩大且占存货比例逐年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有较大影响。

（十四）汇率风险

产品出口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1.85%、58.38%以及46.83%。公司外销业务范围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区，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301,212.24元、174,124.83元、-752,652.04元，近年来，人民币整体呈升值趋势，人民币的升值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应对汇率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已经成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如华为、中兴、小米等的合

格供应商，公司产品结构逐渐成熟，国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断上升。

（十五）公司投资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对外共投资七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另外还有三家二级子公司菲勒普、品罗香港和纳利新材料。其中意嘉塑胶、品罗科技、大业新图、比科斯皮具、纳利光学、秀美时尚、菲勒普、纳利新材料及观澜分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大陆，比科斯香港、品罗香港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投资子公司较多，管理成本较高，要求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保障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规范、稳定、持续运营。

此外，投资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优秀的管理人员，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运营，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的业绩或业绩的增长速度。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与品质控制、客户维护等岗位的核心人员是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关键。公司核心人员承担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case Electronic (Shenzhen) Co.,Ltd
注册号:	44030610444717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8,236,842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克勇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 1 栋 1-5 层
邮编:	518108
电话:	0755-29512952
传真:	0755-29512939
网址:	http://www.pcase.com.cn/
电子邮箱:	ir@pcase.com.cn
董事会秘书:	仇晓民
组织机构代码:	69905058-8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41 其他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主营业务:	精密塑胶、硅胶及皮具等时尚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和 PET 光学级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经营范围:	PET 光学级薄膜研发与生产, 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 精密塑胶、硅胶及皮具等时尚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创意设计及产品解决方案。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比科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88,236,842 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公司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比科斯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高管职务	持股数（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陈克勇	董事长/总经理	45,786,030	4,829,731
2	顺为创投	--	13,235,526	9,706,578
3	李商	--	8,895,600	8,895,600
4	金星投资	--	8,823,684	6,471,052
5	力合清源	--	4,749,526	4,749,526
6	中泽嘉盟	--	4,749,526	4,749,526
7	赖振华	--	726,150	726,150
8	朱文峰	董事	726,150	181,537
9	黄铭杰	董事	544,650	136,162
合计			88,236,842	40,445,862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 2015 年 1 月 1 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08,398 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015 年陈克勇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13,652,099 股。陈克勇分别于 2015 年 5 月以 17,880,000 元的价格向金星投资转让 3,528,947 股公司股份，以 26,820,000 元的价格向顺为创投转让 5,293,421 股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总计为 8,822,368 股。因此，陈克勇 2015 年剩余可转让股份数为 4,829,731 股。

2、顺为创投持有的 13,235,526 股公司股份中，有 5,293,421 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处转让而来。因此，该部分股份转让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金星投资持有的 8,823,684 股公司股份中，有 3,528,947 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处转让而来，因此，该部分股份转让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克勇承诺：

“本人为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鉴于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就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2) 董事朱文峰、黄铭杰承诺：

“本人为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鉴于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就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3) 股东顺为创投承诺：

“本合伙企业为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鉴于本公司持有的 13,235,526 股公司股份中，有 5,293,421 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处转让而来，现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就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挂牌后，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 13,235,526 股公司股票中的 5,293,421 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4) 股东金星投资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鉴于本公司持有的 8,823,684 股公司股份中，有 3,528,947 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处转让而来，现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就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挂牌后，本公司所持有的 8,823,684 股公司股票中的 3,528,947 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登记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泽嘉盟、力合清源、顺为创投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中泽嘉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力合清源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为创投基金管理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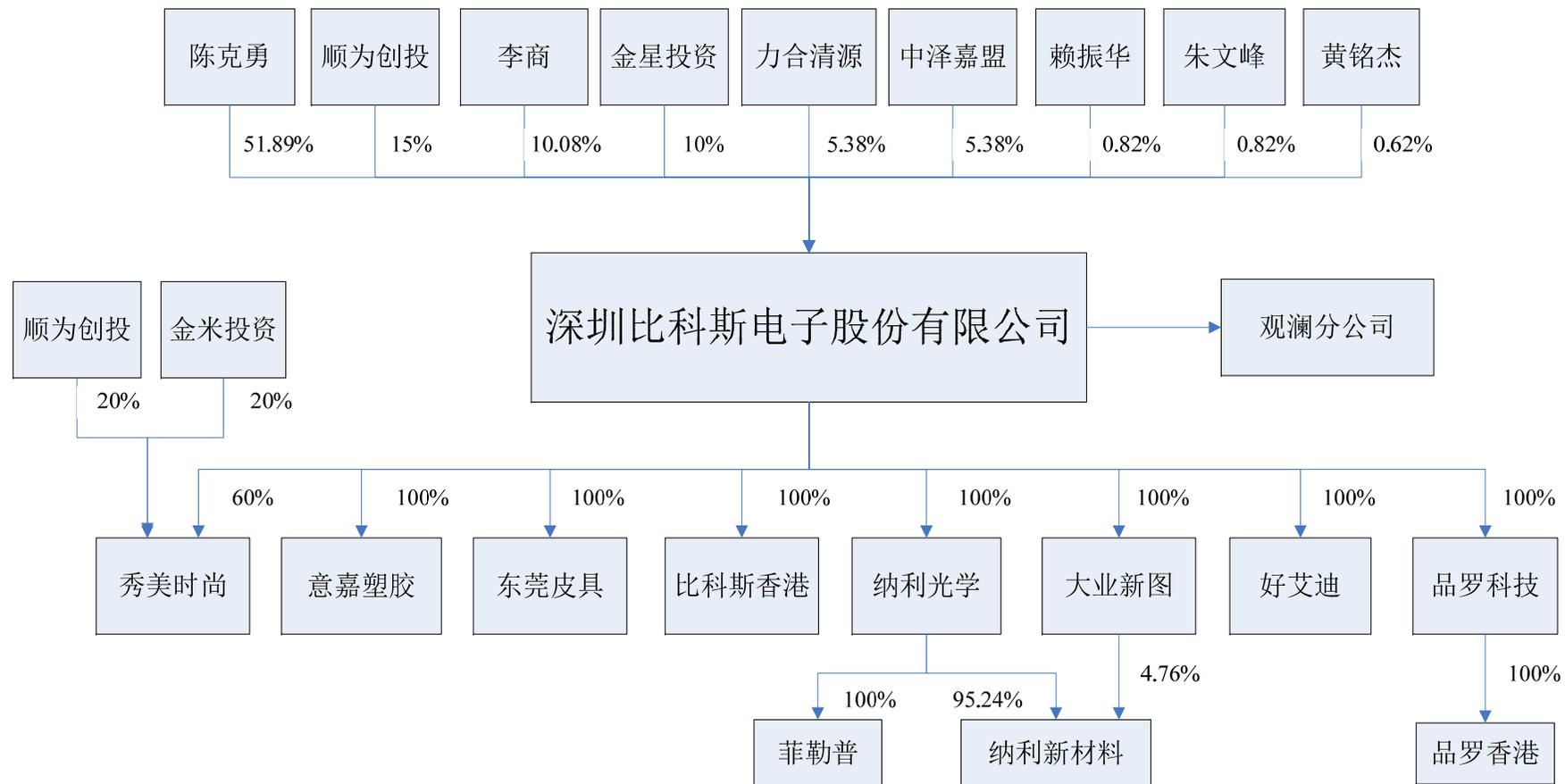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金星投资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未对外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备案要求。

经核查，股东中泽嘉盟、力合清源、顺为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完成了备案程序。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克勇	自然人	45,786,030	51.89%	否
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3,235,526	15.00%	否
3	李商	自然人	8,895,600	10.08%	否
4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8,823,684	10.00%	否
5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749,526	5.38%	否
6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749,526	5.38%	否
7	赖振华	自然人	726,150	0.82%	否
8	朱文峰	自然人	726,150	0.82%	否
9	黄铭杰	自然人	544,650	0.62%	否
合计			88,236,842	100%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清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20400000043565，认缴出资总额为 21,876 万元，住所为常州武进湖塘人民东路 15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方，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常州力合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0	1.01%
2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14%
3	江苏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14%
4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6	3.00%
5	许新跃	有限合伙人	2,000	9.14%
6	耿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6.86%
7	钱永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6.86%
8	叶春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9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10	王佳定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11	王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12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13	周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14	周逸恺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15	朱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4.57%
16	戈锡珍	有限合伙人	800	3.66%
17	赵明珠	有限合伙人	700	3.20%
18	陈惠芬	有限合伙人	500	2.29%
19	管敖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29%
20	刘萍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29%
21	周杨	有限合伙人	500	2.29%
22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500	2.29%
合计			21,876	100%

(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为创投，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注册号为320594000390176，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创投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委派代表：KOH TUCK LYE)，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

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创投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500	10.50%
2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	36.50%
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7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8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9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10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2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3	北京千岱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

（3）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金星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注册号为120116000208779，注册资本为20,000万，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42房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尚进，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

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4）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泽嘉盟，成立于2012年5月25日，注册号为330200000082804，认缴出资额为5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6号104B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9.80%
2	吴鹰	有限合伙人	16,000	31.40%
3	马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4	唐越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5	周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6	伍雯弘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7	王忠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5.88%
8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8%
9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84%
10	晟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11	天津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8%
12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8%
13	广州长泰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88%
合计			51,000	100%

(5) 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有 5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陈克勇	441423197104*****19	广东省深圳市
李商	441423197911*****16	广东省佛山市
赖振华	440321196308*****37	广东省深圳市
朱文峰	210211197911*****15	广东省东莞市
黄铭杰	440104198107*****16	广东省广州市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金星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与顺为创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顺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创投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创投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创投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创投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雷军和张彤（二人为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雷军。

金星投资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雷军是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因此，顺为创投与金星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克勇，陈克勇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1.89%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陈克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由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曾于 1998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市莲花日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新加坡越隆贸易有限公司总裁；2007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卡士金科

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比科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比科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威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克勇直接持有公司45,786,030股,占总股本的51.89%。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09]第238969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康城验内字[2009]4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5日,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09年12月28日,陈克勇、陈克祥、姚秋娴签署《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陈克勇以货币出资65万元,占65%的股权,陈克祥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20%的股权,姚秋娴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15%的股权。同日,比科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陈克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任陈克祥为公司监事。

2010年1月4日,比科斯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447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比科斯有限设立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44717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1栋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克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屏幕保护贴、塑胶盒的生产及销售(深宝环批[2009]604601号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比科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65.0000	65.00%	货币
2	陈克祥	20.0000	20.00%	货币
3	姚秋娴	1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5日，比科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陈克勇、陈克祥和姚秋娴以货币出资。同日，公司通过关于增资事项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克勇	65.0000	65.00%	325.0000	65.00%
2	陈克祥	20.0000	20.00%	100.0000	20.00%
3	姚秋娴	15.0000	15.00%	7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5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隆验字[2010]1430号”《验资报告》，对比科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4日，比科斯有限注册资本累计为5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比科斯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比科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325.0000	65.00%	货币
2	陈克祥	100.0000	20.00%	货币
3	姚秋娴	7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6日，比科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增加的2,400万元由陈克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克勇	325.0000	65.00%	2,725.0000	94.00%
2	陈克祥	100.0000	20.00%	100.0000	3.40%
3	姚秋娴	75.0000	15.00%	75.0000	2.60%
合计		500.0000	100.00%	2,90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8日，比科斯有限通过关于增资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8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隆验字[2011]763号”《验资报告》，对比科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比科斯有限注册资本累计为2,900万元。

2011年11月9日，比科斯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比科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2,725.0000	94.00%	货币
2	陈克祥	100.0000	3.40%	货币
3	姚秋娴	75.0000	2.60%	货币
合计		2,900.0000	100.00%	——

(3)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6日，比科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1）姚秋娴将其持有的公司2.6%的股权以225万元转让给李商；陈克祥将其持有的公司3.4%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李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后，陈克祥和姚秋娴不再是公司的股东；（2）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李商以货币增资798万元，其中266万元为注册资本金，5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孙利民以货币增资405万元，其中135万元为注册资本金，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赖振华以货币增资108万元，其中36万元为注册资本金，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朱文峰以货币增资108万元，其中36万元为注册资本金，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黄铭杰以货币增资81万元，其中27万元为注册资本金，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增资前		股权转让、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克勇	2,725.0000	94.00%	2,725.0000	80.12%
2	陈克祥	100.0000	3.40%	——	——
3	姚秋娴	75.0000	2.60%	——	——
4	李商	——	——	441.0000	12.97%

5	孙利民	——	——	135.0000	3.97%
6	赖振华	——	——	36.0000	1.06%
7	朱文峰	——	——	36.0000	1.06%
8	黄铭杰	——	——	27.0000	0.79%
合计		2,900.0000	100.00%	3,4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16日，李商分别与陈克祥、姚秋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当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处出具“（2011）深宝证字第19624号”《公证书》和“（2011）深宝证字第19625号”《公证书》。

2011年12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深）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对比科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1日，比科斯有限注册资本累计为3,40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比科斯有限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8日，比科斯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比科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2,725.0000	80.15%	货币
2	李商	441.0000	12.97%	货币
3	孙利民	135.0000	3.97%	货币
4	赖振华	36.0000	1.06%	货币
5	朱文峰	36.0000	1.06%	货币
6	黄铭杰	27.0000	0.79%	货币
合计		3,400.0000	100.00%	——

（4）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19日，比科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3,400万元增加至3,559.0653万元，力合清源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其中159.0653万元为注册资本，1840.93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股权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克勇	2,725.0000	80.15%	2,725.0000	76.57%
2	李商	441.0000	12.97%	441.0000	12.39%
3	孙利民	135.0000	3.97%	135.0000	3.79%
4	赖振华	36.0000	1.06%	36.0000	1.01%

5	朱文峰	36.0000	1.06%	36.0000	1.01%
6	黄铭杰	27.0000	0.79%	27.0000	0.76%
7	力合清源	——	——	159.0653	4.47%
合计		3,400.0000	100.00%	3,559.0653	100.00%

2012年6月20日，比科斯有限通过关于增资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031号”《验资报告》，对比科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比科斯有限注册资本累计为3,559.0653万元。

2012年7月3日，比科斯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比科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2,725.0000	76.57%	货币
2	李商	441.0000	12.39%	货币
3	孙利民	135.0000	3.79%	货币
4	赖振华	36.0000	1.01%	货币
5	朱文峰	36.0000	1.01%	货币
6	黄铭杰	27.0000	0.76%	货币
7	力合清源	159.0653	4.47%	货币
合计		3,559.0653	100.00%	——

(5) 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比科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利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7931%的股权以432万元转让给陈克勇。本次股权转让后，孙利民不再是公司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克勇	2,725.0000	76.57%	2,860.0000	80.36%
2	李商	441.0000	12.39%	441.0000	12.39%
3	孙利民	135.0000	3.79%	——	——
4	赖振华	36.0000	1.01%	36.0000	1.01%
5	朱文峰	36.0000	1.01%	36.0000	1.01%
6	黄铭杰	27.0000	0.76%	27.0000	0.76%
7	力合清源	159.0653	4.47%	159.0653	4.47%
合计		3,559.0653	100.00%	3,559.0653	100.00%

2012年8月24日，陈克勇与孙利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利民将其

占公司 3.7931% 的股权以人民币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陈克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0824100）。

2012 年 9 月 14 日，比科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比科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2,860.0000	80.36%	货币
2	李商	441.0000	12.39%	货币
3	赖振华	36.0000	1.01%	货币
4	朱文峰	36.0000	1.01%	货币
5	黄铭杰	27.0000	0.76%	货币
6	力合清源	159.0653	4.47%	货币
合计		3,559.0653	100.00%	——

(6) 201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7 日，比科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3,559.0653 万元增加至 3,718.1306 万元，中泽嘉盟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159.0653 万元为注册资本，1,840.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克勇	2,860.0000	80.36%	2,860.0000	76.92%
2	李商	441.0000	12.39%	441.0000	11.86%
3	赖振华	36.0000	1.01%	36.0000	0.97%
4	朱文峰	36.0000	1.01%	36.0000	0.97%
5	黄铭杰	27.0000	0.76%	27.0000	0.73%
6	力合清源	159.0653	4.47%	159.0653	4.28%
7	中泽嘉盟	——	——	159.0653	4.28%
合计		3,559.0653	100.00%	3,718.1306	100.00%

2012 年 9 月 17 日，比科斯有限通过关于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大华验字[2012]055 号《验资报告》，对比科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比科斯有限注册资本累计为 3,718.130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比科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比科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2,860.0000	76.92%	货币
2	李商	441.0000	11.86%	货币
3	赖振华	36.0000	0.97%	货币
4	朱文峰	36.0000	0.97%	货币
5	黄铭杰	27.0000	0.73%	货币
6	力合清源	159.0653	4.28%	货币
7	中泽嘉盟	159.0653	4.28%	货币
合计		3,718.1306	100.00%	——

(7) 201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52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比科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438,849.52 元人民币。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比科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6,970,901.99 元人民币。

2012 年 11 月 30 日，比科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确定为“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公司净资产为 120,438,849.52 元人民币，按 1.605851327:1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5,438,849.5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比科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2 月 15 日，比科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337 号”《验资报告》，对比科斯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余额 45,438,849.52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12 月 25 日，比科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447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比科斯设立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5,769.0300	76.92%	净资产
2	李商	889.5600	11.86%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力合清源	320.8575	4.28%	净资产
4	中泽嘉盟	320.8575	4.28%	净资产
5	赖振华	72.6150	0.97%	净资产
6	朱文峰	72.6150	0.97%	净资产
7	黄铭杰	54.4650	0.73%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	100.00%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3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比科斯实收资本为37,181,306.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6,818,694.00元，合计84,000,000元，不涉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根据2013年10月11日证监会公布的《证监会通报近期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立案情况》相关内容，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根据慎重、公允原则，比科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89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已出具开元评复字[2015]015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比科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评估调帐事项。

(8) 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未能达到陈克勇于2012年6月20日分别与力合清源和中泽嘉盟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相关业绩要求，根据补充协议第二部分“股份回购”条款，公司或陈克勇应回购力合清源和中泽嘉盟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自有资金不足，经平等协商，陈克勇于2014年5月7日与中泽嘉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546%的股份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泽嘉盟，陈克勇与中泽嘉盟之间亦不存在针对公司业绩估值调整的相关约定；同日，股东陈克勇与力合清源签署股权转让及相关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546%的股份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力合清源，陈克勇与力合清源之间亦不存在针对公司业绩估值调整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克勇	5,769.0300	76.92%	5,460.8398	72.81%

2	李商	889.5600	11.86%	889.5600	11.86%
3	力合清源	320.8575	4.28%	474.9526	6.33%
4	中泽嘉盟	320.8575	4.28%	474.9526	6.33%
5	赖振华	72.6150	0.97%	72.6150	0.97%
6	朱文峰	72.6150	0.97%	72.6150	0.97%
7	黄铭杰	54.4650	0.73%	54.4650	0.73%
合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2014年5月29日，公司通过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6日，比科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比科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5,460.8398	72.81%	净资产
2	李商	889.5600	11.86%	净资产
3	力合清源	474.9526	6.33%	净资产
4	中泽嘉盟	474.9526	6.33%	净资产
5	赖振华	72.6150	0.97%	净资产
6	朱文峰	72.6150	0.97%	净资产
7	黄铭杰	54.4650	0.73%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	100.00%	——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克勇已依法履行了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缴纳日期为2015年7月8日，税收完税凭证编号分别为“深地证 02252867”、“深地证 02252868”。

（9）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比科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陈克勇分别向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陈克勇向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3,528,947股公司股份，同意陈克勇向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5,293,421股公司股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8,236,84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737元由金星投资以人民币26,826,667元认购，其中人民币5,294,737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1,531,930元计入公司资本

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7,942,105 元由顺为创投以人民币 40,240,000 元认购，其中人民币 7,942,105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32,297,89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9 日，有关各方签署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克勇、李商、赖振华、朱文峰、黄铭杰、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及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1）陈克勇向金星投资转让 3,528,947 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17,880,000 元，向顺为创投转让 5,293,421 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6,820,000 元；（2）公司向金星投资发行 5,294,737 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26,826,667 元人民币；公司向顺为创投发行 7,942,105 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0,240,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转让、增资前		股份转让、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克勇	5,460.8398	72.81%	4,578.6030	51.89%
2	顺为创投	——	——	1,323.5526	15.00%
3	李商	889.5600	11.86%	889.5600	10.08%
4	金星投资	——	——	882.3684	10.00%
5	力合清源	474.9526	6.33%	474.9526	5.38%
6	中泽嘉盟	474.9526	6.33%	474.9526	5.38%
7	赖振华	72.6150	0.97%	72.6150	0.82%
8	朱文峰	72.6150	0.97%	72.6150	0.82%
9	黄铭杰	54.4650	0.73%	54.4650	0.62%
合计		7,500.0000	100.00%	8,823.6842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勇	4,578.6030	51.89%	净资产
2	顺为创投	1,323.5526	15.00%	货币
3	李商	889.5600	10.08%	净资产
4	金星投资	882.3684	10.00%	货币
5	力合清源	474.9526	5.38%	净资产
6	中泽嘉盟	474.9526	5.38%	净资产
7	赖振华	72.6150	0.82%	净资产
8	朱文峰	72.6150	0.82%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黄铭杰	54.4650	0.62%	净资产
合计		8,823.6842	100.00%	——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克勇已依法履行了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缴纳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税收完税证明编号为“深地证02190378”。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黎志聪	董事/财务总监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卢宇哲	董事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乐振武	董事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朱文峰	董事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黄铭杰	董事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李林克	董事	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25日
程天	董事	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25日
尹水军	董事	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25日
袁清珂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秦磊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王建民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段响华	监事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
张元	监事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
周金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
仇晓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一）董事会成员

陈克勇，详见“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黎志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曾于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比科斯财务总监。

卢宇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并兼任深圳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牙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美格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于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天骏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美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2010年至今任深圳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乐振武，中国国籍，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并兼任任中泽嘉盟投资基金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任中泽嘉盟合伙人。

朱文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并兼任纳利光学总经理。曾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日本西山化成株式会社开发科长；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比科斯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纳利光学总经理。朱文峰直接持有公司726,150股，占总股本的0.8230%。

黄铭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环境工程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兼品牌总监，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曾于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任香港邵贤伟建筑师（国际）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黄铭杰直接持有公司544,650股，占总股本的0.6173%。

李林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工业会计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25日，并兼任比科斯供应链总经理。曾于1993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比科斯有限供应链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比科斯供应链总经理。

程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25日，并兼任顺为创投合伙人、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于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淡马锡控股副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顺为创投合伙人并自2015年5月兼任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水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

财政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2月25日。曾于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伟创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结构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联想集团全球采购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供应链高级总监。

袁清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机械工程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曾于1984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山东理工大学教师；1999年11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副院长。

秦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曾于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工业大学博士后；2013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曾于1996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会计；2001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监事会成员

段响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0月4日出生，大专学历，英语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并兼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于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比科斯有限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比科斯业务总监。

张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并兼任公司财务主管。曾于2011年3月至2012年任比科斯有限财务主管；2012年11月至今任比科斯财务主管。

周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MBA专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并兼任销售经理。曾于2009年至2010年任汇丰银行环球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客户

服务经理；2010年至2012年12月任比科斯有限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比科斯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克勇，详见“第一节、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黎志聪，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

仇晓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曾于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任江苏省南通活塞厂技术员；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任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品技术部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天富力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飞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卡士金电子厂工程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比科斯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比科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8,703,254.81	199,047,022.35	177,291,198.19
负债合计	47,456,045.66	63,296,724.89	53,997,29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247,209.15	135,392,775.74	123,293,899.98
股东权益合计	131,247,209.15	135,750,297.46	123,293,899.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9,680,328.37	235,309,498.46	156,033,495.80
净利润	-2,851,327.94	10,204,912.97	-6,697,78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700.48	12,097,391.25	-6,697,78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75,049.22	9,173,224.74	-6,546,030.43

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0,484.62	11,065,298.02	-6,546,030.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059.63	7,535,150.51	26,921,22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180.98	-13,663,990.11	-19,802,98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155.59	-3,434,322.79	4,686,25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639.46	-9,592,592.89	11,680,182.63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7.21%	29.53%	33.99%
净资产收益率(%)	-1.83%	9.35%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2%	8.55%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3.57	2.78
存货周转率(次)	2.40	9.06	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0	0.36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1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81	1.64
资产负债率(%)	26.56%	31.80%	30.46%
流动比率(倍)	2.19	2.00	2.04
速动比率(倍)	1.72	1.60	1.44

备注：

- 1、所有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68293

传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陈琄

项目组成员：陈豪俊、孙嘉蔚、金志、王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王燕、闫立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义、王海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编：100039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比科斯创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产品研发、创意设计为主导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精密塑胶、硅胶及皮具等时尚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和 PET 光学级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公司旗下产品品类丰富，包括各种材质的手机壳（套）、多种规格屏内外光学薄膜以及蓝牙耳机、移动电源等。公司通过前瞻的设计理念，得心应手的新材料应用和创新能力，独特的精密注塑技术，向用户提供专业安全的产品及服务，在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制造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自成立起，公司专注于以开发设计及销售为主导的概念工厂商业模式，并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执行，具备完善的品质保障机制和社会责任机制。在经营期间，公司通过了众多直接客户及第三方验厂机构验厂，在 OEM/ODM 的经营模式下积累了众多如华为、中兴、宜丽客（Elecom）、格里芬（Griffin）、软银、贝尔金（Belkin）等消费电子终端厂商以及周边配件品牌商等客户群。

2015 年 5 月，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与小米科技旗下金米投资、顺为创投共同投资成立秀美时尚，拟为小米科技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链服务，打造小米科技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次生态链。秀美时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通过与小米科技之间的大规模订单合作增强公司议价能力，降低产品成本，创造高品味、高性价比的明星产品。

除现有业务外，公司计划打造创客电商平台，并计划将子公司好艾迪更名为“innoclan”网络平台，其主旨是为创客及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匹配供需资源，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网络平台首先将线下产品进行标签化，进而通过互联网技术与客户资源池中标签化的客户需求自动匹配，客户选中创客产品池中作品后，公司提供专属业务跟进服务，获取批量订单，以供应链方式，交付产品，获得利润与产品方进行销售分成。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已积攒了大批

优秀的终端客户资源以及创客资源，同时公司还拥有国内外覆盖卖场、批发的电商渠道，如经过一定规模的平台资源整合及拓展，将为公司及整个产业链带来巨大的叠加效应。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智能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玩等消费电子配件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合作客户遍布亚洲、澳洲、北美、南美、中东、非洲等地，包括华为、宜丽客（Elecom）、格里芬（Griffin）、贝尔金（Belkin）等著名公司及卖场。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用及领先的产品研发、生产能力逐步获得上述客户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比科斯及旗下公司经营产品有：PET 光学级薄膜，精密塑胶，硅橡胶、皮具产品生产，如数码产品保护套，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等时尚消费电子周边产品。

比科斯及旗下公司主要配件产品包括：

1、数码产品保护套（部分列举）

产品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PC+PU 皮革+超纤里料	iPad Air 皮套保护套_两折款		PC 壳+PU 皮革+超纤里料保护套，防外界刮伤和撞击； 休眠功能:可灵活打开/关闭屏幕。支撑功能:两折款，可调整到一个舒适的视觉角度，并可自定义 PU 皮革及 PC 壳颜色。
	iPad mini 皮套保护套		PC+PU 皮革的超纤里料保护壳，防外部刮花或撞击； 睡眠磁铁可灵活打开和关闭屏幕；支持水平或垂直放置，可随意调整观看角度。
PC	Samsung Galaxy S4 PC UV 保护壳		优选出色 PC 材料材质，不易变形、折断；人性化的设计，完美解决同类手机套遮住喇叭问题；背面使用渐变+UV 涂层工艺，手感舒服。

产品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iPhone 5C PC 保护壳		选用出色聚碳酸酯材质，不易折断、变形；孔位设计精准，高度复合。不刮机、不影响闪光灯拍照和其他按键；PC 背面涂橡胶漆，耐刮，手感好。
TPU	Proto (Soft) iPhone6 TPU 保护壳		超薄，超轻；几乎完全透明，能够有效防刮防磨，减少眩光。
	iPhone 5 TPU 保护壳		选用优质聚氨酯，柔韧度高；双色注塑，外表光鲜多彩设计简约时尚。
	Samsung Galaxy S4 TPU 保护壳		选用优质 TPU 材料制作，柔韧度高；背面喷橡胶漆工艺，手感舒适，里面磨砂工艺，防刮防磨；设计时尚大方。
PC+硅胶	iPhone6 PC+硅胶保护套		双防护 PC+硅胶外壳；PC 外壳分散冲击力，硅胶内壳可吸收剩余的冲击力。
	iPhone 5C PC+硅胶保护套		优质 PC 和硅胶完美结合，有效保护手机不被刮花或摔裂；PC 外部喷橡胶漆，耐刮手感好。

产品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PC+TPU	Samsung Galaxy S4 PC+TPU 保护套		优选 TPU 和 PC 原料，预留耳机插孔和 USB 插孔；PC 和 TPU 完美合模，坚实耐用，外加 UV 涂层工艺，手感舒适；设计时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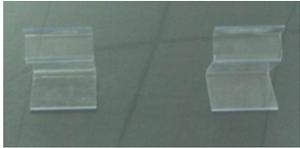
2、数码产品保护贴（部分列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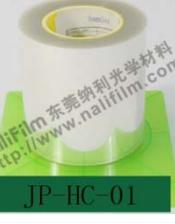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超薄高透		使用层厚度由常规保护贴 122um 减少到 72um；表面做高硬度处理，可达 3H，有效防止外界刮花屏幕；高透光率，可达 93-95%，保证了液晶屏幕的高清晰度；可反复使用，不脱胶，有效防止残胶遗留在液晶屏幕表面。
防爆保护膜		防爆，优选 PET 强化材料，防护手机因撞击或掉下地面带来的损伤；无气泡。此款保护膜拥有独特的硅胶涂层和 UV 涂层，排气抗阻性能极佳；同时具有高透明度，抗刮等特性。
防静电保护膜		防静电，表面做防静电技术处理，有效防止液晶保护膜粘贴时灰尘的吸附；表面做高硬度技术处理，可达 3H。有效防止液晶屏幕被刮伤；具有高透明度，排气性能高，有效防止气泡产生等特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抗指纹		采用特殊工艺，表面做抗油污处理，易擦拭，有效保证了屏幕的清洁度；采用特殊工艺，表面做高硬度处理，可达 3H，有效防止液晶屏幕的刮伤；高透光率，全光线透过率达 93%，保证了屏幕的高清晰度；可反复使用，不脱胶，有效防止残胶遗留在液晶屏幕表面。
超强耐刮		采用特殊树脂原材料，表面做高硬度处理，可达到 9H，有效防止液晶保护屏的刮伤；具有高透光性，全光线透过率达 93% 以上，保证了液晶画面的高清晰度；可防止钥匙，小刀等金属利器对屏幕造成的刮伤；产品用激光切模。

上述保护膜产品均为纳利光学卷材产品经切片后制成，纳利光学将小部分卷材在其子公司菲勒普完成切片后，再销售给公司。

3、纳利光学卷材产品

JP-KJ-01 三层无彩 抗菌保护膜		JP-BP-01 抗蓝 光保护膜	
JP-AF-02A1 三层疏 水疏油抗污保护膜		JP-SR-01A 9H 超强抗刮花保 护膜	
AB 双面胶		JP-AI-01 金刚 防爆膜	

JP-AS-01 三层高清抗静电保护膜		JP-AF-01 三层高清抗指纹保护膜	
JP-AG-01 三层磨砂保护膜		JP-HC-01 三层高透低彩保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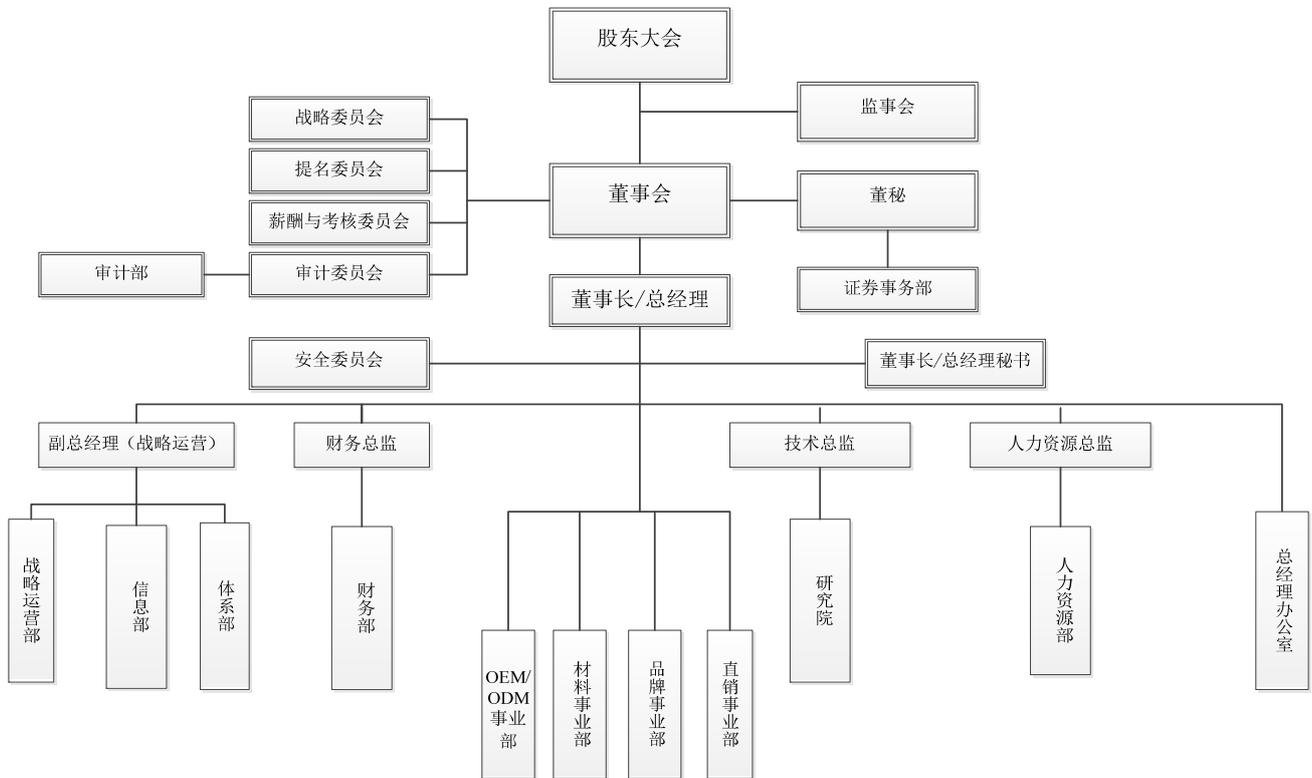
4、其他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部分列举）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Slice Power Bank (MP05) 移动电源		Slice Power Bank (MP02) 移动电源	
Sushi Bank 移动电源		Wonder Bank 移动电源	
Terminator 车载充电器		Lumino 蓝牙耳机	

本公司产品体系中，保护壳（套）、保护膜及卷材产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占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收入总额的94.71%、94.15%和9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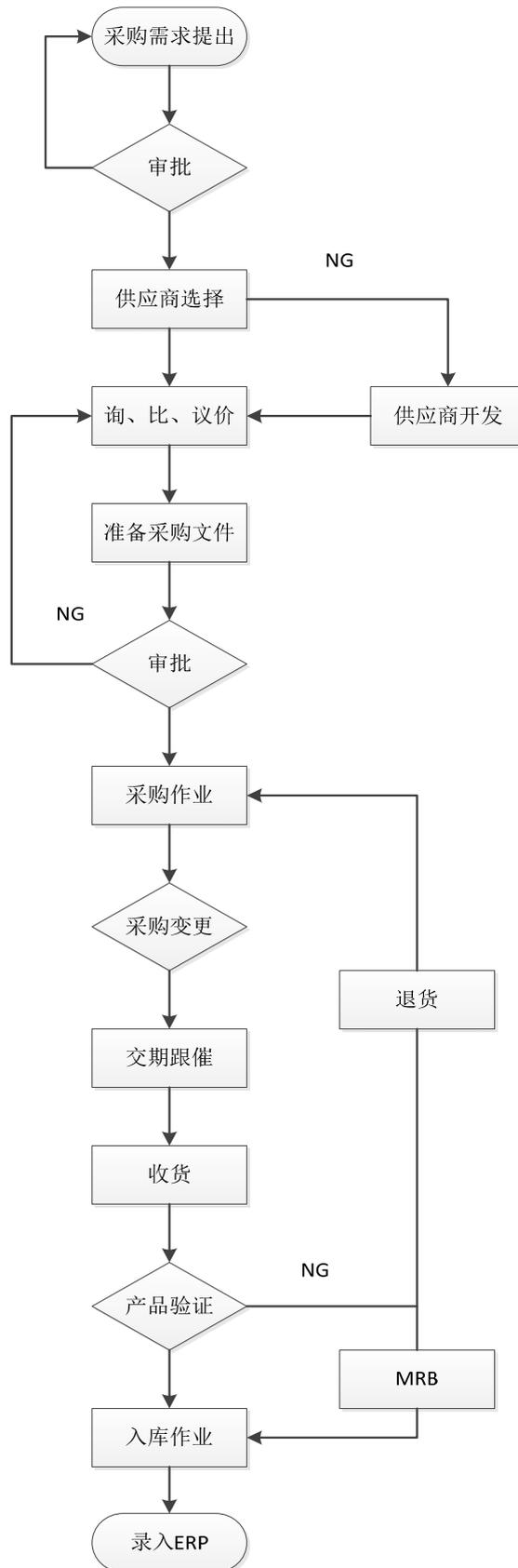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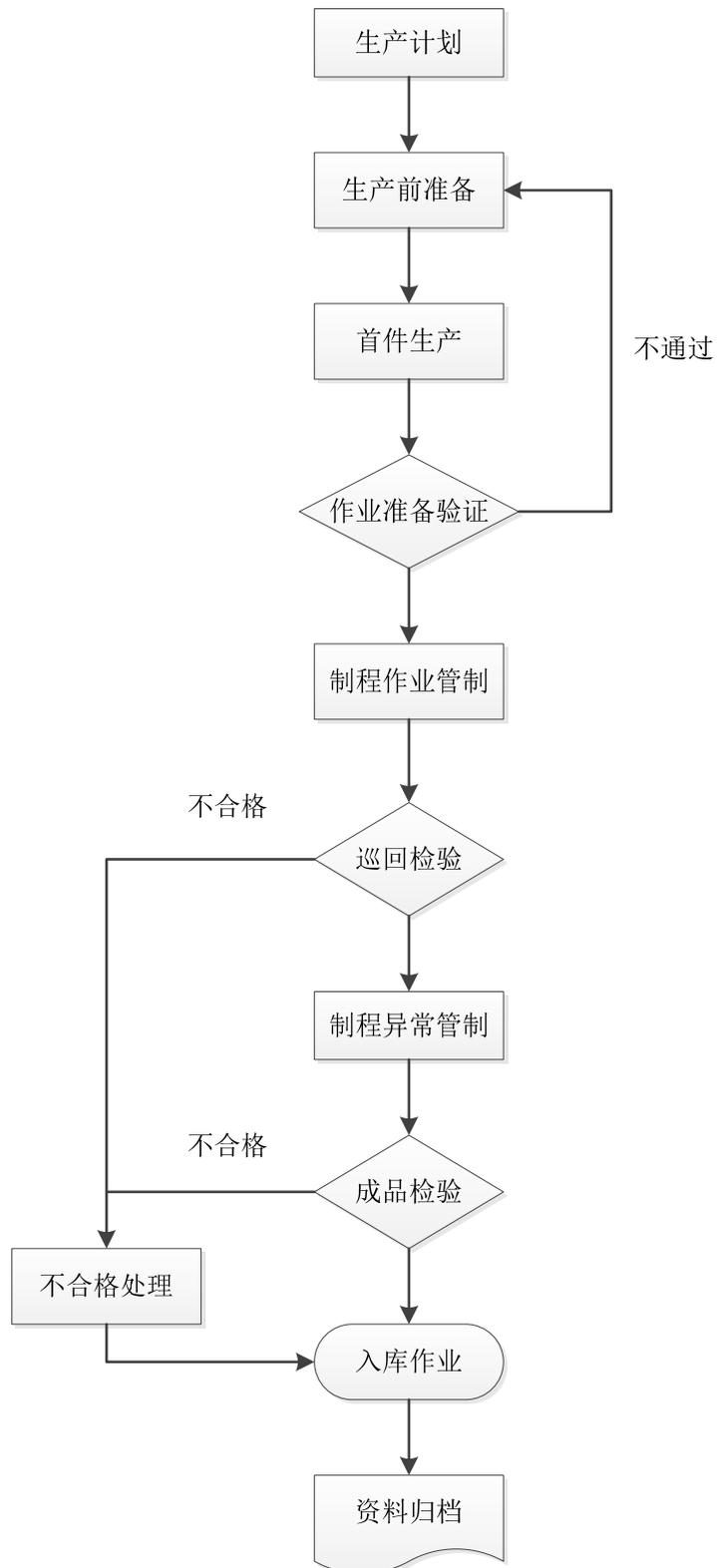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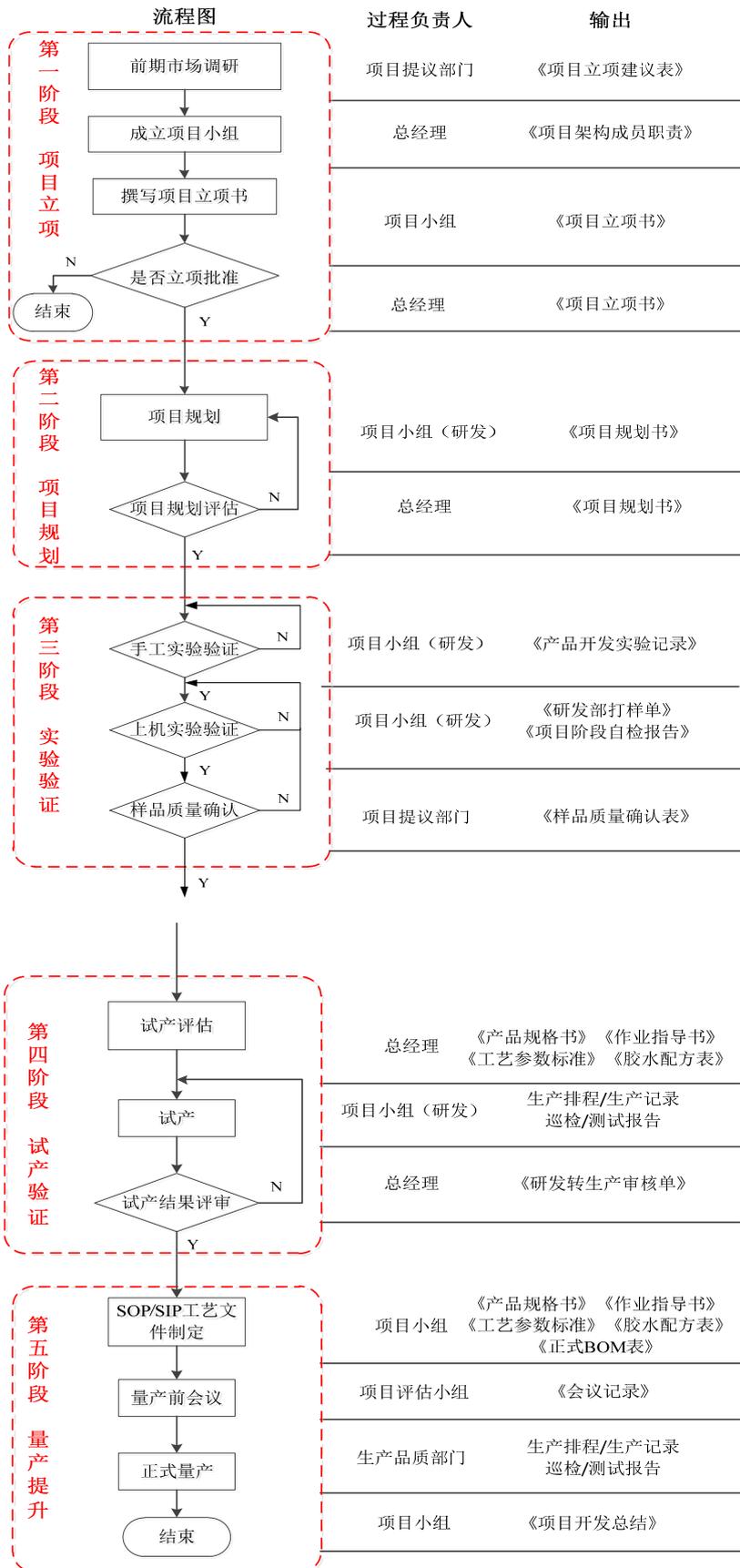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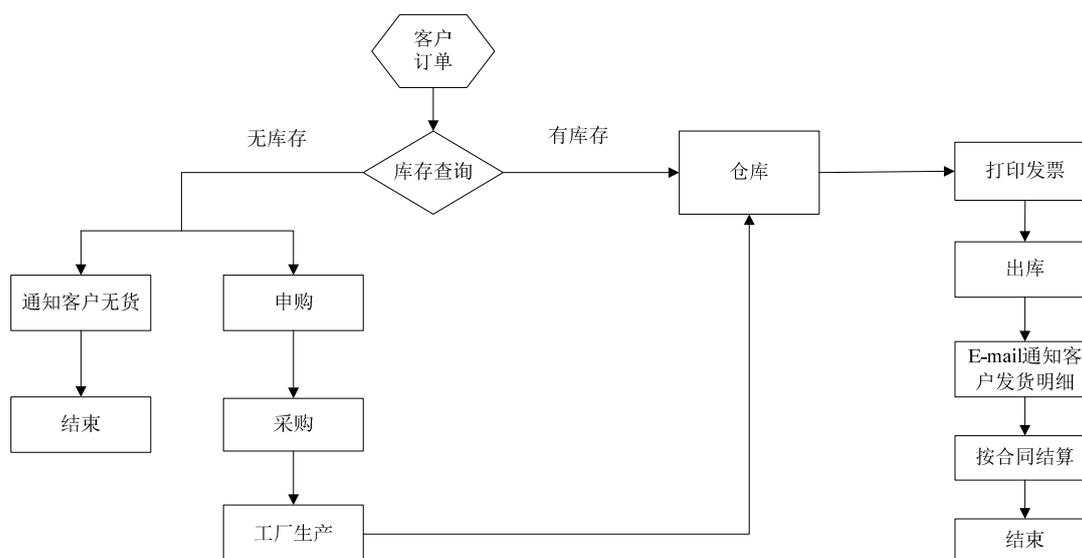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4、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运营，公司在生产与工艺领域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在保护壳套和保护膜领域，公司均有成熟的研究技术和科技成果，列示如下：

成果名称	核心技术
防窥防刮花光学保护膜	1、自主设计“一次模板成型法”制造防窥光学膜的新工艺，采用自有专利技术，选用无色透明的多官能度聚丙烯丙烯酸酯作为防窥层（百叶窗）中充填物，制备单层结构的防窥光学膜，透光率可达78%以上。 2、双层百叶窗制备防窥层技术；改进了国外企业采用双层百叶窗制备防窥层方法，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一次成型模板法”制备单层防窥层，减小防窥光学膜的厚度；降低屏幕的显示角度，防窥角度上下左右45度夹角，使你身边的人无法看清你的屏幕内容。
LED照明灯具扩散增亮光学膜	1、模板法制备扩散涂层的技术。经过扩散加工工艺后，基材薄膜的全光线透光率为85-92%,雾度为5-15%。 2、模板法制备增亮涂层的技术。项目产品采用的增亮结构可以将可利用的折射光增加30%—60%，整个膜片可增加44%的光能量。 3、多官能团聚氨酯丙烯酸酯的制备工艺。将研究并确定合成反应的反应物、溶剂、催化剂、拒阻剂、反应温度、时间等参数，使合成制备产物满足扩散增亮涂层快速固化的要求。 4、单层薄膜的正反面涂布不同结构涂层的制备工艺。在单层透明PET

	薄膜的正反两面上做增亮结构和扩散结构，使光学膜在具备使LED 灯具增亮的同时，还使光线均匀扩散。
液晶显示器(LCD)防眩膜	<p>1、模板法制备抗眩涂层的技术：取代微粒涂布的传统工艺，模板法制备聚氨酯丙烯酸酯抗眩涂层的工艺适用于规模化生产过程；项目产品防眩膜透光率达到90%以上、防眩膜雾度10%以下、防眩膜表面硬度：3H（中华铅笔测试）、涂布层膜厚4-5微米。</p> <p>2、多官能团聚氨酯丙烯酸酯的制备工艺：模板法制备抗眩涂层过程中需用多官能团聚氨酯丙烯酸酯取代目前通用的大分子材料。项目执行过程中，将研究并确定合成反应的反应物、溶剂、催化剂、拒阻剂、反应温度、时间等参数，完成中试、放大过程，使合成制备产物满足抗眩涂层快速固化的要求。</p> <p>3、成制备六官能度聚氨酯丙烯酸酯，并将其引入光学防眩膜的制造工艺，克服目前国内外光学膜生产企业通用的聚氨酯丙烯酸酯光固化时间长的缺陷，还提高了膜表面抗刮花能力。</p>
PC/PA 共混保护套	<p>1、将无机纳米材料引入传统的高聚物共混系统，增强了高聚物的相容性，改善了聚碳酸酯的加工性能。</p> <p>2、制作或选用的纳米材料粒径为100nm以下，制作或选用的纳米材料在稳定剂和分散剂的作用下，在PC/PA共混体系中均匀分散；由本项目研发技术实施的PC/PA共混产品在加工成型过程中产品的不良率由项目实施前的50%降低至15%。</p>
TPU 保护套	<p>1、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品干燥时间研究，最终确定干燥时间为4h，打破了行规3h干燥时间，并使产品性能得到明显改善。</p> <p>2、通过对模具流道、模温监测改造，解决注塑过程中材料流体排气、温控问题，以保证对不同规格产品解决相同的起雾问题。</p>
PP 超薄防刮保护套	<p>1、通过自主研发开发的填充方式，使注塑过程中材料分子排列更为紧密，同时加快冷却速度以实现产品成形时具有防刮功能。</p> <p>2、采用短射成型技术，保证材料特性稳定，改善防刮效果。</p>
抗指纹耐刮伤保护膜	<p>1. 抗指纹涂层液的研究，包括各组分的配合比例、涂层液的固含量、溶剂的选择、添加剂助剂的选择。</p> <p>2. 抗指纹涂层涂布工艺技术：选用精密微凹辊涂布法，且微凹版的目数在200-230目之间，微凹辊凹孔结构为特殊结构。同时确定了最佳的干燥温度和干燥时间分布为：干燥温度选择在140℃左右，干燥时间为3 分钟。</p>
自动检测设备	<p>1、“一次成型模板法”制备光学薄膜的产业化自动生产线开发。</p> <p>2、光学薄膜的清洁生产技术。</p> <p>3、光学薄膜生产过程中计算机在线实时检测技术。</p> <p>本项目通过产学研合作，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设备与技术，通过自主创新，采用项目申请单位的专利技术，结合项目合作单位在轻工装备自动化以及视觉检测方面的技术沉淀，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精密光学薄膜产品，实现光学薄膜产品的在线检测，保证提供给下游用户100%的优等品率，进一步替代国外光学薄膜，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占有率。</p>
超薄件精密塑胶保护套	本项目的研发工作主要依据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理论分析与实验相结合、成熟技术与先进适应技术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验分析、计算、仿真相结合的方法，运用薄壁注塑成型技术，提高模具设计的水平和效率。
高硬度抗冲击	1、采用Roll to Roll微凹辊精密涂布技术，结合气压式“逗号”刮刀涂

显示屏保护膜	布，解决多官能团聚氨酯丙烯酸酯硬化涂层液均匀涂布技术难题。 2、采用两种不同功效的多官能度聚氨酯丙烯酸酯两次先后在基材表面做硬化处理，以达到PET具有可绕特性同时又具有钢化玻璃表面超高耐磨性能。 3、产品使用层采用特殊复合硅胶层，具有高效吸收能力，可有效吸收、缓冲并分散外力对屏幕表面的作用力，对显示屏提供有效保护。
抗蓝光保护膜	本产品是利用荧光材料能够吸收转化某特定波段的光的原理，在选材则以各种荧光材料在吸收转化光波段上互补为原则，某些特殊的荧光材料在合成时考虑其作用还需进行掺杂处理，保证只对蓝光波段进行光波段吸收转化成其它波段的光波，提高可见光透光率，降低色温差距，改进目前国内外抗蓝光波段不确定、不彻底以及透光率低的问题。
带滑块手机保护壳	无需将手机从保护壳中取出，即可通过滑动滑块使磁铁进入或离开手机内设置的磁性传感器的感应范围，使手机可在休眠或唤醒的状态间换。
平板电脑保护套	此平板电脑保护套包括连杆及通过连杆相互固定连接的多个嵌套件，嵌套件对应于平板电脑的四角处设置，其上均设置有嵌置槽，当平板电脑嵌入该平板电脑保护套时，连杆覆盖平板电脑底部的部分区域；通过嵌套件可稳固地嵌套于平板电脑的四边角上，因平板电脑底部只有部分区域被连杆覆盖，既节能环保又利于平板电脑的散热。
抗静电高硬度保护膜	该种保护膜包括依次层叠的护膜层、第一胶层、第一硬化层、第一软化层、主膜层、第二软化层、第二硬化层、第二胶层及剥离层；膜能抗静电且硬度较高。
磨砂保护膜	磨砂保护膜设置了一层磨砂层，该磨砂层采用丙烯酸脂体系，该体系在固化过程中与加入的无机填料产生了微观相分离，使得涂层表面的微观结构粗糙不平，入射光在表面形成漫反射，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液晶LED光源射线对眼睛的伤害，防止眼睛疲劳，干涩，视力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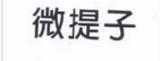
同时，比科斯子公司纳利光学在光学薄膜新材料领域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2010年9月28日投资设立子公司纳利光学，主要是从事高精度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目标是成为专业的数码电子周边配套产品合作企业。目前，公司的屏外保护膜已获得业内大批客户的认可，公司由八名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正在拓展技术含量更高的AB胶以及手机屏内增亮膜、反光膜等，目标是打破海外供应商在我国屏内膜市场的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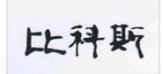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商标权共计91项，其中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71项，境外注册商标20项。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8331857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11/21-2022/11/20	无	
2	4289422		9	比科斯	继受取得	2007/03/28-2017/03/27	无	
3	7250431		9	比科斯	继受取得	2010/12/14-2020/12/13	无	
4	9598217		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08/28-2022/08/27	无	
5	9598240		10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07/14-2022/07/13	无	
6	9598064		12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07/14-2022/07/13	无	
7	9598263		1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3/04/21-2023/04/20	无	
8	9602265		1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07/21-2022/07/20	无	
9	9602451		2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无	
10	9602583		2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无	
11	9623349		30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07/28-2022/07/27	无	
12	9598315		33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07/14-2022/07/13	无	
13	10566361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无
14	11307964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无
15	11307963			10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2/14-2024/02/13	无
16	11307955	1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无	
17	11307961	1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无	
18	11307962	1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3/14-2024/03/13	无	
19	11307959	2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无	
20	11307957	2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无	
21	11307958	2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无	
22	11307956	3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	
23	10566364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3/04/28-2023/04/27	无	
24	11690718		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无	
25	11690784		7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21-2024/04/20	无	
26	11690916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7/14-2024/07/13	无	
27	11768186		17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无	
28	11691073		1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无	
29	11691082		41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无	
30	11691201		42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21-2024/04/20	无	
31	11691219		4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21-2024/04/20	无	
32	11691306		3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5/14-2015/05/13	无	
33	11849777			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5/21-2024/05/20	无
34	11691816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21-2024/04/20	无
35	11707751	3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5/21-2024/05/20	无	
36	11698648	41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无	
37	11698770	42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无	
38	11698854	4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无	
39	11707593		1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14-2024/04/13	无	
40	12000568		17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6/28-2024/06/27	无	
41	11698688		41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	
42	11698792		42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无	
43	11707542		4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07-2024/04/06	无	
44	11711959		3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4/14-2024/04/13	无	
45	12270668		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46	12270677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47	12270704		1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48	12270758		17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49	12270815		1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3/21-2015/03/20	无	
50	12271085			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1	12271063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2	12271043	1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3	12271019	17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4	12270975	1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5	12270959	42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6	12270938		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7	12270922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8	12270906		1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59	12270889		17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60	12270859		1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
61	12270869		2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62	12270846		42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8/21-2024/08/20	无
63	13280827		6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64	13280854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65	13280930		14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66	13280960		17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67	13280980		18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68	13281045		3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69	13281075		41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70	13281179		42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14-2025/01/13	无
71	13281210		45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009164716 (欧盟)		9, 18	比科斯	继受取得	2010/11/15-2020/11/14	无
2	5371815 (日本)		9	比科斯	继受取得	2010/11/26-2020/11/25	无
3	4029700 (美国)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1/09/20-2021/09/19	无
4	01465954 (中国台湾)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1/08/01-2021/07/31	无
5	T1013719D (新加坡)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06/10/27-2016/10/26	无
6	1389997 (澳大利亚)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0/10/21-2020/10/20	无
7	782074 (泰国)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0/09/29-2020/09/28	无
8	2010730034 (俄罗斯)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0/09/17-2020/09/16	无
9	2010017610 (马来西亚)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0/09/21-2020/09/20	无
10	TMA814450 (加拿大)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1/12/21-2026/12/20	无
11	2010/20972 (南非)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0/09/14-2020/09/13	无
12	40-0928855 (韩国)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2/07/30-2022/7/29	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3	1229501 (墨西哥)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1/03/29- 2021/03/28	无
14	903035316 (巴西)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0/10/14- 2020/10/13	无
15	1379345 (墨西哥)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3/02/28- 2023/02/27	无
16	301623050 (香港)		9、18	比科斯	继受取得	2010/05/26- 2020/05/25	无
17	301883601 (中国香港)		18	比科斯	继受取得	2011/04/08- 2021/04/07	无
18	85931011 (美国)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5/20- 2024/05/19	无
19	2013-060004 (日本)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3/12/06- 2023/12/05	无
20	85931016 (美国)		9	比科斯	原始取得	2014/05/20- 2024/05/19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书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 11 项，实用新型 77 项，外观设计 13 项。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110430842.7	一种液晶屏幕保护膜自动贴装机器	发明	比科斯	2011-12-20	原始取得	无
2	201210023531.3	一种扩散增亮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比科斯 纳利光学	2012-01-27	原始取得	无
3	201310593793.8	一种高透光抗冲击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4	201410184716.1	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4-05-04	原始取得	无
5	201310593794.2	一种高硬度保护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6	201310728465.4	一种可自清洁的纳米涂层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7	201310725543.5	一种可放大屏幕字体的光学保护膜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8	201310648760.9	一种抗蓝光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2013-12-04	原始取得	无
9	201110054971.0	一种自动吸附、超薄、防窥、防刮花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1-03-08	原始取得	无
10	201310593851.7	一种金色抗蓝光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11	201210023532.8	一种新型超薄纳米防窥保护膜制备方法	发明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	201220710226.7	一种充电器外套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201320216859.7	一种挂件式数据线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3-04-25	原始取得	无
14	201320437952.0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3-07-22	原始取得	无
15	201320627949.5	一种保护膜定位支架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3-10-11	原始取得	无
16	201220270695.1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手机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17	201420131134.2	一种手机保护壳	实用新型	大业新图 比科斯	2014-03-21	原始取得	无
18	201020697751.0	一种平板电脑保护套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0-12-31	原始取得	无
19	201020697749.3	一种子弹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0-12-31	原始取得	无
20	201020697747.4	一种无线充电灯泡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0-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201120116574.7	一种超薄充电卡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1-04-19	原始取得	无
22	201120329100.0	一种液晶保护膜多用途纸质刮卡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23	201120537744.9	一种子弹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1-12-20	原始取得	无
24	201220270732.9	一种多角度手机支撑外壳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25	201220270693.2	一种手机闹钟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26	201220270721.0	一种配有纸巾盒的手机外壳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27	201220270696.6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手机盒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28	201220270711.7	一种配有名片盒的手机外壳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29	201220270697.0	一种可悬挂充电手机壳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30	201220270731.4	一种带镜子的手机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31	201420192713.8	平板电脑保护套	实用新型	大业新图 比科斯	2014-04-18	原始取得	无
32	201320165374.X	一种防眩膜的清洁生产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比科斯 纳利光学	2013-04-03	原始取得	无
33	201220577284.7	一种耐刮花钻石膜	实用新型	比科斯 纳利光学	2012-11-06	原始取得	无
34	201220358213.8	一种手机保护膜贴膜定位器	实用新型	比科斯 纳利光学	2012-07-20	原始取得	无
35	201420208523.0	屏幕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4-04-25	原始取得	无
36	201120329017.3	一种耐高温的液晶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37	201120329037.0	一种防眩目、油污和指纹印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38	201320741932.2	一种高透光抗冲击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39	201320741942.6	一种金色抗蓝光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40	201420224216.1	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4-05-04	原始取得	无
41	201420263469.X	双面硬化高硬度低彩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4-05-21	原始取得	无
42	201420265370.3	磨砂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4-05-22	原始取得	无
43	201320862488.X	一种高硬度屏幕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44	201320862551.X	一种可放大屏幕字体的光学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45	201120329053.X	一种高透明防油污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46	201120329012.0	一种具有三层使用层的液晶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47	201120329089.8	一种简易涂布线棒加装装置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48	201120329097.2	一种彩色防刮层液晶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49	201120329075.6	一种手动简易导向制衡辊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50	201120329001.2	一种彩色硅胶层液晶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1-09-01	原始取得	无
51	201220577285.1	一种防眩光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2-11-06	原始取得	无
52	201220577282.8	一种复合结构的防眩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2-11-06	原始取得	无

53	201220582287.X	一种抗冲击自动修复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54	201220597852.X	一种液晶显示器用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55	201220581835.7	一种超薄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56	201220701876.5	一种高透光防眩膜结构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2-12-18	原始取得	无
57	201220701903.9	一种液晶显示器用超薄型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2-12-18	原始取得	无
58	201320794237.2	一种抗蓝光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3-12-04	原始取得	无
59	201320794240.4	一种抗电磁波防刮花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3-12-04	原始取得	无
60	201420270994.4	一种具有 3D 视觉效果的光学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5-26	原始取得	无
61	201420303004.2	一种高硬度耐高温防指纹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2	201420303034.3	一种防油污增亮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3	201420303040.9	一种扩散抗冲击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4	201420303031.X	一种高硬度防眩防刮花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5	201420303038.1	一种防刮花耐高温增亮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6	201420303033.9	一种耐高温抗电磁波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7	201420303035.8	一种防指纹抗蓝光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8	201420303032.4	一种高硬度抗蓝光抗静电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69	201420303039.6	一种防刮花抗蓝光抗电磁波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09	原始取得	无
70	201420355563.8	一种用于钢化玻璃的 AB 双面胶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30	原始取得	无
71	201420355871.0	一种防爆防刮防冲击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6-30	原始取得	无
72	201320794242.3	一种防静电抗刮伤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3-12-04	原始取得	无
73	201420379895.X	一种易撕裂易定位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7-10	原始取得	无
74	201420522421.6	一种高硬度高扩散抗电磁波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9-11	原始取得	无
75	201420522420.1	一种高硬度防窥视防油污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9-11	原始取得	无

76	201420522422.0	一种防刮花防窥视抗冲击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9-11	原始取得	无
77	201420522423.5	一种防刮花高扩散抗静电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9-11	原始取得	无
78	201420522407.6	一种防窥视抗静电防眩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9-11	原始取得	无
79	201420522409.5	一种高硬度高亮度抗冲击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9-11	原始取得	无
80	201420520339.X	一种电致防窥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09-11	原始取得	无
81	201420676684.2	一种聚光增亮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11-13	原始取得	无
82	201420803561.0	一种扩散增亮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12-18	原始取得	无
83	201420842466.1	一种可全面贴合移动终端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12-26	原始取得	无
84	201420818816.0	一种具有弧面包覆保型抗冲击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12-18	原始取得	无
85	201420842425.2	一种抗振保护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4-12-26	原始取得	无
86	201520047712.9	一种带金字塔结构的增亮膜	实用新型	纳利光学	2015-01-23	原始取得	无
87	201020258842.4	一种游戏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0-07-14	继受取得	无
88	201020521540.1	ipod 触摸手柄	实用新型	比科斯	2010-09-07	继受取得	无
89	201430096327.4	手机壳（躲猫猫）	外观设计	大业新图	2014-04-21	原始取得	无
90	201530009734.1	手机保护套	外观设计	好艾迪	2015-01-13	原始取得	无
91	201330345309.0	包装盒（可拆式）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3-07-22	原始取得	无
92	201230634694.6	充电器外套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2-12-17	原始取得	无
93	201330139038.3	钥匙扣式数据线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3-04-25	原始取得	无
94	201030693291.X	充电卡（超薄）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0-12-22	原始取得	无
95	201030693316.6	平板电脑保护壳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0-12-22	原始取得	无
96	201030693229.0	无线充电灯泡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0-12-22	原始取得	无
97	201030693294.3	车载充电器（子弹）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0-12-22	原始取得	无
98	201230028498.4	移动电源（PMP-003H）	外观设计	比科斯	2012-02-14	原始取得	无

99	201430094668.8	平板电脑保护套	外观设计	大业新图 比科斯	2014-04-18	原始取得	无
100	201430169685.3	蓝牙闹铃音响	外观设计	大业新图 伊戈电子	2014-06-06	原始取得	无
101	002614701-0001 (欧盟)	手机保护套	外观设计	好艾迪	2015-01-16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著作权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 出版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作登字 -2015-F-00200879	秀美 me+ 设计	比科斯	---	2015-06-24	原始取得
2	粤作登字 -2014-F-00002600	躲猫猫图案	大业新图	2014-04-04	2014-05-26	原始取得
3	国作登字 -2013-F-00087959	满足君中文	比科斯	---	2013-05-02	原始取得
4	国作登字 -2013-F-00087958	图形	比科斯	---	2013-05-02	原始取得
5	国作登字 -2013-F-00087960	MANZOKU 英文	比科斯	---	2013-05-02	原始取得
6	粤作登字 -2012-F-00005326	NaliFilm 纳利光学	比科斯	2012-11-05	2012-12-26	原始取得
7	粤作登字 -2012-F-00005327	VITIS	比科斯	2011-04-08	2012-12-26	原始取得
8	粤作登字 -2012-F-00005328	Pinlo	比科斯	2010-05-25	2012-12-26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 11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率优惠，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向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

5、产品出口资质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53962132），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并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60943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699050588。

6、ISO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纳利光学分别通过了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规定实施的认证审核，分别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光学薄膜、塑胶制品的设计和服务”，有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及子公司纳利光学分别通过了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规定实施的认证审核，分别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光学薄膜、电子产品硅胶壳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鉴于比科斯 ISO14000&ISO9000 体系证书于 2015 年 8 月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决定将换证审核从广东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转入 SGS 认证机构。

2015 年 3 月 19 日，比科斯和意嘉塑胶与 SGS 签署了《认证服务协议》（报价单号：CN/SZX/501922-375149253），认证范围：光学薄膜的设计和制造服务；光学薄膜、电子产品硅胶壳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电子产品塑料壳、数码产品皮具保护套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认证标准为 ISO 14001: 2004-UKAS-CER、ISO 9001: 2008-UKAS-CER 和 OHS 18000: 2007-UNACC-CER。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批复

2011年8月3日，比科斯有限改扩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区厂房1栋1层、1栋2-5层）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是可行的。2011年8月16日，该项目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320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经审查后，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1年11月8日，纳利光学项目（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6号）通过北京中环瑞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北京中环瑞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2011年12月21日，该项目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2612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经审查后，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2年8月2日，意嘉塑胶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坪社区金业工业区6号）通过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2012年8月13日，该项目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3738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经审查后，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4年10月29日，比科斯皮具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6号B栋3-4楼）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关于东莞比科斯皮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黄环建[2014]S20-621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经审查后，同意建设该项目。

上述公司项目均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及复审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模具、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模具 1487 套，光学薄膜涂布机 4 台，注塑机 44 台，汽车 22 辆，加工中心机 7 台，千级无尘室 1 间，另外还包括空调、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05,869,332.28 元，累计折旧 48,647,799.08 元，固定资产净值 57,221,533.20 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69,450,651.41	22,911,978.82	-	46,538,672.59
办公设备	6,088,715.72	3,708,484.31	-	2,380,231.41
运输设备	5,776,228.85	2,687,616.93	-	3,088,611.92
模具	24,553,736.30	19,339,719.02	-	5,214,017.28
合计	105,869,332.28	48,647,799.08	-	57,221,533.20

（四）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房屋用地系集体土地，无房屋所有权证	深圳市同成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比科斯	深圳市宝安区石塘头第三工业园第1栋	工业	7,230	83,145 元每月（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递增 10%）	2009.11.10-2019.11.9
2	深房地字第 5000230892 号	吴朝盛	比科斯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社区金业区 6 号	工业	14,500	203,000 元每月	2012.5.1-2021.4.30
3	房屋用地系集体土地，无房屋所有权证	东莞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纳利光学	东莞市黄江镇长裕街 6 号	工业	16,000	163,520 元每月（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180,480 元每月（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0.10.15

4	---	深圳市产研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秀美时尚	中山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13层西房	工业	744.55	44,673 元 每月, 从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在原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6%	2015.4.1—2017.5.31
5	---	HUI KONG WHA	品罗香港	荃湾青山道 491 至 501 号嘉力工业中心 B 座 4 楼 19 室	工业	---	港币 9500 元 每月	2015.7.1—2017.6.30

其他子公司的办公地址如下，其中好艾迪、品罗科技、大业新图、观澜分公司、菲勒普、比科斯皮具使用的办公用房为母公司比科斯无偿提供，比科斯香港使用的办公用房为品罗香港无偿提供，纳利新材料使用的办公用房为东莞市石排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序号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1	好艾迪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 1 栋 6 层
2	品罗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 1 栋 4 层
3	大业新图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 1 栋 3 层
4	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坪社区金业工业区 6 号一层
5	菲勒普	东莞市黄江镇华裕街 6 号 A 栋
6	比科斯皮具	东莞市黄江镇华裕街 6 号 B 栋 3-4 楼
7	比科斯香港	香港荃湾青山道 489-501 号嘉力工业中心 B 座 4 楼 19 室
8	纳利新材料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村下沙大道旁边农批市场 1 号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6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任职分布

人员类型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17	1.60
行政人员	70	6.59
技术人员	45	4.23
市场人员	40	3.76
生产人员	891	83.82
合计	1063	100.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74	6.96
大专及以下	989	93.04
合计	1063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582	54.75
30 岁至 40 岁	354	33.30
41 岁至 50 岁	106	9.97
50 岁以上	21	1.98
合计	106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1	朱文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并兼任纳利光学总经理。曾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日本西山化成株式会社开发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比科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纳利光学总经理。	5 年
2	王庆	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深圳好艾迪设计平台有限公司合作部总经理，任期由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今。曾于 200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富士胶片（中国）印艺事业部中国区总监兼富士中国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好艾迪设计平台有限公司合作部总经理。	3 年
3	潘仲楨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好艾迪战略副总裁并市场部总经理。曾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 Gear4 中国区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 oria International INC. 品牌 X-Dori 海外销售总监；2015 年至今任好艾迪战略副总裁并市场部总经理。	3 年
4	黄日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比科斯代工事业部副总裁。曾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市通天时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东莞市光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总裁；2015 年至今任比科斯代工事业部副总裁。	3 年

5	LEE SOON LEE, Dexter	新加坡国籍，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销售与市场管理专业，机械工程师。现任公司业务开发副总裁，任期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曾于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伟创力(Flextronics)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全球采购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世逸(WorldFair)国际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职贝尔金(Belkin)集团高级环球采购经理；2015年至今任比科斯业务开发副总裁。	3年
---	-------------------------------	--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朱文峰持有 726,150 股公司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朱文峰自 2011 年 1 月任纳利光学总经理，并于 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职位未发生重大变动。

鉴于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已积攒了大批优秀的终端客户资源以及创客资源，同时还拥有国内外覆盖卖场、批发的电商渠道，公司计划以好艾迪为基础打造创客电商平台，并计划将子公司好艾迪更名为“innoclan”网络平台，专注为创客及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以整合和拓展平台资源，为公司和整个产业链带来巨大的叠加效应。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并促进好艾迪创客平台业务的开展，公司于 2015 年新引入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王庆自 2015 年 7 月新加入公司子公司好艾迪，任好艾迪合作部总经理；

潘仲桢自 2015 年新加入公司子公司好艾迪，任好艾迪战略副总裁并市场部总经理；

黄日祥自 2015 年新加入公司，任比科斯代工事业部副总裁；

LEE SOON LEE, Dexter 自 2015 年新加入公司，任比科斯业务开发副总裁。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生产企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海外，而子公司纳利光学薄膜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1,630,270.51	53.00%	97,232,154.01	41.32%	52,564,864.23	33.70%
外销	28,050,057.86	47.00%	138,077,344.45	58.68%	103,468,631.57	66.31%
合计	59,680,328.37	100%	235,309,498.46	100%	156,033,495.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9,680,328.37	100%	235,281,558.48	99.99%	155,852,329.16	99.88%
其他业务	-	-	27,939.98	0.01%	181,166.64	0.12%
合计	59,680,328.37	100%	235,309,498.46	100%	156,033,495.80	1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业务收入（分类别）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护套	23,631,089.21	39.60%	90,474,599.50	38.45%	47,509,100.00	30.45%
套装	10,671,166.59	17.88%	64,964,054.53	27.61%	61,596,973.46	39.48%
保护膜	7,381,120.19	12.37%	12,299,778.43	5.23%	12,786,409.37	8.19%
卷材	16,657,485.31	27.91%	53,816,128.98	22.87%	25,877,298.98	16.58%
模具	294,611.85	0.49%	9,387,292.41	3.99%	4,917,622.60	3.15%
其他产品	1,044,855.21	1.75%	4,367,644.61	1.86%	3,346,091.39	2.14%
合计	59,680,328.36	100%	235,309,498.46	100%	156,033,495.80	1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Elecom (Hongkong) Limited.	9,447,817.91	15.83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8,535,187.58	14.30
3	GRIFFIN TECHNOLOGY NASHVILLE	7,399,639.90	12.40
4	新德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68,868.20	6.48
5	Adopted , inc.	3,809,459.08	6.38
	合计	33,060,972.67	55.39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Elecom (Hongkong) Limited.	57,868,540.35	24.59
2	GRIFFIN TECHNOLOGY NASHVILLE	35,761,467.15	15.20
3	Adopted , inc.	14,901,380.91	6.33
4	深圳市聚盾科技有限公司	11,153,988.90	4.74
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0,052,318.95	4.27
	合计	129,737,696.26	55.1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Elecom (Hongkong) Limited.	41,960,084.41	26.89
2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21,111,949.00	13.53
3	GRIFFIN TECHNOLOGY NASHVILLE	18,023,882.84	11.55
4	深圳市聚盾科技有限公司	9,052,783.57	5.80
5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7,426,299.19	4.76
	合计	97,574,999.41	62.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情况

生产成本 明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84,846.59	40.25%	65,000,122.30	40.61%	41,542,582.62	39.01%
直接人工	11,219,492.20	24.83%	33,740,322.52	21.08%	21,951,276.52	20.61%
制造费用	11,068,516.83	24.50%	39,280,992.91	24.54%	30,388,338.77	28.53%

外购/外发加工费用	4,705,118.46	10.41%	22,045,695.88	13.77%	12,612,975.02	11.84%
生产成本小计	45,177,974.08	100.00%	160,067,133.62	100.00%	106,495,172.9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费用、厂房租金、水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2、公司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一类是化工原料、皮草原料以及包装用纸盒、纸卡等，用于生产塑胶、TPU、皮套、硅胶四类电子设备保护壳（套）。除了采购制造用原材料外，由于产能限制，公司还与其他 OEM 厂商形成合作，采购保护壳套的成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算所需材料的数量，之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在光学膜产品方面，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 PET 基材膜以及其他的化工辅料。由于子公司光学薄膜类产品在国内处于技术及质量领先地位，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也更为严格，因此其采购方式是向海外厂商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处直接购买。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7.87%、20.76%和 15.86%。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百分比
1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2,010,041.56	4.36%
2	东莞市天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634,765.00	3.55%
3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022,400.00	2.22%
4	广东聚合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827,108.00	3.96%
5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817,387.20	1.77%
合计		7,311,701.76	15.86%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货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百分比
1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8,823,163.65	5.32%
2	中山市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69,712.00	4.68%
3	惠州市汇权精密有限公司	7,146,738.69	4.31%
4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6,191,800.00	3.73%
5	深圳市弘德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4,508,208.00	2.72%
合计		34,439,622.34	20.76%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货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百分比
1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9,602,521.59	9.32%
2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5,929,388.88	5.76%
3	惠州市汇权精密有限公司	4,779,039.88	4.64%
4	中山市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76,863.00	4.15%
5	深圳市耀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4,118,716.42	4.00%
合计		28,706,529.77	27.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元)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比科斯	新力实业	845,000.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2	比科斯	恒诚皮具	523,914.00	2013.10.16	履行完毕
3	比科斯	弘德利多	510,000.00	2014.06.24	履行完毕
4	比科斯	弘德利多	510,000.00	2014.07.05	履行完毕
5	比科斯	伊戈电子	694,145.35	2014.09.26	履行完毕

6	比科斯	中信创展	577,160.00	2015.03.20	履行完毕
7	比科斯	中信创展	565,020.00	2015.03.2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	币种	订单日	履行情况
1	比科斯	ELECOM	220,640.40	USD	2013.08.25	履行完毕
2	比科斯	ELECOM	318,773.00	USD	2013.07.26	履行完毕
3	比科斯	Griffin	186,773.76	USD	2013.09.16	履行完毕
4	比科斯	Belkin	1,443,000.00	USD	2013.08.13	履行完毕
5	比科斯	ELECOM	540,857.80	USD	2013.09.12	履行完毕
6	比科斯	ELECOM	362,393.20	USD	2013.10.08	履行完毕
7	比科斯	ELECOM	170,850.00	USD	2013.10.11	履行完毕
8	比科斯	Griffin	270,937.34	USD	2014.04.09	履行完毕
9	比科斯	Adopted Inc	212,766.00	USD	2014.04.11	履行完毕
10	比科斯	华为终端	1,137,500.00	RMB	2014.06.07	履行完毕
11	比科斯	Amplify	550,860.00	USD	2014.06.09	履行完毕
12	比科斯	金铭电子	1,386,000.00	RMB	2014.07.03	履行完毕
13	比科斯	Adopted Inc	473,785.00	USD	2014.07.25	履行完毕
14	比科斯	ELECOM	622,198.40	USD	2014.08.14	履行完毕
15	比科斯	Adopted Inc	419,746.00	USD	2014.08.14	履行完毕
16	比科斯	Amplify	175,500.00	USD	2014.08.11	履行完毕
17	比科斯	Griffin	274,724.34	USD	2014.08.20	履行完毕
18	比科斯	Adopted Inc	331,987.00	USD	2014.08.25	履行完毕
19	比科斯	ELECOM	258,112.00	USD	2014.09.16	履行完毕
20	比科斯	Griffin	229,211.14	USD	2014.09.18	履行完毕
21	比科斯	Griffin	229,211.14	USD	2014.09.23	履行完毕
22	比科斯	ELECOM	233,291.40	USD	2014.10.06	履行完毕
23	比科斯	ELECOM	220,880.80	USD	2014.09.30	履行完毕
24	比科斯	Adopted Inc	326,900.00	USD	2014.09.26	正在履行
25	比科斯	ELECOM	231,291.00	USD	2014.10.06	履行完毕
26	比科斯	Griffin	444,990.67	USD	2014.10.09	正在履行
27	比科斯	华为终端	1,249,560.00	RMB	2014.10.11	履行完毕

28	比科斯	Griffin	184,836.96	USD	2014.10.15	履行完毕
29	比科斯	Griffin	228,641.18	USD	2014.10.22	履行完毕
30	比科斯	Adopted Inc	174,940.00	USD	2014.11.21	履行完毕
31	比科斯	WEALHAND ENTERPRISE CO.,LTD	227,704.50	USD	2015.01.21	履行完毕
32	比科斯	Adopted Inc	309,791.15	USD	2015.02.6	履行完毕
33	比科斯	Anymode	258,000.00	USD	2015.02.12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合同履行 情况
1	2015 年小蔡字第 1015690551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400	2016/02/09	正在履行
2	2014 年小蔡字 1014697853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900	2015/07/31	履行完毕
3	2014 年小蔡字 101469449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1100	2015/12	正在履行
4	2014 年小蔡字 1014699001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2,000	2014/09/20	履行完毕
5	2013 年小蔡字第 1013698051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700	2014/02/28	履行完毕
6	2013 年小蔡字第 1013698050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600	2014/02/28	履行完毕
7	2013 年小蔡字第 1013696015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400	2013/09/20	履行完毕
8	2012 年小蔡字第 1012690215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300	2013/08/02	履行完毕
9	2012 年小蔡字第 1012690266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200	2013/09/05	履行完毕
10	2012 年小蔡字第 1012690208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500	2013/07/24	履行完毕

11	0206104	比科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12	0168050	比科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2013/12/23	履行完毕
13	0257584	纳利光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	2015/06/23	履行完毕

4、授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2013 年小蔡字第 0013690023 号	比科斯 品罗科技 纳利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蔡屋围支行	3,000	2014/7/14 履行完毕
2	0257295	纳利光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	2015/12/21
3	2014 年小蔡字第 0014693067 号	比科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蔡屋围支行	2,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4	2013 年深龙岗中小综额字 001 号	比科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14/6/20 履行完毕
5	0163682	比科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00	2014/5/27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经过近六年的持续稳健发展，已逐步成长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制造企业。目前，公司保护膜、卷材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生产，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壳（套）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为 OEM/ODM。同时，公司也采用 OBM 模式进行经营，在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拥有“pinlo”、“VITIS”等自主品牌。几种经营模式的定义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释义	经营模式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制造商提供，公司根据品牌制造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产品不以本公司品牌再进行生产。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本公司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品牌制造商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公司根据品牌制造商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
OBM	Original Brand	本公司自行创立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

	Manufacturing 原始品牌制造商	品。
--	-----------------------	----

（一）公司现有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ODM 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专门的工业设计研发团队对 ODM 产品的外观、结构等进行设计。同时，产品设计团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定制、开发与其产品配套的外观形象，并根据客户需求对其所需要的材质进行选择。在初次设计完成后，公司将设计草图交给下游客户进行评估，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间断修改设计原型，与客户沟通设计思路、最终达到客户满意的效果。目前，公司为手机、平板电脑配套设计的外壳、皮套，以及公司其他电子类代工制造产品均采用上述设计模式。

在新材料领域，比科斯子公司纳利光学拥有两名硕士领军的 8 人研发团队进行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研发人员首先根据光学膜产品的使用场景，精算出光学膜的厚度、透光度、平整度等指标，并设计出相应的光学膜生产流程；然后在实验室中小批量生产相应的光学膜样品，在自行检测达到质量控制标准后，将样品报送给客户，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调整产品参数，提升产品性能，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目前，纳利光学在屏外膜的研发及生产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在国内市场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在此基础上，公司重点研发技术含量更高的 AB 胶以及手机屏内膜产品，包括液晶模组内的增光膜、反光膜等。并且，AB 胶已形成初步研发成果并即将投入量产，该项技术的突破将打破韩国供应市场的垄断。

此外，品罗科技为比科斯旗下专门从事电子设备保护壳套自主研发设计的子公司。其研发模式与公司研发模式相同。品罗科技研发和销售人員首先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对目标消费群、销售渠道、卖点、功能、价格、产品趋势等进行详尽分析，将公司的研发设计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然后在客户选择下单后由公司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贴上品罗科技公司自己的品牌销售给客户。

2、生产模式

在公司 ODM/OEM 经营模式下，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单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OEM 模式下，由品牌制造商开发产品并提供产品图纸、性能参数、外观、工艺等信息，公司根据品牌制造商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ODM

模式下，公司自行开发产品后供品牌制造商选择，公司根据品牌制造商的订单进行生产。在两种模式下，产品生产完成后均贴上品牌制造商的品牌进行销售。因此，在 OEM/ODM 模式下，公司是通过产品制造的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

在 OBM 经营模式下，公司的生产模式既包括“以单定产”，也包括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先行生产后再进行销售的情况。品罗为比科斯旗下专门从事电子设备保护壳套自主研发设计的子公司，主要负责自有品牌“pinlo”、“VITIS”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的生产则由比科斯完成。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发对应模具，由品质部进行作业准备验证，通过后交由生产部门进行制程作业管制，之后品质部及相关部门进行巡回检验及异常管制，最后入库销售。公司的生产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自行加工，全部由公司采购并加工为成品；一种是外协加工，原材料由外协 OEM 厂商自备，外协企业负责生产，同时公司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品质检验。公司需要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是受自身产能限制。

在光学膜制造方面，公司已经有三条生产线进行批量光学膜的生产，由于光学膜的涂布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工人的主要任务是随时监控生产线上的产品质量，并根据需要灵活调整工艺制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光学膜产品同样需要经过产品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才能实现销售。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保护壳套膜的生产及销售，主要采购对象分为两种：

(1) 自制和自行加工：主要采购生产壳套膜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皮草原料以及包装用纸盒、纸卡以及说明书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算所需材料的数量，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故原材料库存数量较少。

(2) 外协加工：公司提供产品模具给外协 OEM 厂商，原材料一般为外协厂商自备，公司采购成品再进行对外销售。

在光学膜产品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 PET 基膜以及其他的化工辅料。公司采购的方式是向海外厂商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处直接购买。海外知名厂商的 PET 基膜价格相对国产材料较高，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最终产品的性能与质量，符合公司在行业领先的高标准要求。

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审批、收货、检验、付款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在确保原材料、外协加工成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控制采购成本。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大都是“菜单式”生产，即根据订单的情况安排生产与交货。公司的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前期与客户接触，发掘客户需求，商谈产品定价，签订生产订单等。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门负责将产品发往下游客户工厂，完成最后的交货、验收和收入确认过程。对于产品价格的确认，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生产技术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不同产品的定价方式也会有一定差异。一般来说，公司销售团队会以同行业企业产品的价格为依据，参照订单量大小、交货周期等因素调整产品价格区间。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有小米、华为、Elecom、Griffin 等著名公司，在智能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玩等相关电子产品配件方面，公司与上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发展初期，公司从低端电子产品的配套部件切入，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已逐步打开海外市场，目前已经跻身一线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的供应商行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著名的消费电子周边产品销售企业，公司已成为上述企业的重要 OEM/ODM 供应商。

对于 OEM/ODM 产品，公司客户分为消费电子终端厂商以及经销商。公司直接与华为、小米这类消费电子终端厂商合作，产品销售收入与终端厂商直接结算，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而在 OBM 模式下，公司将保护壳、外套等配件销售给地方经销商，再由下一级经销商在各地区的电子配件市场直接实现销售，销售收入从经销商处取得。

在光学薄膜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纳利光学生产的卷材产品大部分先销售给下游模切厂，由模切厂完成切片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此外，纳利光学将小部分卷材在公司的另一子公司菲勒普完成切片后，再销售给公司。

（二）公司未来将新增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拟依靠自身在供应链管控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创客电商平台。公司计划将子公司好艾迪更名为“innoclan”网络平台，其目标

是为产品设计师以及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匹配供需资源，建立多样化的市场渠道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目前，国内移动电子产品配件市场很多才华横溢的设计师虽有优秀的设计能力，却因找不到合适的渠道无法将自己的创意付诸于实现。而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已积攒了大批优秀的终端客户资源，开拓了覆盖大量优质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计划建立起以提供产品供应采购信息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的 B2B 行业网站，基于自身在配件行业经营多年的经验优势，为创客及终端客户建立起分类齐全、产品种类及参数完善、产品介绍详细的产品数据库，并在注重产品信息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发布最新、最具生产及推广价值的产品信息，全面提升用户体验。

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在 OEM/ODM 方面的行业领先技术优势及供应商资源，可为终端客户选中的设计小样进行工业化批量生产服务，将设计转化为产品，进而扩张自身产能。在电商经营模式下，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创客收取会员费、广告费，以及竞价排名费、网络营销基础服务费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相关指引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41 其他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的主要职责为：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分析深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规划、政策和法规提供决策依据并参与深圳市新材料产业规划及政策制订；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协助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推动行业自律管理；承担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新材料产业的其他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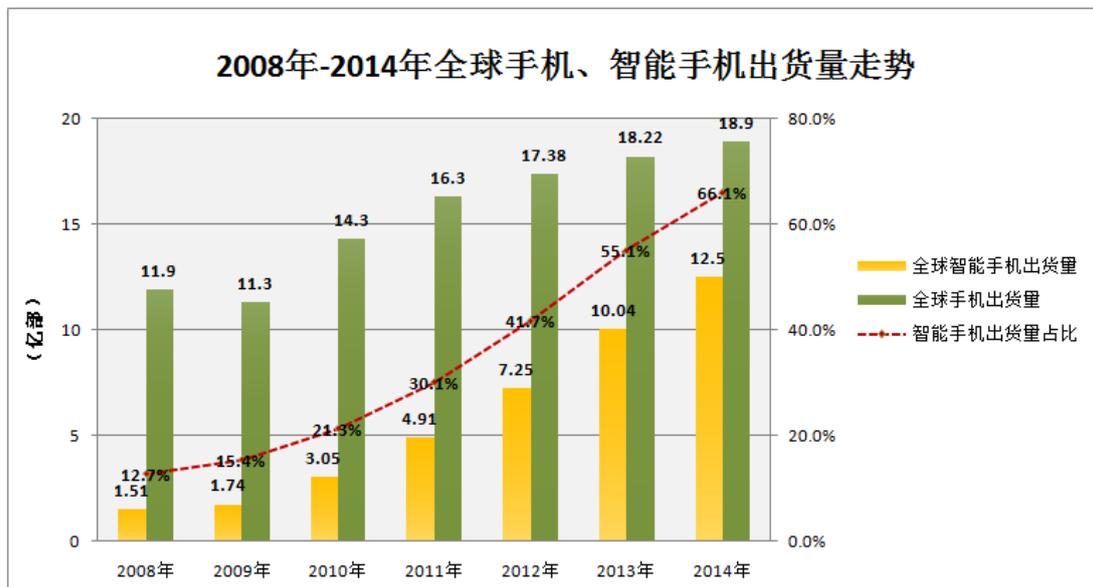
2、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文件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国务院	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促进经济提至增效	2014年10月	国务院会议要求重点推进六大领域消费，信息消费首当其冲：扩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消费，提升宽带速度，支持网购发展和农村电商配送，加快健康医疗、企业监管等大数据应用。
工信部	关于加快中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4年3月	建设企业主体、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的手机品牌建设体系，形成有利于优势品牌成长、特色品牌发展的政策环境。手机产品的质量效益和市场表现进一步提升，在高端市场实现突破。手机企业品牌意识、产品定义和设计能力、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显著增强，逐步形成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的手机企业。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2013年2月	鼓励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鼓励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鼓励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鼓励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鼓励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鼓励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

3、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手机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全球主要的手机制造商可分为欧美、日韩、中国三大阵营，行业竞争激烈。自 2007 年苹果推出世界首款全触摸屏手机以来，触摸屏手机迅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也吸引众多厂商进入移动智能终端领域。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超过 18.9 亿台，较 2013 年增长 3.7%。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5 亿台，较 2013 年增长 24.5%。智能手机产品在智能化大潮下，已成为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中保持高速增长的行业领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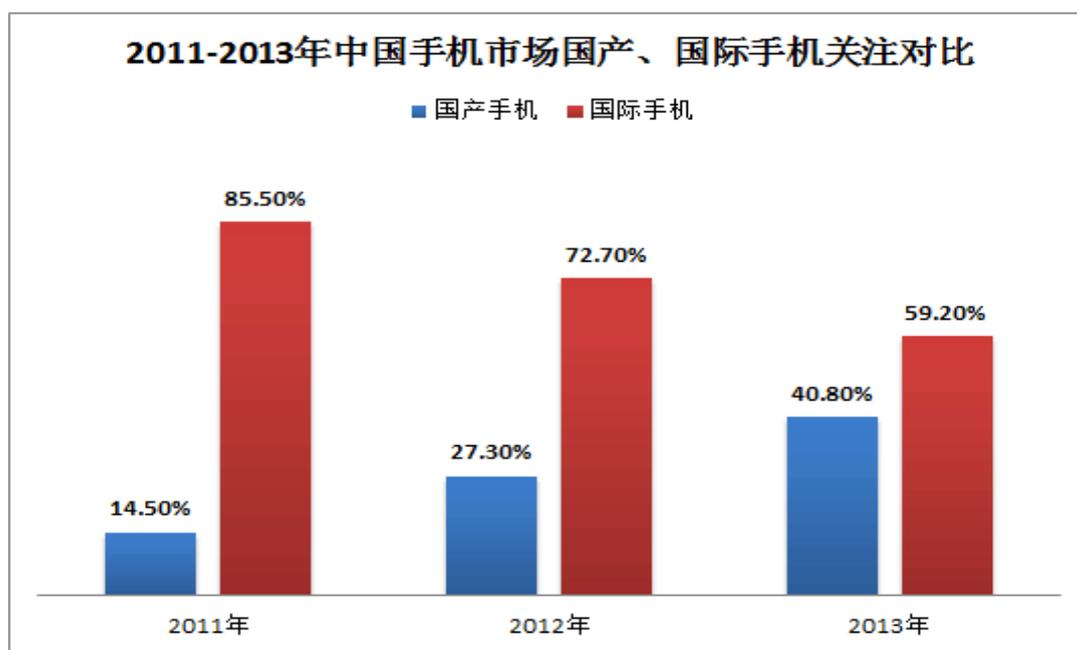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智能手机的主要消费地正在由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2014 年上半年，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销量增幅速度最快的三个地区是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东欧。从变化来看，智能手机经过五六年的高速发展，主要消费地正在悄然发生着变化。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日本等这些发达国家的市场正在趋向饱和，而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市场上正在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价格适中、功能更加丰富的高性价比智能机型，这使得全球智能手机的前沿阵地正逐步向中国、印度市场转移。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智能手机销量增速明显放缓。智能手机市场高速增长时代已经过去，逐渐进入长时间的增长平缓期。

(2) 国内手机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预测

2014 年国内手机市场销量 4.22 亿部，较 2013 年增长 3.9%。手机销量方面小米超越三星，销量达到 6080 万台，华为、联想均进入全球 Top5。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Gartner 针对中国中产阶级手机购买者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中产阶级购买手机时最注重品牌和客户关怀。这说明厂商软实力的重要性正在提升。随着全民智能时代到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智能终端市场。

开放的 Android 操作系统为国产手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2013 年国产手机阵营快速崛起，其品牌关注度上升势头猛烈，ZDC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国产手机关注度达到 40.8%，较 2011 年大幅增长了 26.3%。相应的，国际品牌手机关注度则由 2011 年的 85.5%，降至 2013 年的 59.2%。从品牌来看，联想、华为、小米等成为国产手机阵营的佼佼者，2013 年其品牌关注度在中国手机市场跻身前十。另外主打 3000 元以上智能手机的 OPPO、vivo 品牌也在智能手机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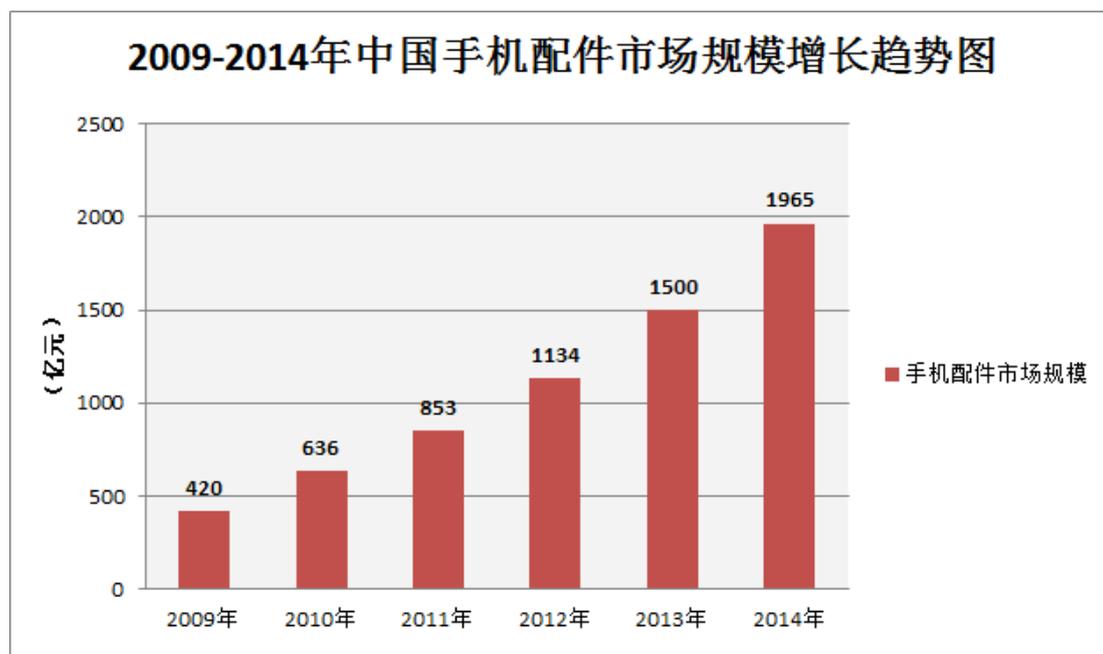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ZDC

(4) 中国手机配件行业市场需求规模

智能手机作为高速发展的新兴产品，在展现其新颖、方便特点的同时也暴露出机身不结实、屏幕易碎、续航时间短等弊端。保护壳（套）、保护膜、配套电池、耳机以及移动电源等周边配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上述弊端，一经出现便获得了市场青睐。而由于智能手机往往配备了超薄的设计和玻璃材料，再加上智能手机相对于普通手机功能型更强，与用户之间的互动更加多样化，因此保护性

配件基本上已经成为用户购买智能手机必备的选择。与普通手机相比，智能手机的附加值通常更高，因此消费者愿意为此购买更多配件。ABI Research 的一项调查称，每位智能机用户大约要花 56 美元购买相关配件，约为普通功能机用户的两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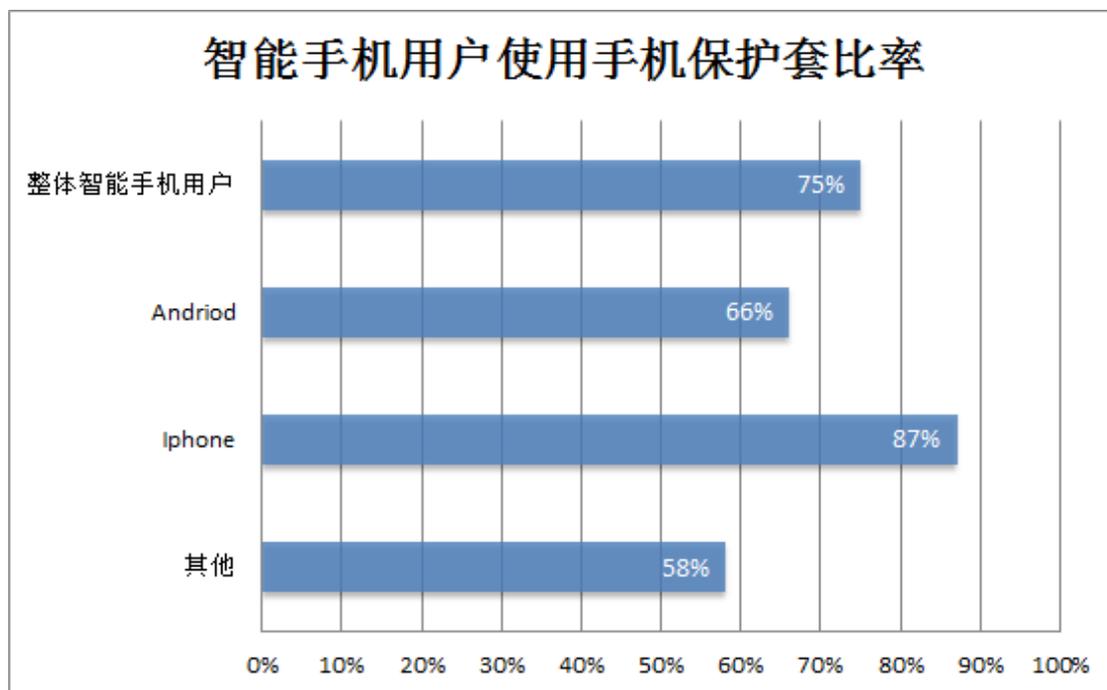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智能手机同质化现象已经越来越明显，纯硬件发展已逐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消费者购买智能终端产品的考量已渐从简单的产品参数转变为自身个性化的需求。目前，手机配件市场相较于智能手机有着更大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多的厂商将拓展品牌业务领域的重心转移到手机配件的发展中。因此，iPhone、Andriod 等触摸屏智能手机的大规模普及，带动了周边产品市场的井喷，各类保护膜、保护壳套、移动电源等产品层出不穷。中国手机配件市场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正呈现出迅猛增长态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估算，2014 年中国手机配件市场规模已达到 196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1%。NPD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智能手机用户中，75% 的智能手机用户会为自己的智能手机配备至少一个手机保护套。结合 IDC 咨询对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需求量保守估计为 9.66 亿只，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的需求量将达到 14.05 亿只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达 13%。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此外，NPD Reaserch 的数据表明，87% 的苹果手机用户会购买保护套类产

品，其中一半的用户会购买至少两个保护套产品，据此初步估计，每销售一百台苹果 iPhone 产品，会带来至少 130 个保护套类配套产品的销售量，结合 2014 年苹果手机的出货量，2014 年全球苹果手机相关保护套类产品的需求量将接近 2.2 亿只。



数据来源：NPD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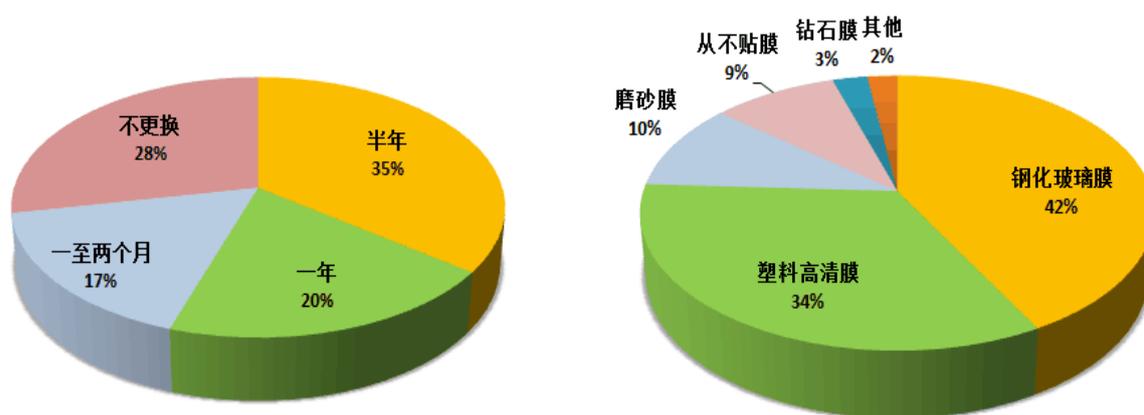
从智能手机的发展来看，大多数智能手机屏幕都为触摸屏。因此对于全球十几亿智能手机用户来说，手机保护膜的需求量是巨大的。按照消费者每半年更换一张手机屏幕保护膜，且 90% 的手机用户选择使用保护膜进行计算，全球 10 亿部手机的保护膜的年需求总量将达到 18 亿张。

近几年，手机保护膜行业进入黄金销售期，国内外需求随着智能手机的日益普及亦在不断增长。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保护膜的生产大都被转移到了发展中国家。中国手机保护膜市场潜力较大，主要生产企业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等地，其中浙江和广东最为集中。尽管中国生产的各种手机保护膜在各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但是国内厂商技术与国外的技术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4 年整个手机保护膜行业龙头带动作用并不明显。

目前市场上的触摸屏保护膜种类繁多，公司所专注研发与生产的 PET 薄膜是市面上最为常见的一种。PET 材质保护膜的硬度较高，拥有较高的耐刮性，依靠静电吸附，比较容易起泡和脱落，但即便脱落了在清水中洗一下又可以重复使用。钢化玻璃保护膜自 2013 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后，成为对保护屏幕最具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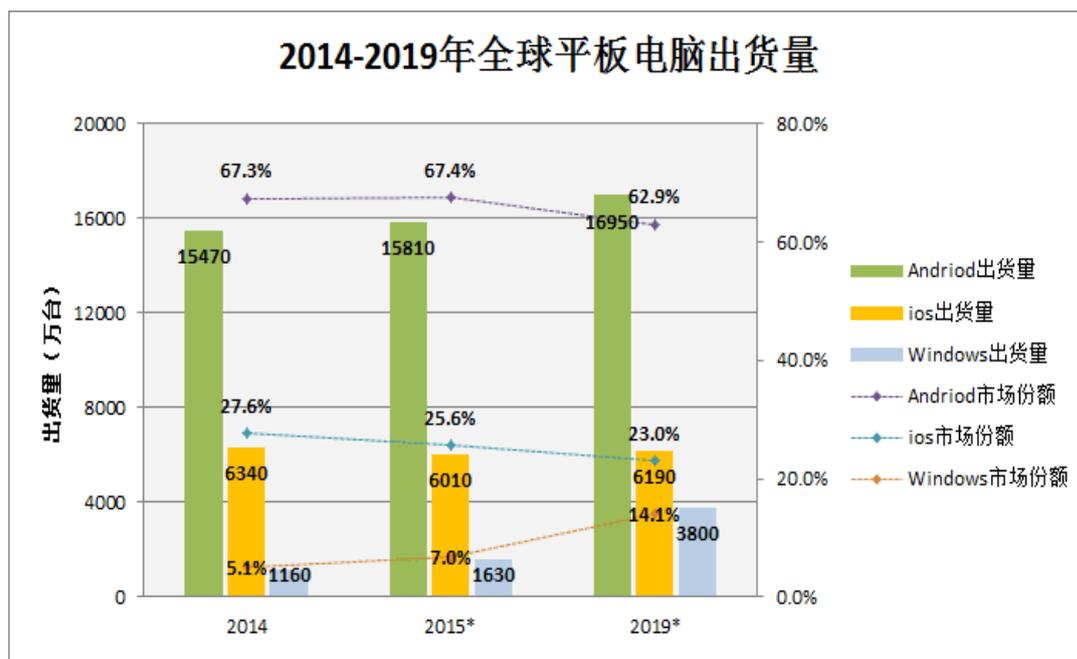
作用的新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目前保护膜可做到厚度仅为 0.33 毫米，最薄的可以达到 0.2 毫米。除了防止屏幕受到外力的损害、划伤外，钢化膜更加强了冲击吸收性，可达到普通 PET 膜的 5 倍，因此不会影响屏幕的视觉效果。钢化玻璃保护膜的最核心技术为 AB 双面胶，AB 胶的品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产品性能的优劣。现阶段全球生产钢化玻璃 AB 胶的主流厂商约有五家，分布于日本、韩国以及台湾。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消费者每半年更换一次以及每年更换一次手机屏幕保护膜的频率分别为 35.34% 和 19.68%，1-2 月更换一次的消费者占 16.87%，选择只用一张膜的占比 28.11%。在选择保护膜的品类方面，钢化玻璃膜和塑料高清膜是消费者选择的主要保护膜类型，分别占比为 42.12% 和 33.7%。此外选择不贴膜的患者占比 9.16%。



(5) 平板电脑配件行业市场需求规模

苹果公司自 2010 年率先推出平板电脑产品 ipad，开创了全新的人机交互模式，对传统 PC 行业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平板电脑携带方便、性能优良、设计时尚等优点为消费者带来了全新的娱乐体验，作为便携式笔记本电脑的直接竞争对手，平板电脑的出现迅速挤压传统 PC 电脑市场，和智能手机一样实现全球范围的市场覆盖。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为 2.296 亿台，同比增长 4.4%，预计 2015 年全年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望达到 2.345 亿台，呈现平稳式增长。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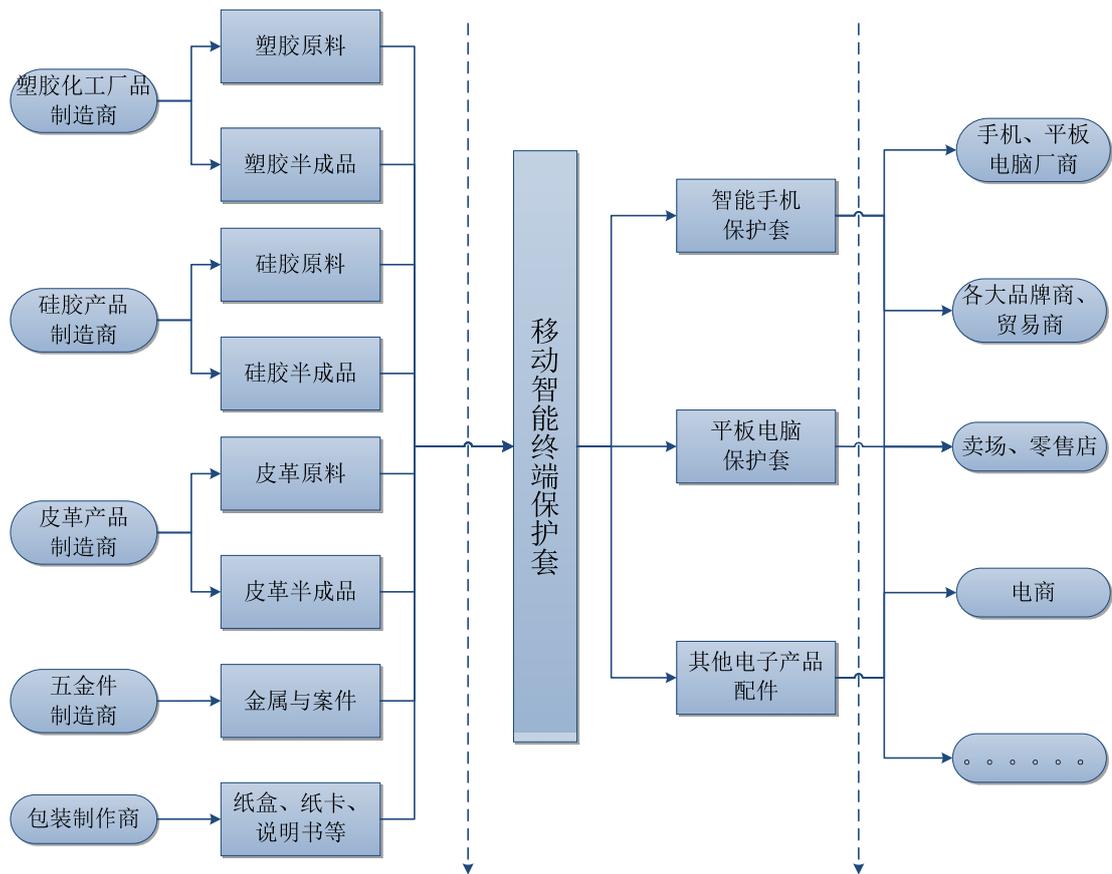
与智能手机相比，平板电脑屏更大，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容易发生磕碰或刮花屏幕的现象。同时，平板电脑手持稳定性较弱，一旦摔落被破坏的可能性更大。从使用功能角度考虑，平板电脑相较智能手机有更强大的拓展性，尤其在游戏、阅读与观看视频方面对支撑功能的需求大于智能手机。因此，平板电脑对保护壳（套）的需求更高。苹果公司在推出第二代 iPad 产品时便同步推出了官方设计的保护套以增强用户体验。因此，平板电脑的保护壳（套）以及保护膜销售量必将同步于平板电脑的销量。相较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保护壳（套）的更换频率将相对较低，时尚化及个性化特征将较弱，原因是智能手机拥有更强的社交属性，而平板电脑相对而言具有更强的运行能力，更实用的显示屏及更强大的功能。因此多功能化的配件产品是平板电脑配件产品的显著特点。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目前移动智能终端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国内外大型制造商都与配件厂商联合，为自己的终端产品“量身定做”周边配件。配件厂商在 OEM/ODM 模式下为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服务，实现双赢成长。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壳套产品主要商业模式为 OEM/ODM，在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壳（套）行业产业链结构中处于中游位置，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硅胶、塑胶、皮具、金属等原料的制造、加工企业以及产品包装企业，下游客户为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品牌商、零售商及电

商等。其中，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通常将保护壳（套）产品随电子产品一同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子公司纳利光学在移动智能终端保护膜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上游供应商主要是 PET 基膜的生产商，大多为海外知名生产企业在中国的代理处，下游客户为模切厂以及配件厂商。



(1) 与上游行业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企业主要是生产保护壳（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的制造及生产商，包括硅橡胶材料、皮革材料、金属器材材料等。我国基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在上述材料所属领域均有大量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和配套服务，呈充分竞争态势。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基本均为国内厂商，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性较强。上游供应商受国内外能源、基础原材料价格影响，其成本变动对公司所处行业利润呈反向影响，近年来上游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趋势，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议价能力较强。

光学薄膜生产商上游行业主要是生产保护膜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制造商及

生产商，包括胶水、硅胶、PET 基膜等。目前我国保护膜行业技术较国外仍有些差距，国内领先保护膜生产商的原材料基本从日本、韩国等国的知名供应商在中国的代理商处采购，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议价能力较弱。

（2）与下游行业关系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下游领域主要为移动智能设备制造企业、品牌商、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等。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主要配件 OEM/ODM 厂商，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与下游智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开发、市场推广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

由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下游知名厂商为适应产品周期缩短、竞争愈发激烈的行业特点，通常对公司所处行业的 OEM/ODM 厂商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量，一些大型客户会对 OEM/ODM 厂商提出严格的认证要求，一旦通过认证，这些代工厂商即可进入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从而得到稳定的订单。此外，由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特性，配件产品通常更新很快并且时刻追随终端客户的时尚偏好。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作为个人用户们对自己个性和时尚追求的载体，将受到城乡居民收入、消费观念以及个人偏好等方面的影响。

光学薄膜生产商的下行业主要为模切厂商，生产商将生产好的卷材销售给模切厂，经过切片后再销售给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商或配件厂商等终端客户。此外，部分大型知名设备生产商会指定某家光学薄膜生产商为其生产。子公司纳利光学处于光学薄膜生产行业，其产品也会受到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消费者消费观念及偏好的影响。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移动智能终端需求持续升温，市场空间广阔

2014 年全国手机销量达 4.22 亿，手机用户达到 12.6 亿，而智能手机用户首次超过 5 亿。最新预测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将达到 19.1 亿，比例首次超过全球人口的四分之一；而到 2016 年，该数据将增长 12.6%，达到 21.6 亿；到 2018 年，全球三分之一的消费者将是智能手机用户，总数超过 25.6 亿人。据 eMarketer 的资料显示，2015 年超过半数中国手机用户拥有或每个月使用智能手机。从 2014 年到 2018 年中国将有 1.84 亿新增智能手机用户。

从手机市场的发展态势来看，智能手机正在成为很多新购机或换机用户的首选。可以说，在经济相对发达的一二线城市，智能手机用户需求已经日趋饱和，主要靠换机来保持手机市场的增长，而在三线以下城市及乡镇市场，智能手机用户的比例还相对较低，智能手机市场空间仍很广阔。

②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发展为配件行业提供商机

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的设计普遍向屏幕面积更大、更轻薄的发展方向，但由于技术有限，大部分移动智能终端的材质无法抵抗较大强度的冲击，屏幕易被刮花或出现裂痕及破碎现象。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来，电子设备正在向功能更强大、设计更轻薄的发展方向，多数机身轻薄和宽屏的趋势愈加明显，这为配件行业产品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契机。不但保护壳（套）、保护膜的市场会持续发酵，配件行业其他产品也会跟随技术发展不断革新，包括智能佩戴设备及功能性拓展配件等在内产品的销量都将迎来快速增长。

③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增强

随着科技与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消费观念开始发生转变，消费者对个性化的寻求已经开始体现在生活的各个方面。移动智能终端作为人们随身携带的社交载体，如同人们所穿戴的服饰、鞋包等随身物件一样，人们用其来展现其审美、社会地位以及时尚观念。因此，配件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弥补移动智能终端千篇一律的外观结构，充分展现消费者个人对时尚的诉求，与个人消费偏好契合。

④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

通常来讲，移动电子设备制造商的更新周期通常小于一年，例如苹果每年九月都会推出新升级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小米的更新换代周期约为八至十个月。作为快速消费类产品，新一代的移动智能设备的问世，将会为配件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中国制造商不断缩短产品更新周期，推出新的产品将对苹果、三星等国际厂商的终端产品形成冲击，不同品牌产品的竞争力加大促使消费者尝试多品类产品，为产品周边配件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内缺乏研发、设计人才

目前我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市场尚未形成成熟的规范化环境，不利于引入国际优秀的研发及设计人才。配件市场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趋势，消费者在配件的材质、品质、功能各方面将会对保护壳（套）、保护膜以及其他配件产品提

出更高要求，这对行业内的研发及设计人员的数量及能力都将形成挑战。行业内需要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不断推出新产品，引领配件行业发展。

②行业内无明确的规范制度，企业竞争无序

目前，中国生产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壳（套）的企业较多，由于配件产品价值较小、工艺复杂程度不一等行业特点，行业内厂商众多，且无统一的监管组织来规范行业发展。很多厂商的产品品质难以得到控制，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因此行业中经常会出现部分厂商在竞争中恶意压低价格，产品材质、质量不合格，不注意为客户保密等现象，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是行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恶意抄袭和侵权阻碍了行业的良性竞争，影响行业发展。

③保护膜行业缺乏监管及行业标准

中国的手机保护膜生产行业目前处于监管空白阶段，由于相关部门监管缺位，长久以来贴膜行业并不存在产品分级标准、产品性能标准，更缺乏国家检验标准，导致部分无良商家为牟取暴利，以次充好，使得劣质产品充盈市场。目前，行业内并无大型龙头企业，行业缺乏模范品牌企业引导行业良性发展，即使是知名数码配件厂商也经常将保护膜当做保护壳（套）的附加产品，不利于保护膜行业良性发展。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

从短周期来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销售与下游智能设备制造商的新产品推出有较强的联动性，因此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特点较为明显。以苹果为例，苹果公司每年9月份发布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新产品的发布将直接带动第四季度周边配件产品销量的增长。同时，大多数国内外设备制造商以及经销商会在第四季度的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假日进行产品促销活动，节日效应会带动移动电子产品的销售，从而促使配件产品销量增加。

近年来，以华为、小米、联想为代表的国产品牌迅速崛起，与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商共同分割中国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消费市场。ZDC 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1-6月关注度最高的几家手机品牌商分别为华为、三星、苹果、联想及魅族。国内手机品牌商所具备的价格优势、本土设计优势等特点使得不少消费者愿意尝试其产品。随着全民智能时代到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智能终端市场。

此外，国外的人力成本较高，中国大陆在市场环境、生产制造、社会配套服

务等各个领域的系统性优势吸引各大移动智能终端品牌生产商将中国大陆作为主要的生产基地，将产能逐渐转移到中国大陆。

（二）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状况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其发展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产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紧密相连。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销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内外的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带动了周边配件行业的迅猛发展。目前，国内参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配件市场竞争的企业持续增多，且企业间的产品同质性较强，导致行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在这种环境下，许多大型企业意识到了品牌效应和营销渠道的重要性并开始专注于品牌及营销渠道的建设，伴随着产业分工的细化，部分企业选择将生产外包给 OEM/ODM 企业。因此，当前配件行业主要形成了两种竞争格局：代工厂商之间的竞争和知名品牌商之间的竞争。

（1）OEM/ODM 企业间的竞争

我国作为工业产能大国，由于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相对较低、社会配套服务资源较强等因素，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品牌生产商已经将中国的代工厂商作为他们产品主要供应来源。国际大型品牌商大都资本实力雄厚，营销渠道稳定，一旦代工厂商与这些大型品牌商取得合作，相当于取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与较大的订单量，进而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然而大型品牌商和终端厂商通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十分慎重，在考察这些 OEM/ODM 厂商方面有严格的要求，比如他们对代工厂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规模、产品品质、技术水平、货物交期、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都会进行严格评估以及验厂审查。若是 OEM/ODM 厂商满足上述条件，才可能与品牌商和终端厂商取得长期稳定的合作。

（2）品牌经营商之间的竞争

随着移动智能设备周边配件市场的兴起，行业内已经涌现了一批大型知名品牌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地区。当前业内知名的手机配件品牌包括海外的 Autobox、格里芬（Griffin）、贝尔金（Belkin）、魔仕（Puro）等，在国内尚未出现龙头企业。这些品牌商不断细化产品定位，以细分领域占领市场，同时不断提升自己的品牌影响力以巩固市场地位。品牌商的竞争核心在于产品的设计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因此品牌商在不断完善自己产品设计感的同时，也寻求优秀的

ODM 厂商为其提供能打动消费者的创意产品。在营销渠道方面，品牌商主要通过与国际知名终端制造商合作，建立全球分销的合作伙伴以及电商推广的方式销售自己的产品。

除上述两种竞争格局外，国内还存在一些工艺水平较低、生产量较小的不知名厂商。由于目前配件行业尚未形成规范管理制度，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国内涌现的小规模厂商大都受工艺水平和企业资源限制，产品品质难以得到把控，通常以低廉的价格和繁多的样式等与代工厂商和品牌商竞争。

2、行业壁垒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具有多种特点，包括消费者喜爱偏好变化速度快，行业产品更新快，品类繁多，知名品牌具有竞争优势等。目前本行业进入壁垒较低，由于近年来行业的增长十分迅速，行业内的生产、加工类企业数量众多，近几年新进企业以 OEM 工厂为主，根据目前的竞争格局，行业存在的主要壁垒包括：

（1）品牌壁垒

相对于众多低端厂商的竞争，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商凭借其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成为消费者主要的选择对象。品牌知名度体现了一个企业的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口碑等多个方面。品牌的建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源和长期良好的维护。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经过近几年的激烈竞争，已经出现一批获得较好市场地位的企业，这些企业在市场上已经具有了一定品牌优势。因此，面对目前的品牌格局，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树立新的知名品牌形象需要付出更大的前期投入，短时间内，新进企业很难与现有知名品牌竞争。

（2）设计研发壁垒

在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行业中，产品的外观和功能是产品销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目前行业中存在的设计研发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的产品不能单纯靠模仿来赢得市场青睐，必须在功能应用、外观设计、材料选择等方面有自己的设计和应用生产能力。在满足基础功能的条件下，如何靠产品的独特性和稀缺性赢得市场，是增强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二是在消费者喜爱偏好迅速转变的市场特点下，企业需要迅速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并生产出新的产品。面对不同消费者对产品有不同理解和不同需求的情况下，企业应能够对市场做出合理判断，缩短设计研发周期，迅速抢占市场和新顾客，提高设计能力与生产能力。

较高的市场灵敏度和过硬的工艺水平是企业拥有良好设计和创新能力的基础。由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周期较短的，生产保护套的企业必须敏锐地把握市场变化，缩短流程周期；同时，精准设计并转化实现量产对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也是很大的考验。

在保护膜领域，目前国内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水平较日本、韩国等地仍有较大差距。国内市场上保护膜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一些不良商家缺乏研发实力，以次充好，无法为保护膜的质量提供担保。因此，这对保护膜生产上的研发实力也提出了一定要求。

（3）营销网络壁垒

品牌的建设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源和长时间的营销铺垫工作，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领域，网上商城、终端零售点、移动运营商服务店是最主要的配件产品营销网点，各大配件厂商在这里激烈竞争、抢占市场。为了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支撑产品的销售，各大配件生产商在自有品牌的建设上不断加大投入，以增强竞争优势。建设成熟完善的营销网络，配件厂商需要长时间的运营管理与资金投入，这也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4）资金壁垒

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企业无论是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还是成为知名品牌商、终端商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在企业维持和发展的过程中，方方面面均需要投入资金，包括品牌的设计与定位、品牌推广、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建设营销网络等。另一方面，储备充足的设备规模、人员配置也成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必要条件。此外，国内部分优质生产商的设备以及原材料均需进口或从海外知名厂商在中国的代理处购买。生产优质保护膜的设备及原材料相对昂贵，因此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5）供应商考核认证壁垒

一般来说，行业领域中的知名品牌商、终端厂商对其供应商的考核包括：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社会责任体系、反恐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并对供应商进行实地验厂。一般而言，该类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品质要求较高，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考核标准与筛选条件，待综合评估合格后，才能认定为供应商。面对客户严格的考核，新进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综合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进入壁垒。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综合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商，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壳（套）和保护膜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公司收入总额比重均在 99% 以上。目前，公司已在行业里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主要包括知名品牌商，如 Griffin、Belkin、Elecom 等，以及大型终端制造商，如华为、小米、OPPO、VIVO 等。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获得知名终端制造商小米科技的认可，获得了其旗下顺为创投、金星投资的投资，并与顺为创投、金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小米供应链平台秀美时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良好的供应商合作伙伴以及成熟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够为小米进行供应链资源整合，提供全方位的附件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以与小米合作的模式建设自己的营销渠道，通过小米订单规模增强自己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打造更高性价比、高品位的核心竞争产品。此外，公司子公司纳利光学的保护膜生产技术及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原材料均从国际大型 PET 基膜生产商处采购，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并获得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

2、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 OEM/ODM 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9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硅胶套、手机皮套、MP3 皮套、PDA 数据线、皮套、塑胶制品、皮具制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硅胶套、手机皮套、MP3 皮套、PDA 数据线、皮套、塑胶制品、皮具制品的生产加工。该公司智能终端保护壳（套）等产品和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2）深圳市天富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富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数码类产品及周边配件的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

止的项目)。该公司智能终端保护壳(套)等产品和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3) 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周边配件、皮革、人造革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的配套件、塑料模具、金属模具的销售等。该公司智能终端保护套等产品和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在品牌上竞争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深圳市仁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公司智能终端保护套、保护膜等产品和本公司构成竞争关系。

(2) 思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思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内外知名配件品牌的全球运营与推广,业务范畴涵盖海内外消费电子知名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周边保护类与功能性配件。该公司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上与公司构成竞争。

3、公司竞争地位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 OEM\ODM 业务转向国内市场

目前公司 OEM\ODM 业务主要是出售给国外销售商,毛利率有逐步下滑的趋势。随着国内智能手机厂商,如华为、小米等的崛起,公司将逐步把 OEM\ODM 业务转向国内市场。

公司已经与小米成立了合资公司秀美时尚,将作为小米科技的核心供应商负责小米手机周边配件的供应。公司以此进入了小米的核心供应体系,除了保证较大的销量之外,还将提升毛利率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开拓成为华为、三星等知名终端厂商合格供应商提高其影响力。在与小米科技合作的模式下,塑造秀美时尚供应链平台,为小米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提供丰富的周边配件产品,打造小米生态圈。

(2) 继续做大做强光学薄膜业务

目前,国内已基本掌握普通消费电子用屏外保护膜的生产工艺,公司全资子

公司纳利光学在屏外膜的研发及生产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在国内市场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但是，壁垒更高、利润更高的屏内薄膜还主要被美国的3M、日本的日东、信越等少数公司所垄断，公司重点研发技术含量更高的AB胶以及手机屏内膜产品，包括液晶模组内的增光膜、反光膜等。并且，AB胶已形成初步研发成果并即将投入量产，该项技术的突破将打破韩国供应市场的垄断实现收入利润的爆发性增长。

（3）利用自身优势，打造创客平台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拟依靠自身在供应链管控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创客电商平台。公司计划将子公司好艾迪更名为“innoclan”网络平台，其目标是为产品设计师以及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匹配供需资源，建立多样化的市场渠道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目前，国内移动电子产品配件市场很多才华横溢的设计师虽有优秀的设计能力，却因找不到合适的渠道无法将自己的创意付诸于实现。而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已积攒了大批优秀的终端客户资源，开拓了覆盖大量优质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计划建立起以提供产品供应采购信息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的B2B行业网站，基于自身在配件行业经营多年的经验优势，为创客及终端客户建立起分类齐全、产品种类及参数完善、产品介绍详细的产品数据库，并在注重产品信息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发布最新、最具生产及推广价值的产品信息，全面提升用户体验。

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在OEM/ODM方面的行业领先技术优势及供应商资源，可为终端客户选中的设计小样进行工业化批量生产服务，将设计转化为产品，进而扩张自身产能。在电商经营模式下，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创客收取会员费、广告费，以及竞价排名费、网络营销基础服务费等。经过一定规模的资源整合，创客网络将为整个产业链带来巨大的叠加效应，在未来极大的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类及销量，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4、公司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努力，公司以稳定的产品性能、突出的性价比优势赢得了客户信任，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合作伙伴，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合作伙伴群。公司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拥有合作客户有一百多家，包括国际知名配件品牌商（如Griffin、Elecom、Belkin等）、国内外知名终

端厂商（如华为、OPPO、VIVO 等）以及零售商（如 Best Buy、国美等）。经过多年海外市场开拓，公司 OEM/ODM 的经营模式逐步覆盖了美国、欧洲、日本等市场。同时，伴随着我国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快速崛起，公司先后与华为、小米等终端客户达成了合作。在保护膜产品领域，公司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在采购方面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与海外业内顶尖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把控保护膜产品质量，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口碑以及包括 OPPO、VIVO 在内的知名终端客户的信任。

（2）突出的生产技术、工业设计能力及研发实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工业设计能力，拥有强大的设计团队，作为国内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供应商，能够迅速捕捉到行业消费习惯的变化，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具有对市场新产品的分析能力。同时，公司成熟的工艺体系和生产设备能够支持公司将最新的设计快速转化为产品，跟随市场变化不断推陈出新，迎合消费者偏好。目前，公司的多款产品已成为业内的代表性产品。此外，经过长期积累，公司依托成熟的材料设计加工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应用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方案，具备在产品设计理念、材料分析、项目开发到量产的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此外，子公司纳利光学的保护模产品在屏外膜的研发及生产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此基础上，纳利光学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开拓技术含量更高的 AB 胶以及 OCA 等手机屏内膜市场。目前 AB 胶的研发已有初步研发成果并马上进入量产，这一项技术的成功研发将打破国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屏内膜生产原料依赖于进口的局面，成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

（3）优良的产品品质及质量管理体系

作为国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配件产品行业的优质生产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标准，实行严密的品质控制和检测体系，从对产品的概念设计、模具开发、供应商选择、物料控制，到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测、产品交付以及售后服务都进行全程监控。公司及子公司纳利光学均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为公司未来健康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人员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从事于高端数码配件制造行业，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人才管理、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需

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具有敢于创新、果断决策和稳健经营的能力，为保证公司稳健、快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团队保障，形成了管理团队优势。此外，公司聘请了国际产品设计师建立创意和设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创意支持，保证公司的设计理念紧随时尚潮流；同时，公司拥有充足的销售人才储备，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具备国内外市场的开拓经验和客户维护能力。公司的专业化团队能够有效带动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2年12月15日，比科斯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制定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明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年度报告的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比科斯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度的有效执行。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运作规范，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文件齐全、届次清晰。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中，有 4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顺为创投、金星投资、力合清源和中泽嘉盟。上述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派代表出席，履行股东职责。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同时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其中《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及会议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办法等制度，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

保护，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够保护少数股东的权益。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和高效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文件；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比科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比科斯创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产品研发、创意设计为主导的移动智能终

端配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精密塑胶、硅胶及皮具等时尚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和 PET 光学级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股份公司独立开展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分别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第 1 栋 1-5 楼厂房（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坪社区金业工业区 6 号（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 6 号（租赁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山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13 层西房等，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未与其他公司合署办公。公司配备了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实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比科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比科斯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比科斯有限历次验资报告，比科斯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全部到位。2012 年 11 月 15 日，比科斯由比科斯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比科斯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0,438,849.52 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50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经履行其对比科斯的出资义务。比科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担。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比科斯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选举、聘任和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比科斯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比科斯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纳税主体独立，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比科斯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比科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及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比科斯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7月20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

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克勇	董事长/总经理	45,786,030	51.89%
朱文峰	董事	726,150	0.82%
黄铭杰	董事	544,650	0.62%
合计		47,056,830	53.33%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职责。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拟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均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二，（二），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三节，六，（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领取薪水
陈克勇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威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卢宇哲	董事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是
		深圳市牙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美格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乐振武	董事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是
程天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是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尹水军	董事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供应链高级总监	是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袁清珂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副院长	是
秦磊	独立董事	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顾问	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陈克勇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威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信息系统的上门维护与相关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5%
黄铭杰	董事	广州进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空气污染监测；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82%
卢宇哲	董事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6%
		深圳市美格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2%
		深圳市美格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克勇、黎志聪、卢宇哲、乐振武、朱文峰、黄铭杰、袁清珂、秦磊、王建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袁清珂、秦磊、王建民为独立董事。

2、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克勇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天、尹水军、李林克为公司董事。此次增补的董事系因新股东顺为创投、金星投资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合法有效，且各位董事具备任职资格。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董事变动的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邵功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洪燕、李治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邵功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13年5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接受邵功宇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申请，选举杨军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到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5、2015年4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接受杨军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申请，选举张元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到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6、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免去洪燕、李治华的监事职务并提前对第一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周金华、段响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元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7、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公司监事周金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监事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克勇为公司总经理，仇晓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黎志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885号)。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9家公司,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莞市菲勒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品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品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意嘉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深圳市好艾迪设计平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大业新图(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莞比科斯皮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比科斯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减少1家公司,即深圳市东利贸易有限公司。减少原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利光学于2013年9月30日对其子公司深圳市东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于2013年12月2日注销其税务登记,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2014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增加3家公司,增加

原因具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大业新图	由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比科斯皮具	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注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 55%，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持股 4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持股 100%，经营期限为长期。
菲勒普	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纳利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实收资本为 0，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比科斯香港	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 0。

3、2015 年 1—4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与 2014 年度比较，没有变化。

4、其他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 165 万元收购比科斯皮具原股东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权，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比科斯皮具 100% 的股权。

另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菲勒普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比科斯香港注册资本为美元 5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5,273.63	16,730,344.49	25,322,937.38
应收票据	4,288,669.17	188,999.99	-
应收账款	60,777,068.29	81,899,725.59	49,898,092.81
预付款项	3,124,145.64	3,593,602.44	2,870,629.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53,226.06	1,267,006.27	1,677,798.87
存货	18,323,872.31	17,820,315.54	18,781,803.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7,353.30	3,793,397.54	10,040,784.06
流动资产合计	103,109,608.40	125,293,391.86	108,592,046.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7,221,533.20	50,230,973.62	56,240,871.09
在建工程	2,966,281.16	1,476,687.57	1,537,204.9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14,616.20	815,717.29	287,690.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59,742.06	7,016,685.83	8,147,8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2,981.46	2,451,573.33	1,257,61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8,492.33	11,761,992.85	1,227,91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93,646.41	73,753,630.49	68,699,151.63
资产总计	178,703,254.81	199,047,022.35	177,291,198.19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40,000.00	15,200,000.00	19,460,000.00
应付票据	1,549,568.60	-	-
应付账款	23,965,541.15	36,483,104.40	25,191,994.16
预收款项	738,888.44	391,893.08	910,342.41
应付职工薪酬	5,902,395.69	4,341,011.86	3,368,533.60
应交税费	5,235,977.70	4,859,904.52	2,232,068.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1,760.26	1,264,695.07	2,134,35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994,131.84	62,540,608.93	53,297,2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61,913.82	482,966.99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3,148.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13.82	756,115.96	700,000.00
负债合计	47,456,045.66	63,296,724.89	53,997,298.21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3,739,743.78	45,438,849.52	45,438,849.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027.26	-34,266.89	-35,751.4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83,013.27	2,783,013.27	1,564,278.88
未分配利润	9,760,479.36	12,205,179.84	1,326,52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247,209.15	135,330,648.67	123,293,899.98
少数股东权益	-	357,521.72	-
股东权益合计	131,247,209.15	135,750,297.46	123,293,89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703,254.81	199,047,022.35	177,291,198.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80,328.37	235,309,498.46	156,033,495.80
二、营业总成本	62,661,457.39	223,894,488.61	161,769,370.02
其中：营业成本	43,442,231.26	165,824,872.69	102,997,30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057.09	2,338,605.47	968,368.32
销售费用	5,861,665.29	13,180,970.68	12,581,250.83
管理费用	13,693,629.84	37,368,410.71	36,340,336.46
财务费用	-362,396.51	1,551,790.51	3,238,054.34
资产减值损失	-309,729.58	3,629,838.55	5,644,05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83,109.6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981,129.02	11,898,119.48	-5,735,874.22
加：营业外收入	57,069.39	1,191,326.59	199,74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2	21,463.60	-
减：营业外支出	22,156.49	457,000.68	372,35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5,293.51	368,923.79
四、利润总额	-2,946,216.12	12,632,445.39	-5,908,484.44
减：所得税费用	-94,888.18	2,427,532.42	789,300.92
五、净利润	-2,851,327.94	10,204,912.97	-6,697,78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4,700.48	12,097,391.25	-6,697,785.36
少数股东损益	-406,627.46	-1,892,478.2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37	1,484.51	-28,10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37	1,484.51	-28,107.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0.37	1,484.51	-28,107.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0.37	1,484.51	-28,10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3,088.31	10,206,397.48	-6,725,89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6,460.85	12,098,875.76	-6,725,89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627.46	-1,892,478.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72,484.03	215,988,418.88	172,122,43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6,537.17	7,358,331.62	7,993,80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12.82	1,793,194.29	652,6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97,734.02	225,139,944.79	180,768,88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54,940.42	124,156,410.72	84,740,28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0,692.81	59,016,167.11	43,058,76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8,178.51	11,984,544.70	7,792,2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862.65	22,447,671.75	18,256,3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88,674.39	217,604,794.28	153,847,65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059.63	7,535,150.51	26,921,22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3,109.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458.10	15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416,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989,367.73	15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0,180.98	22,553,357.84	11,957,28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10,1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0,180.98	132,653,357.84	19,957,28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180.98	-13,663,990.11	-19,802,98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6,1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8,35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0,000.00	40,360,000.00	16,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586.99	1,424,322.79	6,923,74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568.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5,155.59	41,784,322.79	23,313,74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155.59	-3,434,322.79	4,686,25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637.48	-29,430.50	-124,31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639.46	-9,592,592.89	11,680,182.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0,344.49	25,322,937.38	13,642,75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5,705.03	15,730,344.49	25,322,937.38

现金流量表补充报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1,327.94	10,204,912.97	-6,697,78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729.58	3,629,838.55	5,644,055.95
固定资产折旧	5,406,722.57	17,775,260.45	16,230,370.88
无形资产摊销	127,058.35	353,083.97	216,18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203.77	2,788,732.97	2,190,67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22	403,829.91	368,92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386,050.49	1,453,753.29	1,062,273.58
投资损失	-	-483,109.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51,408.13	-1,193,955.73	-33,50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73,148.97	273,148.97	-
存货的减少	-1,157,401.79	793,789.22	-5,851,24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569,799.73	-35,568,079.81	6,668,51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28,641.67	7,103,945.38	7,122,762.8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059.63	7,535,150.51	26,921,229.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95,705.03	15,730,344.49	25,322,93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30,344.49	25,322,937.38	13,642,75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4,639.46	-9,592,592.89	11,680,182.6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34,266.89	-	2,783,013.27	12,205,179.84	357,521.72	135,750,29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34,266.89	-	2,783,013.27	12,205,179.84	357,521.72	135,750,29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99,105.74	-	-1,760.37	-	-	-2,444,700.48	-357,521.72	-4,503,08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60.37	-	-	-2,444,700.48	-406,627.46	-2,853,08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其他	-	-	-1,699,105.74	-	-	-	-	-	49,105.74	-1,65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43,739,743.78	-	-36,027.26	-	2,783,013.27	9,760,479.36	-	131,247,209.15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35,751.40	-	1,564,278.88	1,326,522.98	-	123,293,8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35,751.40	-	1,564,278.88	1,326,522.98	-	123,293,89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484.51	-	1,218,734.39	10,878,656.86	357,521.72	12,456,39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84.51	-	-	12,097,391.25	-1,892,478.28	10,206,397.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250,000.00	2,2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250,000.00	2,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18,734.39	-1,218,734.3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18,734.39	-1,218,734.3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34,266.89	-	2,783,013.27	12,205,179.84	357,521.72	135,750,297.46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7,643.63	-	1,490,104.68	9,084,266.90	-	131,005,57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7,643.63	-	1,490,104.68	9,084,266.90	-	131,005,57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8,107.77	-	74,174.20	-7,757,743.92	-	-7,711,67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107.77	-	-	-6,697,785.36	-	-6,725,893.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4,174.20	-1,059,958.56	-	-985,78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4,174.20	-74,174.2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985,784.36	-	-985,784.36
3. 其他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35,751.40	-	1,564,278.88	1,326,522.98	-	123,293,899.98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6,362.82	11,122,671.94	19,344,663.36
应收票据	4,167,695.06	188,999.99	-
应收账款	42,329,805.74	68,213,380.43	44,993,368.57
预付款项	20,259,055.45	4,956,875.03	9,244,504.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434,136.31	8,340,757.67	6,085,574.44
存货	10,139,033.68	9,253,912.75	9,305,818.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70,249.87	9,022,957.74
流动资产合计	92,826,089.06	104,546,847.68	97,996,886.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981,698.58	51,331,698.58	28,581,698.58
固定资产	28,433,812.39	31,010,276.92	40,667,085.12
在建工程	2,966,281.16	1,476,687.57	1,537,204.9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88,261.83	784,855.48	285,297.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51,457.27	4,162,936.74	5,512,03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4,261.11	2,032,433.65	875,83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8,885.57	1,333,610.00	1,177,91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34,657.91	92,132,498.94	78,637,078.78
资产总计	186,260,746.97	196,679,346.62	176,633,965.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40,000.00	15,100,000.00	19,46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231,723.67	26,881,182.73	21,908,352.98
预收款项	564,941.21	219,825.63	799,604.83
应付职工薪酬	1,129,810.32	942,335.89	922,709.76
应交税费	3,921,078.62	3,484,955.50	956,954.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956,675.61	6,037,980.42	743,58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844,229.43	52,666,280.17	44,791,21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0,664.07	282,966.99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64.07	282,966.99	300,000.00
负债合计	44,114,893.50	52,949,247.16	45,091,210.17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5,438,849.52	45,438,849.52	45,438,849.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83,013.27	2,783,013.27	1,564,278.88
未分配利润	18,923,990.68	20,508,236.67	9,539,627.11
股东权益合计	142,145,853.47	143,730,099.46	131,542,75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260,746.97	196,679,346.62	176,633,965.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81,033.66	178,709,110.50	126,370,200.23
减：营业成本	34,015,406.13	127,923,201.72	86,675,41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929.93	1,381,979.76	480,644.65
销售费用	3,735,378.17	8,824,570.45	6,555,010.61
管理费用	6,587,919.07	22,871,891.59	25,334,836.02
财务费用	-485,905.48	1,348,094.82	3,148,178.42
资产减值损失	-948,369.58	3,279,062.97	2,908,85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83,109.6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858,324.58	13,563,418.82	1,267,252.56
加：营业外收入	12,302.92	857,875.22	137,36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243.21	-
减：营业外支出	51.79	439,268.23	276,40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3,501.80	275,094.82
三、利润总额	-1,846,073.45	13,982,025.81	1,128,217.29
减：所得税费用	-261,827.46	1,794,681.86	386,475.26
四、净利润	-1,584,245.99	12,187,343.95	741,742.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4,245.99	12,187,343.95	741,742.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74,606.93	154,440,955.79	139,048,88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2,761.33	6,995,998.38	7,879,00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538.84	52,107,056.30	21,156,3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6,907.10	213,544,010.47	168,084,27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78,963.80	130,186,196.97	73,719,98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6,306.39	15,155,216.32	16,527,19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716.14	2,973,459.89	3,715,39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583.96	46,499,187.96	53,174,1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8,570.29	194,814,061.14	147,136,7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336.81	18,729,949.33	20,947,55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3,109.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520.00	15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416,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981,429.63	15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674.98	7,349,676.63	8,548,99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22,7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1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674.98	140,199,676.63	16,548,99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674.98	-21,218,247.00	-16,394,69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6,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6,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60,000.00	40,360,000.00	16,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836.99	1,424,322.79	6,923,74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3,836.99	41,784,322.79	23,313,74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836.99	-5,784,322.79	4,686,25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866.04	50,629.04	-52,40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309.12	-8,221,991.42	9,186,710.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2,671.94	19,344,663.36	10,157,95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6,362.82	11,122,671.94	19,344,663.36

现金流量表补充报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4,245.99	12,187,343.95	741,74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369.58	3,279,062.97	2,908,858.66
固定资产折旧	3,851,872.56	14,104,975.01	13,594,772.23
无形资产摊销	122,550.91	342,792.65	215,583.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479.47	1,542,303.84	1,316,67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92,258.59	275,09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73,836.99	1,424,322.79	990,369.62
投资损失	-	-483,109.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1,827.46	-1,156,595.16	-436,32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115,236.75	-506,548.62	104,65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32,992.28	-28,253,247.53	-95,25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09,715.62	15,856,390.47	1,331,391.3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336.81	18,729,949.33	20,947,559.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6,362.82	11,122,671.94	20,947,559.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22,671.94	19,344,663.36	20,947,55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309.12	-8,221,991.42	9,186,710.4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2,783,013.27	20,508,236.67	143,730,09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2,783,013.27	20,508,236.67	143,730,09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1,868,756.87	-1,868,75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68,756.87	-1,868,756.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2,783,013.27	18,639,479.80	141,861,342.59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1,564,278.88	9,539,627.11	131,542,75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1,564,278.88	9,539,627.11	131,542,75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218,734.39	10,968,609.56	12,187,34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187,343.95	12,187,343.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18,734.39	-1,218,734.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18,734.39	-1,218,734.3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2,783,013.27	20,508,236.67	143,730,099.46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1,490,104.68	9,857,843.64	131,786,79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1,490,104.68	9,857,843.64	131,786,79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74,174.20	-318,216.53	-244,04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41,742.03	741,742.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4,174.20	-1,059,958.56	-985,78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4,174.20	-74,174.2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985,784.36	-985,784.36
3.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45,438,849.52	-	-	-	1,564,278.88	9,539,627.11	131,542,755.5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的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

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

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

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①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②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i 账龄组合：按账龄进行组合；

ii 关联方组合：按关联方关系进行组合。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i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

ii 关联方组合：关联方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

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3	5	47.5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本期期末无该类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租赁房屋装修费	5 年
消防安装工程	5 年
环保工程	5 年
广告费	按合同约定受益期间
其他	3-5 年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了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增的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已按新准则的要求及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400,000.00	-	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	700,000.00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证书编号：GR201244200524，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3年和201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2015年1—4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比科斯香港、孙公司品罗香港根据香港税则利得税税率为16.5%，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680,328.37	235,309,498.46	156,033,495.80
净利润（元）	-2,851,327.94	10,204,912.97	-6,697,78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4,700.48	12,097,391.25	-6,697,785.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75,049.22	9,173,224.74	-6,546,03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0,484.62	11,065,298.02	-6,546,030.43
毛利率（%）	27.21	29.53	33.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83	9.35	-5.2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2	8.55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3.57	2.78
存货周转率（次）	2.40	9.06	6.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6	-0.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6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9,059.63	7,535,150.51	26,921,229.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10	0.36

项目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78,703,254.81	199,047,022.35	177,291,198.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247,209.15	135,750,297.46	123,293,89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31,247,209.15	135,392,775.74	123,293,899.98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81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81	1.64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26.56	31.80	30.46
流动比率(倍)	2.19	2.00	2.04
速动比率(倍)	1.72	1.60	1.44

备注:

- 1、所有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为235,309,498.46元, 相对于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了79,276,002.66元, 涨幅为50.81%; 净利润为10,204,912.97元, 相对于2013年净利润增长了16,902,698.33元, 涨幅为253.36%;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99%和29.53%。

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大客户及深挖客户潜力,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同时卷材商品在 2014 年度逐渐成熟, 订单量上升,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涨。但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下降 4.46%, 主要原因是深圳市提高最低基本工资, 公司人工成本上升; 公司在 2014 年度国内销售比例上升, 国内销售税负较高且售价相对低于国外销售, 国内手机配件产品

毛利率低于国外，使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6,697,785.36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大规模投入品牌事业部，成立比科斯研究院、建立博士工作站、高分子实验室、化学涂布实验室、电子可靠实验室、成立大业新图（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及创办设计师签约制度平台，产生了大量广告费用和人工成本开支。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2,851,327.94 元，毛利率 27.21%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行业惯例，新品手机一般于下半年发布，故上半年属于行业的淡季，销售规模相对较少；此外，深圳市 2015 年 3 月开始上调最低基本工资，人工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上升。2015 年下半年公司收入将转正。

目前公司正基于自身在产品外观设计、消费电子零配件供应链管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打造“innoclan”网络平台，使得国内优秀设计师的产品能够直接对接优质厂商，从而形成平台化规模叠加效应，以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类和销量。2015 年 5 月，小米科技旗下创投公司金星投资、顺为投资以投后 4.47 亿元的估值对比科斯投资 1.12 亿元，占比科斯 25%的股份。比科斯正加强与小米科技的合作，成为小米科技重要的手机配件及光学膜供应商，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8%和 30.46%，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公司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相应采购量增加，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11,291,110.24 元，涨幅 44.8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 和 1.44，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 和 2.78。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销售结构，减少向回款周期长的客户供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为 0.84，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属于行业淡季，销售收入占全年约 30%，尚有去年销售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年初余额较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在 3-4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通常维持在当年销售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2013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31.98%，2014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34.89%，基本维持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水平。

从总体上看，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的比例达到 87.6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历史上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6 和 6.00，2015 年 1-4 月为 2.4，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会积压大量原材料或库存商品，2015 年 1-4 月属于行业淡季，销售量约占全年 30%，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592,592.89 元和 11,680,182.6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35,150.51 元和 26,921,229.0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 以及 0.3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14 年度由于公司国内销售比重上升，税负增加；深圳市调升最低基本工资，公司人工成本上升；使得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公司在 2014 年购入光学薄膜生产线和试验线及模具生产设备，投资规模约 2,000 万元，且在 2014 年偿还了约 5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导致 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2015 年公司支付光学薄膜生产线、模具生产设备尾款，模具及 ERP 购买款项，约 6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约 6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

2015 年 5 月，小米科技旗下创投公司金星投资、顺为投资对比科斯投资 1.117 亿元，占比科斯 25%的股份。比科斯正加强与小米科技的合作，成为小米科技重要的手机配件及光学膜供应商。同时，比科斯已与顺为投资、金星投资成立了合

资公司秀美时尚，用于整合小米生态供应链中的制造企业，形成小米科技外围生态链，公司的现金流将得到改善。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由于行业内厂商众多，并且尚无统一的行业协会或组织，难以在公开数据中获取行业内企业的财务数据，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杰美特是一家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中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故主要将本公司与杰美特科技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公司简称	比科斯	杰美特
流动比率 2013 年	2.04	1.80
流动比率 2014 年	2.00	2.37
速动比率 2013 年	1.44	1.23
速动比率 2014 年	1.60	1.67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30.46	57.08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31.80	29.86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次)	6.00	3.73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次)	9.06	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次)	2.78	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次)	3.57	5.13
销售毛利率 2013 年(%)	33.99	38.37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29.53	37.55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3 年(%)	-4.29	12.89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4 年(%)	4.34	11.1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3 年(%)	17.25	6.9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4 年(%)	3.20	8.11

盈利能力方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杰美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37%、37.55%，较公司同期销售毛利率高 4.38%、8.02%；2013 年度、2014 年度杰美特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89%、11.15%，较公司同期销售净利率高 17.18%、6.81%。主要原因是杰美特外销比例较高，2014 年、2013 年杰美特外销比例分别为 74.32%、84.38%；公司外销比例为 53.38%、71.85%，国内销售税负较重，且单位产品售

价低于外销，故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低于杰美特。2013 年度由于公司大规模投入品牌事业部，广告费、人工成本开支较大，使得销售净利率远低于杰美特。

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2014 年杰美特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04，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2.00，2013 年、2014 年杰美特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67，公司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60，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杰美特基本持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营运能力方面，2013 年、2014 年杰美特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5.13，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3.57，行业内国内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均长于国外销售，由于杰美特外销比例更高，应收帐款周转率相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销售结构，减少向回款周期长的客户供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13 年、2014 年杰美特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4.06，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0、9.06，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会积压大量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现金流量方面，2013 年、2014 年杰美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分别为 6.92%、8.11%，公司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分别为 17.25%、3.20%，2014 年由于人工成本上升，国内销售比例提高税负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增加，外销比例下降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下降，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百分比下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9,680,328.37	100.00%	235,281,558.48	99.99%	155,852,329.16	99.88%
其他业务	-	0.00%	27,939.98	0.01%	181,166.64	0.12%
合计	59,680,328.37	100.00%	235,309,498.46	100.00%	156,033,495.8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手机、平板电脑配套的外壳、皮套、手机光学膜材料等产品，2015年1至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99%和99.88%，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废品废料及包装物收入等形成。2014年和2013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仅占营业收入的0.01%和0.12%，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业务收入（分类别）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保护套	23,631,089.21	39.60%	90,474,599.50	38.45%	47,509,100.00	30.45%
套装	10,671,166.59	17.88%	64,964,054.53	27.61%	61,596,973.46	39.48%
保护膜	7,381,120.19	12.37%	12,299,778.43	5.23%	12,786,409.37	8.19%
卷材	16,657,485.31	27.91%	53,816,128.98	22.87%	25,877,298.98	16.58%
模具	294,611.85	0.49%	9,387,292.41	3.99%	4,917,622.60	3.15%
其他产品	1,044,855.21	1.75%	4,367,644.61	1.86%	3,346,091.39	2.14%
合计	59,680,328.36	100.00%	235,309,498.46	100.00%	156,033,495.80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保护套、保护膜以及卷材，其中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保护套、保护膜以及卷材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97.76%、94.15%及94.70%。

2014年保护套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约90.44%，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大客户，成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例如华为、小米等的重要供应商，并深挖

客户潜力，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因此手机保护套收入规模上升。

2014 年卷材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107.9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卷材产品尚在研究开发阶段，收入贡献较小，2014 年卷材产品成熟，订单量不断上升。

公司模具和其他产品（电子类产品及非手机配件的产品，公司为了拓展产品线所做的一些产品开发及推广尝试）产品销售数量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比例分别为 2.24%、5.85% 及 5.3%。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31,630,270.51	53.00%	97,232,154.01	41.32%	52,564,864.23	33.69%
出口销售	28,050,057.86	47.00%	138,077,344.45	58.68%	103,468,631.57	66.31%
合计	59,680,328.37	100.00%	235,309,498.46	100.00%	156,033,495.80	100.00%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前几大客户均为国内外著名的消费电子周边产品销售企业，公司是这些大厂的重要 OEM/ODM 供应商，由于手机配件产品随着新款手机的不断推出更新换代较快，相应对供应商的及时交付能力、品质保障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国内外大厂采购公司的产品金额在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成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如华为、中兴、小米等的重要供应商，向其供应手机保护套及保护膜，同时公司卷材产品逐渐成熟，国内销售收入不断上涨，2014 年国内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翻了一番，国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断上升。

（二）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合并层面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保护套	23,631,089.21	21,171,462.96	10.41%
套装	10,671,166.59	5,149,639.58	51.74%
保护膜	7,381,120.19	6,323,072.98	14.33%
卷材	16,657,485.31	8,776,345.91	47.31%
模具	294,611.85	1,005,927.07	-241.44%

其他产品	1,044,855.21	1,015,782.75	2.78%
合计	59,680,328.36	43,442,231.26	27.21%

2014 年度			
保护套	90,474,599.50	75,043,854.76	17.06%
套装	64,964,054.53	30,792,782.83	52.60%
保护膜	12,299,778.43	8,040,716.86	34.63%
卷材	53,816,128.98	36,859,897.54	31.51%
模具	9,387,292.41	9,216,953.14	1.81%
其他产品	4,367,644.61	5,870,667.57	-34.41%
合计	235,309,498.46	165,824,872.70	29.53%

2013 年度			
保护套	47,509,100.00	39,453,047.10	16.96%
套装	61,596,973.46	27,393,349.59	55.53%
保护膜	12,786,409.37	6,787,025.49	46.92%
卷材	25,877,298.98	20,050,609.80	22.52%
模具	4,917,622.60	4,518,021.93	8.13%
其他产品	3,346,091.39	4,795,250.20	-43.31%
合计	156,033,495.80	102,997,304.12	33.99%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4.46%，主要原因是随着深圳市上调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公司人工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国内销售比重提高，国内手机配件产品售价普遍低于国外售价水平，使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下降。从公司产品线角度来看手机保护套、保护膜毛利率下降，卷材毛利率上升。

2014 年、2013 年，公司保护套、套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1%、38.73%，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约 6.82%。2014 年、2013 年公司保护膜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63%、46.92%，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约 12.2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 2014 年保护套、保护膜的生产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上升，降低了产品毛利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保护套、保护膜国内订单逐渐取代国外保护膜订单，国内保护套、保护膜销售增加，随着税负的上升和单位产品的售价下降，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应减少。

公司卷材产品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良品率不断提高，产品单位成本下降，高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增强，客户定制产品增加，产品售价上升。

公司模具的毛利率 2015 年为负值，模具由客户单独发起订单，模具达到可

生产状态后收取模具费用。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某种型号的模具达到可生产状态后，客户对使用该型号模具生产的手机保护套产品下单达到一定的数量，公司需要免除该型号模具费用。在 2015 年 1-4 月，部分型号模具所生产保护套的订单已经达到了约定的数量，公司需要免除该部分型号模具费用，因而导致存在模具成本但没有模具收入的情况。

其他产品主要为电子类产品及非手机配件的产品，主要是公司为了拓展产品线所做的一些产品开发及推广尝试，前期产品尚未成熟，2015 年 1-4 月随着产品的不断成熟，设计开发费用降低，逐渐扭亏为盈。

公司其他产品如模具等产品销售数量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比例分别为 2.24%、5.85% 及 5.3%。

公司的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8 到 11 月，产量和销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由于规模效应，折旧、房租、人工等固定成本的使用效率在每年的下半年都较上半年有大幅度的提升，使得每年上半年的销售毛利均低于全年的销售毛利。

2、公司主营业务中，按地域划分计算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1,630,270.51	23,056,099.09	27.11%
出口销售	28,050,057.86	20,386,132.17	27.32%
合计	59,680,328.37	43,442,231.26	27.21%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97,232,154.01	76,810,764.37	21.00%
出口销售	138,077,344.45	89,014,108.32	35.53%
合计	235,309,498.46	165,824,872.69	29.53%
	2013 年度		
国内销售	52,564,864.23	42,652,141.38	18.86%
出口销售	103,468,631.57	60,345,162.74	41.68%
合计	156,033,495.80	102,997,304.12	33.99%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出口销售毛利率分别高于同期国内销售毛利率 0.21%、14.53% 和 22.82%。从行业特征看，智能终端配件类产品国内产品销售税负较高，平均单价低于国外销售，使得国内产品销售毛利率普遍低于国外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卷材商品在国内销售，保护套、保护膜产品国内、出口均有销售，国内销售比重在报告期内不断上升。公司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11%、21.00%和 18.8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卷材产品不断成熟，良品率不断提高，产品单位成本下降，高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增强，客户定制产品增加，产品售价上升，拉动了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是 27.32%、35.53%和 41.68%，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深圳市调升最低基本工资，公司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680,328.37	235,309,498.46	50.81%	156,033,495.80
营业总成本	62,661,457.39	223,894,488.61	38.40%	161,769,370.02
营业利润	-2,981,129.02	11,898,119.48	307.43%	-5,735,874.22
利润总额	-2,946,216.12	12,632,445.39	313.80%	-5,908,484.44
净利润	-2,851,327.94	10,204,912.97	252.36%	-6,697,785.36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涨，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降 4.46%，主要原因一是深圳分别在 2014 年 2 月 1 日及 2015 年 3 月开始上调最低基本工资，2014 年从 1600 元/月调整至 1808 元/月，2015 年从 1808 元/月调整至 2030 元/月，公司人工成本上升；二是公司在 2014 年度国内销售比例较 2013 年上升 18.47%，国内销售税负较重且售价相对低于国外销售，国内手机配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国外，使公司主要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下降。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6,697,785.36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大规模投入品牌事业部，成立比科斯研究院、建立博士工作站、高分子实验室、化学涂布实验室、电子可靠实验室，成立大业新图（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创办设计师签约制度平台，产生大量广告费用、人工成本开支。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2,981,129.02 元，毛利率 27.21%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属于行业的淡季，销售规模相对较少，深圳市 2015 年

3月开始上调最低基本工资，人工成本上升，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2014年较2013年上涨约38.4%，降幅低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公司营业成本由2013年的约1亿元上升至2014年的1.6亿元，上涨约0.6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相应的材料、人工成本也随之上升。

生产成本明细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84,846.59	40.25%	65,000,122.30	40.61%	41,542,582.62	39.01%
直接人工	11,219,492.20	24.83%	33,740,322.52	21.08%	21,951,276.52	20.61%
制造费用	11,068,516.83	24.50%	39,280,992.91	24.54%	30,388,338.77	28.53%
外购/外发加工费用	4,705,118.46	10.41%	22,045,695.88	13.77%	12,612,975.02	11.84%
生产成本小计	45,177,974.08	100.00%	160,067,133.62	100.00%	106,495,172.9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比重报告期内较为平均，报告期内由于深圳市陆续调高最低工资，人工成本比重逐年上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费用、厂房租金、水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公司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期初库存	5,223,010.72	3,735,332.10	3,302,377.83
本期购入	15,622,809.68	54,259,728.82	29,499,601.77
本期生产领用	-14,169,544.70	-48,657,495.88	-25,272,016.50
本期研发领用	-1,507,043.74	-2,447,311.22	-3,748,777.95
其他耗用	-189,732.60	-1,667,243.10	-45,853.05
原材料期末库存	4,979,499.36	5,223,010.72	3,735,332.10
	-	-	-
包装物期初库存	1,049,233.75	1,520,735.93	1,557,722.17
本期购入	4,315,550.64	17,217,581.33	17,247,468.36
本期生产领用	-4,015,301.89	-16,342,626.42	-16,270,566.12
本期研发领用	-78,938.82	-981,078.51	-379,971.05
其他耗用	-152,107.87	-365,378.58	-118,636.91
本期销售	-	-	-515,280.52
包装物期末库存	1,118,435.81	1,049,233.75	1,520,735.93
	-	-	-

直接材料	18,184,846.59	65,000,122.30	41,542,582.62
直接人工	11,219,492.20	33,740,322.52	21,951,276.52
制造费用	11,068,516.83	39,280,992.91	30,388,338.77
外购/外发加工费用	4,705,118.46	22,045,695.88	12,612,975.02
其他	-	-	-
	-	-	-
生产成本小计	45,177,974.08	160,067,133.62	106,495,172.93
	-	-	-
转入在建工程	-2,283,403.84	-3,538,348.10	-5,880,668.29
	-	-	-
产品生产成本小计	42,894,570.24	156,528,785.52	100,614,504.64
	-	-	-
委托加工物资期初余额	-	2,943.76	177,495.27
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	-	2,943.76
	-	-	-
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566,525.36	1,252,281.54	883,187.44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09,218.47	566,525.36	1,252,281.54
	-	-	-
在产品期初余额	1,405,490.37	2,690,545.04	3,254,984.72
在产品期末余额	1,042,678.16	1,405,490.37	2,690,545.04
在产品研发领用	-	-	-
	-	-	-
库存商品成本	43,314,689.34	158,502,540.13	100,984,401.73
	-	-	-
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2,359,183.32	12,195,394.37	6,370,220.81
本期购入	785,553.44	2,092,935.29	3,981,447.74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4,111,013.51	12,359,183.32	12,195,394.37
	-	-	-
营业成本	42,348,412.59	160,431,686.47	99,140,675.91
	-	-	-
进项税转出	1,093,818.67	5,393,186.23	3,856,628.21
	-	-	-
总营业成本	43,442,231.26	165,824,872.70	102,997,304.12

公司的主要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上涨4.77%，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上涨2.83%，由于公司外销比例下降加之人民币汇率贬值，2014年汇兑损益大幅减少，导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下降52.08%。总体来看，公司的成本费用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经营相对稳定。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9,680,328.37	235,309,498.46	156,033,495.80
销售费用	5,861,665.29	13,180,970.68	12,581,250.83
管理费用	13,693,629.84	37,368,410.71	36,340,336.46
财务费用	(362,396.51)	1,551,790.51	3,238,054.34
三项费用合计	19,192,898.62	52,101,171.90	52,159,641.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2	5.60	8.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4	15.88	23.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0.66	2.0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6	22.14	33.43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三项费用的金额合计数为52,159,641.63元、52,101,171.90元和19,192,898.6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3%、22.14%和32.16%。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销售进入淡季，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主要的期间费用如人工及研发费用等为全年均衡发生，因此相应费用的比例就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611,053.48	3,863,336.37	3,777,330.40
运费	846,801.73	1,966,899.34	1,561,562.40
折旧费	332,412.14	925,531.26	744,386.77
汽车费用	1,851,158.46	3,637,545.10	2,467,724.43
广告费	235,848.00	707,544.00	2,911,882.80
展会费	308,485.24	451,547.30	340,749.25
保险费	388,760.44	658,211.61	89,363.48
其他	287,145.80	970,355.70	688,251.30
合计	5,861,665.29	13,180,970.68	12,581,250.8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折旧费、汽车费用、广告费、展会费和保险费等，其中职工薪酬、运费和汽车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2013

年广告费支出为 2,911,882.80 元，2014 年则减少到了 707,544.00 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集团为了开拓国内市场，投入了大量的广告预算，但效果不够理想，因此在 2014 年，除了在 2013 年已经签订的长期广告协议以外，集团停止了其他的短期广告协议，使得广告费用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总额和结构保持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029,978.52	12,923,579.31	12,428,223.36
研究开发费	4,410,792.44	11,653,089.94	11,436,341.59
办公费	398,094.59	1,750,034.06	1,430,741.70
差旅费	338,346.30	986,781.63	757,940.93
业务招待费	269,697.02	1,023,638.78	785,262.30
中介机构费	495,522.23	1,372,512.76	2,311,590.00
租赁费	438,786.35	1,311,176.39	1,656,220.86
税费	23,698.99	127,529.80	123,724.06
水电费	78,237.21	458,069.76	315,122.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8,882.56	1,256,169.33	201,654.10
折旧费用	410,314.13	1,267,339.74	608,49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7,355.77	2,081,188.97	1,813,491.89
无形资产摊销	127,058.35	342,792.65	215,583.54
其他	466,865.38	814,507.59	2,255,941.12
合计	13,693,629.84	37,368,410.71	36,340,336.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究开发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等。公司的管理费用属于相对固定的开支，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是 34.58%、31.18%和 36.11%、31.67%。其中，2014 年折旧费用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658,841.23 元，主要原因是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增加所致，2014 年租赁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345,044.47 ，主要原因是集团为了节省开支，撤销了自有品牌的单独办公场地，一并转移至石岩总部办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总额和结构保持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5,586.99	1,424,322.79	937,961.01
减：利息收入	49,377.87	220,633.37	124,248.42
汇兑损益	(752,652.04)	174,124.83	2,301,212.24
其他	164,046.41	173,976.26	123,129.51
合计	(362,396.51)	1,551,790.51	3,238,054.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52.08%，而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23.35%，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外销业务是以外币结算的，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反复波动，总体上出现了贬值的趋势，在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会对汇兑损益形成较大的影响，因此财务费用相比于其他费用类科目波动幅度更大。公司在 2014 年偿还了约 5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从而 2015 年 1-4 月利息支出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理财收益	-	483,109.63	-
合计	-	483,109.63	-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亦未取得其他投资收益。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2	21,463.60	-
政府补助	57,053.17	1,140,402.01	189,295.00
其他	-	29,460.98	10,447.49
合计	57,069.39	1,191,326.59	199,742.4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合计为 199,742.49 元、1,191,326.59 元和 57,069.39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38%、9.43%和 -1.98%，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技术研发资金补助等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硬度抗冲击显示屏保护膜的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款	12,302.92	33,833.01	-	与资产相关
优化外贸结构资助款	-	-	135,36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3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8,750.25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206,569.00	53,9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053.17	1,140,402.01	189,295.00	

由于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一些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非经常性利得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的利润将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5,293.51	368,923.79
罚款支出	22,104.70	-	525.25
其他	51.79	31,707.17	2,903.67
合计	22,156.49	457,000.68	372,352.71

七、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322,937.38元、16,730,344.49元和11,645,273.63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其

中 2015 年 4 月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5,085,070.86 元，降幅为 30.39%，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1,671.15	4.60	3,161,671.15	100.00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56,875.91	95.36	4,779,807.62	7.29	60,777,06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00.00	0.04	30,800.00	100.00	-
合计	68,749,347.06	100.00	7,972,278.77	11.60	60,777,068.29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1,671.15	3.48	3,161,671.15	100.00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85,460.96	96.49	5,885,735.37	6.70	81,899,72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00.00	0.03	30,800.00	100.00	-
合计	90,977,932.11	100.00	9,078,206.52	-	81,899,725.59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2,269.89	5.32	2,972,269.89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75.29	0.25	138,375.29	100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98,650.20	94.43	2,900,557.39	5.49	49,898,092.81
合计	55,909,295.38	100	6,011,202.57	-	49,898,092.8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货款，公司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8,092.81 元、81,899,725.59 元和 60,777,068.29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8.14%、41.16%、和 34.01%，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年末下降了 21,122,657.30 元，降幅为 32.33%，主要原因系上年年末的款项在本年期初得到收回，同时本期部分客户选择采用票据等结算方式。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471,299.04	2,873,564.98	5.00
1—2 年	5,341,364.61	534,136.48	10.00
2—3 年	2,744,212.26	1,372,106.16	50.00
合计	65,556,875.91	4,779,807.62	7.2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740,181.89	3,987,009.09	5.00
1—2 年	5,309,783.14	530,978.31	10.00
2—3 年	2,735,495.93	1,367,747.97	50.00
合计	87,785,460.96	5,885,735.37	6.7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586,152.71	2,379,307.64	5.00
1—2 年	5,212,497.49	521,249.75	10.00
2—3 年	-	-	-
合计	52,798,650.20	2,900,557.39	5.49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0%，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7%、90.84% 和 90.13%，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498,747.26	13.82	474,937.36
ELECOM CO.,LTD	7,477,530.80	10.88	373,876.54
Adopted ,inc	6,235,618.59	9.07	311,780.93
新德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36,739.89	5.87	201,836.99
GRIFFIN TECHNOLOGY NASHVILLE	3,897,824.95	5.67	194,891.25
合计	31,146,461.49	45.31	1,557,323.0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ELECOM CO.,LTD	19,355,691.84	21.28	967,784.59
GRIFFIN TECHNOLOGY NASHVILLE	10,708,028.98	11.77	535,401.45
Adopted,inc	8,730,067.80	9.60	436,503.39
深圳市聚盾科技有限公司	3,481,686.05	3.83	174,084.3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5,029,202.38	5.53	251,460.12
合计	47,304,677.05	52.00	2,365,233.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ELECOM	9,885,344.22	17.68	474,937.36
Belkin	6,270,909.10	11.22	373,876.54
GRIFFIN	4,699,690.45	8.41	311,780.93
SwithEasy Limited	4,410,477.81	7.89	201,836.99
深圳市聚盾科技有限公司	3,502,470.04	6.26	194,891.25
合计	28,768,891.62	51.46	1,557,323.07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为终端有限公司、ELECOM、Adopted ,inc 和 GRIFFIN 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7,010.54	96.57	3,499,627.44	97.39	2,781,384.14	96.89%
1—2 年	13,160.10	0.42	9,000.00	0.25	89,245.83	3.11%
2—3 年	9,000.00	0.29	84,975.00	2.36	-	-
3 年以上	84,975.00	2.72	-	-	-	-
合计	3,124,145.64	100	3,593,602.44	100	2,870,629.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70,629.97 元、3,593,602.44 和 3,124,145.64，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2.87 和 3.03%。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的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8,316.89	100.00	235,090.83	5.36	4,153,22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88,316.89	100.00	235,090.83	5.36	4,153,226.06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9,743.95	100.00	92,737.68	6.82	1,267,00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59,743.95	100.00	92,737.68	6.82	1,267,006.27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2,273.33	100.00	94,474.46	5.33	1,677,79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72,273.33	100.00	94,474.46		1,677,798.8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62,116.89	218,070.83	5.00
1-2年	10,200.00	1,020.00	10.00
3年以上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4,388,316.89	235,090.83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2,734.21	65,636.71	5.00
1-2年	11,009.74	1,100.97	10.00
2-3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3年以上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1,359,743.95	92,737.68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5,057.33	82,752.86	5.00
1-2年	117,216.00	11,721.60	1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772,273.33	94,474.46	-

(3)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南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45.57	100,000.00
深圳及东莞税务部门	出口退税款	501,416.61	1年以内	11.43	25,070.83

东莞市华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9.11	20,000.00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940.24	1 年以内	7.52	16,497.01
肖兰香	借款	45,000.00	1 年以内	1.03	2,250.00
合计	-	3,276,356.85	-	74.66	163,817.84

本公司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是 1,677,798.87、1,267,006.27 元和 4,153,226.0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0.95%、0.64%和 2.33%，其中 2015 年 4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2,886,219.79 元，增幅为 227.8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3,276,356.85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3,817.84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9,499.36	265,609.66	4,713,889.70
库存商品	14,111,013.51	2,707,748.96	11,403,264.55
在产品	1,042,678.16	-	1,042,678.16
包装物	1,115,635.81	116,660.82	998,974.99
低值易耗品	2,800.00	-	2,800.00
发出商品	509,218.47	346,953.56	162,264.91
合计	21,760,845.31	3,436,973.00	18,323,872.3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3,010.72	265,609.66	4,957,401.06
库存商品	12,359,183.32	2,170,564.76	10,188,618.56
在产品	1,405,490.37	-	1,405,490.37
包装物	939,104.16	-	939,104.16
低值易耗品	110,129.59	-	110,129.59
发出商品	566,525.36	346,953.56	219,571.80

合计	20,603,443.52	2,783,127.98	17,820,315.54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332.10	265,609.66	3,469,722.44
库存商品	12,195,394.37	1,709,927.07	10,485,467.30
在产品	2,690,545.04	-	2,690,545.04
包装物	1,520,735.93	6520.57	1,514,215.36
发出商品	1,252,281.54	633,371.97	618,909.57
委托加工物资	2,943.76	-	2,943.76
合计	21,397,232.74	2,615,429.27	18,781,803.47

本公司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是 18,781,803.47 元、17,820,315.54 元和 18,323,872.31 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10.59%、8.95%和 10.27%，存货的总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与手机壳、套件、保护膜相关的原材料（塑胶、皮具）、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在期末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15,429.27 元、2,783,127.98 元和 3,194,851.60 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13.56%和 14.85%。总体来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采购规模也相应提高，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的偏好及市场需求容易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存货跌价速度也较快。

6、固定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387,404.79	5,938,234.32	5,385,585.74	23,762,124.17	93,473,349.0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3,759.44	150,481.40	390,643.11	791,612.13	12,416,496.08
购置	11,083,759.44	150,481.40	390,643.11	-	11,624,883.95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	-	-	791,612.13	791,612.13
本期减少金额	20,512.82	-	-	-	20,512.82
处置或报废	20,512.82	-	-	-	20,512.82
2015年4月30日	69,450,651.41	6,088,715.72	5,776,228.85	24,553,736.30	105,869,332.28
二.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19,881,671.97	3,290,773.76	2,381,456.65	17,688,473.02	43,242,375.40
本期增加金额	3,031,605.74	417,710.55	306,160.28	1,651,246.00	5,406,722.57
计提	3,031,605.74	417,710.55	306,160.28	1,651,246.00	5,406,722.57
本期减少金额	1,298.89	-	-	-	1,298.89
处置或报废	1,298.89	-	-	-	1,298.89
2015年4月30日	22,911,978.82	3,708,484.31	2,687,616.93	19,339,719.02	48,647,799.08
三.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年4月30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5年4月30日	46,538,672.59	2,380,231.41	3,088,611.92	5,214,017.28	57,221,533.20
2014年12月31日	38,505,732.82	2,647,460.56	3,004,129.09	6,073,651.15	50,230,973.6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51,607,064.76	4,773,726.12	4,834,473.69	23,775,279.20	84,990,543.77
本期增加金额	6,948,340.03	1,287,076.26	551,112.05	3,546,777.65	12,333,305.99
本期减少金额	168,000.00	122,568.06	-	3,559,932.68	3,850,500.74
2014年12月31日	58,387,404.79	5,938,234.32	5,385,585.74	23,762,124.17	93,473,349.02
二.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12,151,621.47	1,929,243.82	1,521,667.44	13,147,139.95	28,749,672.68
本期增加金额	7,815,164.90	1,399,332.00	859,789.21	7,700,974.34	17,775,260.45
本期减少金额	85,114.40	37,802.06	-	3,159,641.27	3,282,557.73
2014年12月31日	19,881,671.97	3,290,773.76	2,381,456.65	17,688,473.02	43,242,375.40
三.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38,505,732.82	2,647,460.56	3,004,129.09	6,073,651.15	50,230,973.62

2013年12月31日	39,455,443.29	2,844,482.30	3,312,806.25	10,628,139.25	56,240,871.09
-------------	---------------	--------------	--------------	---------------	---------------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49,944,891.44	4,082,798.45	4,023,561.15	17,489,349.11	75,540,600.15
本期增加金额	2,240,280.10	749,907.22	934,985.73	6,285,930.09	10,211,103.14
本期减少金额	578,106.78	58,979.55	124,073.19	-	761,159.52
2013年12月31日	51,607,064.76	4,773,726.12	4,834,473.69	23,775,279.20	84,990,543.77
二.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5,573,384.45	686,143.57	777,432.11	5,742,697.05	12,779,657.18
本期增加金额	6,773,203.09	1,265,066.15	787,658.74	7,404,442.90	16,230,370.88
本期减少金额	194,966.07	21,965.90	43,423.41	-	260,355.38
2013年12月31日	12,151,621.47	1,929,243.82	1,521,667.44	13,147,139.95	28,749,672.68
三. 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44,371,506.99	3,396,654.88	3,246,129.04	11,746,652.06	62,760,942.97
2012年12月31日	39,455,443.29	2,844,482.30	3,312,806.25	10,628,139.25	56,240,871.0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模具，公司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了6,990,559.58元，增幅为13.92%，主要原因系：1、2015年纳利光学生产线和试验线等设备的增加及比科斯模具加工设备的增加；2、在建工程模具本期转入了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模具	2,966,281.16	-	1,476,687.57	-	1,537,204.96	-

合计	2,966,281.16	-	1,476,687.57	-	1,537,204.96	-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模具	1,476,687.57	2,281,205.72	791,612.13	-	2,966,281.16
合计	1,476,687.57	2,281,205.72	791,612.13	-	2,966,281.16

8、无形资产

2015年4月30日，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524,481.02	26,000.00	1,550,481.02
本期增加金额	25,957.26	-	25,957.26
购置	25,957.26	-	25,957.26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5年4月30日	1,550,438.28	26,000.00	1,576,438.28
二.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722,630.40	12,133.33	734,763.73
本期增加金额	125,325.02	1,733.33	127,058.35
计提	125,325.02	1,733.33	127,058.35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5年4月30日	847,955.42	13,866.66	861,822.08
三.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5年4月30日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5年4月30日	702,482.86	12,133.34	714,616.20
2014年12月31日	801,850.62	13,866.67	815,717.29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2013年12月31日	643,369.92	26,000.00	669,369.92
本期增加金额	881,111.10	-	881,111.10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4年12月31日	1,524,481.02	26,000.00	1,550,481.02
二. 累计摊销	-	-	-
2013年12月31日	374,746.43	6,933.33	381,679.76
本期增加金额	347,883.97	5,200.00	353,083.97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4年12月31日	722,630.40	12,133.33	734,763.73
三. 减值准备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	-
2014年12月31日	801,850.62	13,866.67	815,717.29
2013年12月31日	268,623.49	19,066.67	287,690.16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610,874.70	26,000.00	636,874.70
本期增加金额	32,495.22	-	32,495.22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3年12月31日	643,369.92	26,000.00	669,369.92
二. 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163,764.57	1,733.33	165,497.90
本期增加金额	210,981.86	5,200.00	216,181.86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3年12月31日	374,746.43	6,933.33	381,679.76
三. 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268,623.49	19,066.67	287,690.16
2012年12月31日	447,110.13	24,266.67	471,376.8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和商标构成，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和2015年4月月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87,690.16元、815,717.29元和714,616.20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商誉

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商誉	172,014.51	-	-	172,014.51
减：减值准备	172,014.51	-	-	172,014.51
账面价值	-	-	-	-

2011年11月21日李林克、姚秋娴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万元将其持有品罗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合并日品罗科技的净资产为827,985.49元，形成合并商誉172,014.51元。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况，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 4月30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5,780,079.20	1,247,000.00	730,502.53	-	6,296,576.67
环保工程	79,492.21		34,070.92	-	45,421.29
消防安装工程	282,530.85	459,260.00	46,915.64	-	694,875.21
广告费	707,550.30		235,848.00	-	471,702.30

其他	167,033.27		15,866.68	-	151,166.59
合计	7,016,685.83	1,706,260.00	1,063,203.77	-	7,659,742.0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6,376,354.32	1,269,266.87	1,865,541.99	-	5,780,079.20
环保工程	216,000.00	-	136,507.79	-	79,492.21
消防安装工程	140,400.00	187,670.00	45,539.15	-	282,530.85
广告费	1,415,094.30	-	707,544.00	-	707,550.30
其他		200,633.31	33,600.04	-	167,033.27
合计	8,147,848.62	1,657,570.18	2,788,732.97	-	7,016,685.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6,378,373.80	1,636,562.41	1,638,581.89	-	6,376,354.32
环保工程	280,800.00	156,000.00	80,400.00	-	356,400.00
消防安装工程		1,886,792.40	471,698.10	-	1,415,094.30
广告费				-	
其他				-	
合计	8,545,966.20	3,679,354.81	2,190,679.99	-	8,147,848.6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租赁房屋装修费、消防安装工程、广告费构成，占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82.2%、9.07%和 6.16%，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615,161.47	1,220,518.75	8,685,624.33	1,370,285.92	3,685,411.56	921,352.89
存货跌价准备	1,336,900.52	200,535.08	1,106,784.70	166,017.71	328,998.20	82,249.55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357,420.04	503,613.00	3,357,420.04	503,613.00	-	-
预提税费	1,074,151.44	161,122.72	1,074,151.44	161,122.72	-	-
成本暂时性差异	-	-	768,215.89	192,053.9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453.69	42,363.42	33,920.04	8,480.01	-	-
未弥补亏损	3,585,618.60	627,016.05	-	-	616,060.64	154,015.16
其他	191,249.75	47,812.44	200,000.00	5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7,329,955.51	2,802,981.46	15,226,116.44	2,451,573.33	5,030,470.40	1,257,617.6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506,575.39	1,276,500.00	-
预付设备款	1,733,422.35	9,595,492.85	1,227,919.20
预付软件款	1,988,494.59	890,000.00	-
合计	4,228,492.33	11,761,992.85	1,227,919.20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140,000.00	15,200,000.00	19,460,000.00
合计	9,140,000.00	15,200,000.00	19,460,000.00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了 2014 年小蔡字第 001469306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品罗科技、纳利光学和陈克勇、姚秋娴对该授信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借款余额为 904 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利光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02575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 万元，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意嘉塑胶和陈克勇、姚秋娴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9,568.60	-	-
合计	1,549,568.60	-	-

上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系由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提供全额担保而形成的，公司不存在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2,098,314.90	36,106,728.40	25,039,830.61
应付工程款	40,476.00	213,395.00	96,010.00
应付设备款	1,826,750.25	162,981.00	56,153.55
合计	23,965,541.15	36,483,104.40	25,191,994.16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供应商货款和设备款构成，公司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月末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25,191,994.16 元、36,483,104.40 元和 23,965,541.15 元，2015 年 4 月月末的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12,517,563.25 元，增降幅为 34.31%，主要系除购货物款项按期结算所致。

(2) 按账龄进行划分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35,183.21	99.04	36,252,746.46	99.37	24,717,556.44	98.12
1-2年	74,457.94	0.31	74,457.94	0.20	474,437.72	1.88
2-3年	155,900.00	0.65	155,900.00	0.43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23,965,541.15	100	36,483,104.40	100	25,191,994.16	100

(3)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212,191.67	0.68%
东莞市天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118,115.61	0.63%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482,995.79	0.27%
广东聚合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70,503.23	0.32%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552,844.00	0.31%
合计	3,936,650.30	2.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惠州市汇权精密有限公司	3,114,719.88	8.54%
中山市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76,352.00	4.32%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398,560.48	3.83%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008,696.90	2.76%
深圳市弘德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916,954.25	2.51%
合计	8,015,283.51	21.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崇越（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455,149.40	9.75%
深圳市耀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84,131.71	8.27%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1,854,254.81	7.36%
中山市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46,670.35	6.93%
惠州市汇权精密有限公司	1,569,132.47	6.23%
合计	9,709,338.74	38.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等事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38,888.44	391,893.08	910,342.41
合计	738,888.44	391,893.08	910,342.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等事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4,338,731.86	20,998,906.18	19,433,515.48	5,904,12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0.00	1,053,170.46	1,057,177.33	(1,726.87)
合计	4,341,011.86	22,052,076.64	20,490,692.81	5,902,395.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5,204.85	19,318,248.37	17,778,340.83	5,865,112.39
职工福利费	-	1,180,720.10	1,151,672.30	29,047.80
社会保险费	-	223,091.08	223,524.64	(433.5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43,331.02	143,468.26	(137.24)
工伤保险费	-	43,162.06	43,458.38	(296.32)
生育保险费	-	36,598.00	36,598.00	-
住房公积金	11,048.00	240,874.70	243,870.70	8,052.00
其他短期薪酬	2,479.01	35,971.93	36,107.01	2,343.93
合计	4,338,731.86	20,998,906.18	19,433,515.48	5,904,122.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80.00	935,445.84	939,198.59	(1,472.75)
失业保险费	-	117,724.62	117,978.74	(254.12)
合计	2,280.00	1,053,170.46	1,057,177.33	(1,726.8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基数的 20.00%（养老保险）、2.00%（失业保险）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31,094.15	2,446,921.06	608,644.72
增值税	2,435,171.95	791,916.01	1,018,370.05
教育费附加	594,354.04	651,528.82	234,66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007.52	897,550.36	315,628.88
个人所得税	69,209.00	65,800.32	42,778.56
堤围费	4,060.55	7,628.21	9,167.24
其他	-29,919.51	-1,440.26	2,809.90
合计	5,235,977.70	4,859,904.52	2,232,068.8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的税费主要是增值税，2015年4月30日的增值税为 2,435,171.95 元，较上年增加了 207.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国内销售占比由 2014 年的 41.62% 增加到 53.17%，而出口销售占比由 2014 年的 58.38% 减少到了 46.83%，这样随着内销收入的增加和外销收入的减少，产生了更多的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或保证金	15,000.00	-	-
往来款	367,139.41	1,263,842.66	2,134,359.22
其他	79,620.85	852.41	-
合计	461,760.26	1,264,695.07	2,134,359.2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构成，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和2015年4月月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2,134,359.22元、1,264,695.07元和461,760.26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逐年下降，其中2015年4月月末较年初下降了802,934.81元，降幅为63.4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资金被占用而减少了企业间的往来款所导致。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200,000.00	-	8,750.25	-	191,249.75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贴款	282,966.99	-	12,302.92	-	270,664.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966.99	-	21,053.17	-	461,913.82	-

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受益期间分期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中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053.17元，递延收益的余额为461,913.82元。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克勇	54,608,398.00	54,608,398.00	57,690,300.00
李商	8,895,600.00	8,895,600.00	8,895,600.00
赖振华	726,150.00	726,150.00	726,150.00
朱文峰	726,150.00	726,150.00	726,150.00
黄铭杰	544,650.00	544,650.00	544,650.00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9,526.00	4,749,526.00	3,208,575.00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9,526.00	4,749,526.00	3,208,575.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739,743.78	45,438,849.52	45,438,849.52
合计	43,739,743.78	45,438,849.52	45,438,849.52

公司 2015 年 4 月月末资本公积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收购比科斯皮具少数股东时的投资成本与其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83,013.27	2,783,013.27	1,564,278.88
合计	2,783,013.27	2,783,013.27	1,564,278.88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05,179.84	1,326,522.98	9,084,266.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05,179.84	1,326,522.98	9,084,266.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700.48)	12,097,391.25	(6,697,785.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18,734.39	74,174.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985,784.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60,479.36	12,205,179.84	1,326,522.9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克勇，持股比例 51.89%，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51.89%。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陈克勇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共有一家分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三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分公司为深圳市比科斯电子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品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好艾迪设计平台有限公司、东莞比科斯皮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嘉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大业新图（深圳）设计有限公司、比科斯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二级子公司为东莞市菲勒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品

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东莞纳利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252285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坪社区金业工业区 6 号一层
负责人	赖振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2) 深圳市品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品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46390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 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蔡美蓉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屏幕保护贴，塑胶盒，硅胶保护套，手袋制品，皮革皮具、数码及电脑周边产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3) 深圳市好艾迪设计平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好艾迪设计平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63227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 1 栋 6 层（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马轶男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4) 东莞比科斯皮具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比科斯皮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14106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 6 号 B 栋 3-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林克
经营范围	皮具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皮具制品、光学薄膜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5) 深圳市意嘉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意嘉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659146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坪社区金业工业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振华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光学薄膜及其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皮具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6) 大业新图（深圳）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业新图（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860606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 1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马轶男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广告设计、图文制作。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7)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90381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华裕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峰
经营范围	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及生产；产销：硅胶制品、皮具制品、电子产品、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

(8) 东莞市菲勒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菲勒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21235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华裕街 6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	李林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屏幕保护膜、硅胶制品、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纳利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9)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秀美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00009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中山大学产学研基地 13 楼西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克勇
经营范围	智能穿戴、移动终端产品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 顺为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金米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10) 比科斯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比科斯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64022636-000-11-14-4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住所	香港荃湾青山道 489-501 号嘉力工业中心 B 座 4 楼 1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克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比科斯出资 50 万美元，持股 100%。

(11) 品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品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59437626-000-02-12-5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住所	香港荃湾青山道 489-501 号嘉力工业中心 B 座 4 楼 1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品罗出资 30 万美元，持股 100%；

(12) 东莞纳利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纳利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472921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村下沙大道旁边农批市场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纳利光学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95.24%；大业新图出资 50 万

元，持股 4.76%。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陈克勇（董事长/总经理）、黎志聪（董事/财务总监）、卢宇哲（董事）、乐振武（董事）、朱文峰（董事）、黄铭杰（董事）、李林克（董事）、程天（董事）、尹水军（董事）、袁清珂（独立董事）、秦磊（独立董事）、王建民（独立董事）、段响华（监事）、张元（监事）、周金华（监事会主席）、仇晓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克勇	45,786,030	51.89%
2	顺为	13,235,526	15.00%
3	李商	8,895,600	10.08%
4	金星	8,823,684	10.00%
5	力合清源	4,749,526	5.38%
6	中泽嘉盟	4,749,526	5.38%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方。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处理。

1、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了 2014 年小蔡字第 001469306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品罗科技、纳利光学和陈克勇、姚秋娴对该授信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借款余额为 904 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利光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025758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 万元，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意嘉塑胶和陈克勇、姚秋娴提供保证担保。

2、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键交易内容	2014 年
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买卖	816,919.83

2014 年比科斯皮具向当时少数股东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事宜，交易额 816,919.83 元，公司按照公司业务需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客户并产生交易，交易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 165 万元收购比科斯皮具原股东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权，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比科斯皮具 100% 的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已解除。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	26,571.18	-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处理。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在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

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比科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比科斯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比科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比科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比科斯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科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比科斯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比科斯违规提供担保。

4、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比科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比科斯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

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克勇分别向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陈克勇将其所持公司72.8112%股份中的7.0579%和4.7053%分别转让给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陈克勇持股4,578.60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1.048%；李商持股889.56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8608%；赖振华持股72.6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682%；朱文峰持股72.6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682%；黄铭杰持股54.46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7262%；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4.952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3327%；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4.952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3327%；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9.342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0579%；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2.894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7053%。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024.0000万元，其中794.2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229.78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682.6667万元，其中529.47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153.19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8,823.6842万元，股权结构为：陈克勇持股4,578.60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1.8899%；李商持股889.56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815%；赖振华持股72.6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8230%；朱文峰持股72.61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8230%；黄铭杰持股54.46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6173%；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4.952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3827%；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4.952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3827%；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23.552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0000%；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82.368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9999%。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的上述款项。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批准报出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批准报出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产信息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条款
比科斯	深圳市同成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第 1 栋 1-6 楼厂房	7,230.00	2009.11.10-2019.11.9	租金为 11.5 元/平方米，合计 83,145.00 元/月（合同期内前 4 年租金每平方米 11.5 元/月，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递增 10%）
比科斯	吴朝盛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坪社区金业工业区 6 号房屋	14,500.00	2012.5.1-2021.4.30	2012.7.1-2021.4.30 日止，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合计 203,000.00 元/月（2012.5.1-2012.6.30 为免租期）
纳利光学	东莞市华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 6 号（包括厂房、宿舍、办公室、门卫室、电房等全部建筑物）	13,600.00	2013.7.1-2020.10.15	1、2013.7.1-2015.10.15 日止，租金为 10.22 元/平方米，合计 138,992.00 元/月（包含税价） 2、2015.10.16-2020.10.15 日止，租金为 11.2735 元/平方米，合计 153,319.60/月（包含税价）
秀美时尚	深圳市中大产学研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13 层西房	744.55	2015.4.1-2017.5.31	44673 元每月，从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在原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6%
品罗香港	HUI KONG WHA	荃湾青山道 491 至 501 号即嘉力工业中心大厦 B 座四楼 19 室	-	2015.7.1-2018.6.30	港币 9500 元/月

2、其他重要事项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无应披

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股利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5、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6、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況。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持有公司 51.89%的股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员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存在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二）房产合法性风险

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主要采取租赁房产的方式展开生产经营。公司子公司纳利光学与东莞市华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其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 6 号的厂房，该厂房用地系集体土地，无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与深圳市同成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 1 栋 1-6 层，该厂房用地系集体土地，无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承租的该两处房产的建设和权属存在法律瑕疵，存在不能根据相应租赁合同使用该两处房产的风险。因上述房产系比科斯及旗下多家子公司所在地，如因建设及权属方面的法律瑕疵导致上述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子公司大业新图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与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取得位于石排镇下沙村大道以西，东园大道以北，杨屋二路以南约 8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比科斯工业设计及光学薄膜产业园项目，包括办公大楼及厂房等，彻底解除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承诺，如公司承租的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 6 号和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第 1 栋 1-6 楼厂房因房产建设和权属方面的法律瑕疵或拆迁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所产生的损失由其本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且，公司已使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多年，与厂方出租方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合约的方式保障公司厂房使用的持续性，短期内无法使用现有厂房的可能性较小。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通过复审风险

2012年11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5年5月向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未来，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并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比科斯是一家以产品研发、创意设计为主导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方案提供商，专注于PET光学级薄膜研发与生产，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精密塑胶、硅胶及皮具等时尚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创意设计及产品解决方案等方面。公司旗下已经有多款成熟的产品品牌，在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制造行业，公司处在领先地位。

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同时受国内人力资源成本、土地等固定资产价格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制造行业所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一方面，较低的行业门槛导致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不断涌入新的进入者，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由于国内人力、土地房产等生产要素的成本不断提升，导致国内企业在加工制造业的成本优势逐步减弱，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国际订单转向成本更低的海外市场。所以，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主要是电子类消费品的附加产品。消费品行业为较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有较强的联动性。宏观经济的波动会间接传导至本行业，可能对本行业的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本行业企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六）新产品研发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01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及较为全

面的产品链条，公司能敏锐把握市场趋势，迅速开发系统性的产品解决方案，保障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持续领先优势。

未来，一方面，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加速创新与变革，如公司不能快速适应移动智能终端行业需求的变化，及早开发出适配移动智能终端的配件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偏好的提升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较快的把握市场变化，探索开发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性的消费偏好和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

（七）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历史较短，尚未建立行业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行业中多为小规模厂商，该类企业往往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意设计，仅仅依靠模仿和侵犯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的方式求得生存，不仅损害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利益，而且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以及公司相关专利、商标的不断增加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风险将不断提升，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知识产品保护水平，避免未来因知识产权被侵权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客户多为 ELECOM、Griffin、小米、华为、中兴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因此要求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创新性，以赢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产品创新和质量也是公司区别于小规模厂商的关键要素。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执行，有较为完善的品质保障机制和社会责任机制，在经营期间，通过了众多直接客户及第三方验厂机构验厂。

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复杂、产品种类更为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并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除了向客户提供 OEM/ODM 生产服务外，公司还拥有自主品牌“Pinlo”、“VITIS”，在全球开展品牌培养和推广。目前公司已在美国、欧盟、日本、韩

国、新加坡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专有商标，合作客户遍布亚洲、澳洲、北美、南美、中东、非洲等地。

未来，自有品牌业务有望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另一增长点，但自有品牌的建设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如果通过长期的投入与建设后，自有品牌业务未能保持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或者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未能凸显竞争优势，自有品牌业务的建设投入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投资风险。

（十）客户开拓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格局的变化，公司一些主要客户业务规模下降或调整产品线，造成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出现一定的变动。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扩张，产品种类的深度和广度将更为丰富，公司主要客户结构也会出现一定的调整。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以抵消老客户采购额下降的风险，拓宽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渠道。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未能及时就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或新开拓客户利润率水平较低，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十一）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利润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结构，仍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保护套、套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73%、31.91%、23.27%，保护膜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6.92%、34.63%、14.33%，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13%、1.81%、-241.44%，呈逐年下降趋势；卷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52%、31.51%、47.31%，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3.31%、1.81%、2.78%，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9%、29.53%以及27.21%，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未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竞争的加剧，加上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持续下降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898,092.81元、81,899,725.59元和60,840,984.48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28.14%、41.16%和34.09%，

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7%、90.84%和 90.13%，且公司已购买了应收账款保险，以降低应收账款所带来的财务风险。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但是，如果公司客户因难以保持持续竞争力而退出市场，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十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采购规模也相应提高，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的偏好及市场需求容易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存货跌价速度也较快。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1,397,232.74 元、20,603,443.52 元、21,518,723.91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615,429.27 元、2,783,127.98 元和 3,194,851.60 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13.56%和 14.85%。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增长并不显著，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者的偏好及市场需求容易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存货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规模逐年扩大且占存货比例逐年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有较大影响。

（十四）汇率风险

产品出口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5%、58.38%以及 46.83%。公司外销业务范围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区，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301,212.24 元、174,124.83 元、-752,652.04 元，近年来，人民币整体呈升值趋势，人民币的升值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应对汇率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已经成为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如华为、中兴、小米等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结构逐渐成熟，国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断上升。

（十五）公司投资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对外共投资七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另外还有三家二级子公司菲勒普、品罗香港和纳利新材料。其中意嘉塑胶、品罗科技、大

业新图、比科斯皮具、纳利光学、秀美时尚、菲勒普、纳利新材料及观澜分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大陆，比科斯香港、品罗香港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投资子公司较多，管理成本较高，要求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保障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规范、稳定、持续运营。

此外，投资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优秀的管理人员，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运营，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的业绩或业绩的增长速度。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与品质控制、客户维护等岗位的核心人员是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关键。公司核心人员承担着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控制等重任，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后备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克勇：陈克勇 黎志聪：黎志聪 卢宇哲：卢宇哲
乐振武：乐振武 朱文峰：朱文峰 黄铭杰：黄铭杰
李林克：李林克 程天：程天 尹水军：尹水军
袁清珂：袁清珂 秦磊：秦磊 王建民：王建民

全体监事签名：

张元：张元 周金华：周金华 段响华：段响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仇晓民：仇晓民 陈克勇：陈克勇 黎志聪：黎志聪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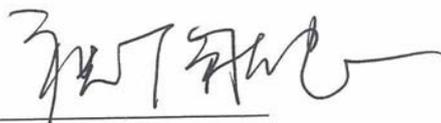
2015年 8月 1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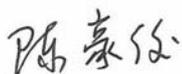
祝献忠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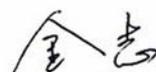


陈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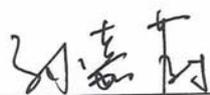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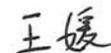
陈豪俊



金志



孙嘉蔚



王媛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10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613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85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003213 号差异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王海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复核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